

新闻出版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上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上编 /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1.5
ISBN 978-7-5068-8452-5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汇编—中国②出版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68958号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上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牛 超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东方美迪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总编室) (010) 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300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21年5月第1版 202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8452-5
定 价 198.00元(全三编)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我国不断完善新闻出版领域立法，形成了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基础、部门规章为配套、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较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帮助新闻出版领域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及从业人员更好地了解新闻出版领域法律规范，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我们汇编了此书。本书收录现行有效的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 327 件，其中包括：法律 1 件，行政法规 7 件，规章 37 件（现行有效规章 25 件，补充规定 3 件，修订废止决定 9 件），规范性文件 282 件（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本书尽量保持不同时期文件原貌，个别文件体例不完全一致，敬请谅解。

总 目 录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	15
出版管理条例.....	1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6
印刷业管理条例.....	50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64
地图管理条例.....	6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80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86
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	89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91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
关于修订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106
关于发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09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13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118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121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124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126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的 通知·····	129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131
关于发布、实施《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134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	139
关于在出版物中使用规范的党旗党徽及其图案的通知·····	141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142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144
关于纠正出版物中将“闽南语”误称“台语”问题的通知·····	146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48
关于新闻出版业集团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50
关于加强对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冠名管理的通知·····	153
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批复·····	1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5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158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163
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违规收取费用的通知·····	1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7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177
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办理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 通知·····	187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90
关于重申不得以书号出刊规定的通知·····	20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4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2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214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17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	227
关于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规范新闻出版展会的通知··	230
关于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违法违规 行为的通知 ·····	232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展会管理的通知·····	235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37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243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47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254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259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65
关于印发《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72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 通知 ·····	275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286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出版发行 工作的紧急通知 ·····	293
关于规范开展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295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标引（试行）》的通知	3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02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306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	312
关于调整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	318
规章、规范性文件·图书、音像电子网络	321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32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338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349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356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36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363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379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91
关于整理出版《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的通知.....	407
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	410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	413
关于出版党代会、党中央全会和全国人代会文件及学习辅导材料的暂行规定	416
关于出版社不得要求作者个人包销图书的通知.....	418
关于不得擅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通知...	420

关于出版曾任和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的补充通知···	422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	424
关于印发《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29
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	434
关于重申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的编号方法的 通知 ·····	436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439
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	443
关于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 画册的规定 ·····	445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图书 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	447
关于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的通知·····	450
关于在全国各出版社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有关问题的 通知 ·····	451
关于切实防止出版销售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和清理低 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的音像制品的 通知 ·····	454
关于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457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的通知···	459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461
关于出版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通知 ·····	463
关于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464
关于在游戏出版物中登载《健康游戏忠告》的通知·····	466
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	4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意见·····	472

关于落实国务院归口审批电子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决定的通知	477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管理的通知.....	4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录类”出版物出版管理的通知.....	484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86
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489
关于加强版号管理暨进一步查处“买卖版号”行为的通知...	492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495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498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502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505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事项的通知	513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517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18
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	522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529
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	531
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8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4
关于依法依规将电子书纳入审批管理的通知.....	550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554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559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562
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	565
关于下发《〈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 《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569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580
关于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统计工作职能分工的通知··	583
关于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584
关于印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90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600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03
关于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正式运行的 通知·····	6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615
关于印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616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621
关于印发《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625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629
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 通知·····	633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644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647

规章、规范性文件·新闻报刊 ·····	65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653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668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683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693
关于调整向北京图书馆缴送杂志样本数量的通知·····	704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705
关于颁发《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708
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	711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713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715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 质量的通知·····	717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 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719
关于对《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 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 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说明的通知·····	729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73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736
关于试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通知·····	738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742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48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	752
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758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760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77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7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776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782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787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虚假报道的通知·····	790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794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 通知·····	797
关于做好少儿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803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辅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805
关于规范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 通知·····	80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809
关于印发《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的通知··	814
关于印发《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19
关于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824
关于印发《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26
关于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后续工作的通知·····	832
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	835
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837

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	840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医药广告管理的通知·····	842
关于办理期刊变更登记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845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847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	852
关于规范英文报刊对我国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的通知·····	856
关于印发《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858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报刊保密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862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865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坚决制止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869
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	872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875
规章、规范性文件·印刷复制·····	89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895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899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90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90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907
复制管理办法·····	91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925
关于印发《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33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940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942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944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946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948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具体规定的 通知 ·····	9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952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954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57
关于印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959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960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令第 32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	962
关于发放《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软片的通知·····	965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967
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971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972
关于加强对外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973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976
关于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问题的批复·····	978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知 ·····	979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	984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990
关于印发《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994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1001
关于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的通知·····	1006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1010
关于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电子文件的通知···	1014

公告（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1016
关于可录类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适用有关问题答复 意见的函·····	1019
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021
印发《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025
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市场 ·····	103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033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49
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051
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1053
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 经营数额的批复·····	1055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056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58
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 批复·····	1064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5
关于在全国城镇兴建增建党报阅报栏的通知·····	1067
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	1069
关于尽快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通知·····	1070
关于印发《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072
关于印发发行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1076

关于新华书店实行股份制改造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1081
关于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	1089
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活动的通知·····	1090
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1
关于中小学校征订发放教辅资料行为定性的意见·····	1094
关于建立出版物发行单位违规档案的通知·····	1095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	1096
关于教材招投标地区发行费用问题的通知·····	1098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1100
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105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1107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14
关于推动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的通知·····	1122
关于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1124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1129
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1133
关于认真做好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 有关工作的通知·····	1136
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项目后续 工作的通知·····	1138
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1139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复函·····	1143
关于自行印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1145

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 监管措施的通知	1147
关于印发《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办法》的通知.....	1148
关于用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 补充更新的通知	1150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52
关于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的通知.....	1160
关于加强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的通知.....	1164
关于印发《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8
规章、规范性文件·出版物进出口.....	1177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1179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182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1189
关于印发《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94
关于归口管理参加国际书展及展销会的通知.....	1196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系统跨地区、跨部门组团管理的通知.....	1197
关于加强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1198
关于香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200
关于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及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	1204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208
关于加强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211
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1213
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	1216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补充协议十》有关事项的通知	1230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办法》的通知	1233
关于印发《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7
关于加强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244
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行政	1247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249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废止一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63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二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66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1270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74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四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77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82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98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04
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07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的 通知	1312
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 措施的通知	1318
公告（成立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132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 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 通知	1330

关于做好第六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调整后续工作的通知	1334
关于做好国发〔2013〕19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1339
关于做好国发〔2013〕27号文公布取消下放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1341
关于下发《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44
关于废止35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47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351
关于公布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新闻出版“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通知	1378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140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1403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1409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420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的通知	1425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	1429
关于开展对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1433
关于在新闻出版行业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的通知	1437
关于印发《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1442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 鉴定有关制度的通知	1447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	14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意见	1459
关于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 通知	1466
关于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实行任前审批的通知	1468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14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的意见	1476
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续展登记注册工作的 通知	1479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 通知	1485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490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1501
关于印发《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的通知	1511

上编目录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	15
出版管理条例.....	1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6
印刷业管理条例.....	50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64
地图管理条例.....	6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80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86
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	89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91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
关于修订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106
关于发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09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13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118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121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124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126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的 通知·····	129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131
关于发布、实施《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134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	139
关于在出版物中使用规范的党旗党徽及其图案的通知·····	141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142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144
关于纠正出版物中将“闽南语”误称“台语”问题的通知·····	146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48
关于新闻出版业集团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50
关于加强对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冠名管理的通知·····	153
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批复·····	1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5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158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163
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违规收取费用的通知·····	1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7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177
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办理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 通知·····	187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90
关于重申不得以书号出刊规定的通知·····	202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4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2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214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17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227
关于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规范新闻出版展会的通知··	230
关于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违法违规 行为的通知·····	232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展会管理的通知·····	235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37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243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47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54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259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65
关于印发《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72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 通知·····	275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286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出版发行 工作的紧急通知·····	293
关于规范开展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295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标引（试行）》的通知	3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02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306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	312
关于调整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	318
规章、规范性文件·图书、音像电子网络	321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32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338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349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356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36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363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379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91
关于整理出版《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的通知.....	407
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	410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	413
关于出版党代会、党中央全会和全国人代会文件及学习辅导材料的暂行规定	416
关于出版社不得要求作者个人包销图书的通知.....	418
关于不得擅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通知...	420

关于出版曾任和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的补充通知···	422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	424
关于印发《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29
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	434
关于重申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的编号方法的 通知·····	436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439
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	443
关于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 画册的规定·····	445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图书 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447
关于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的通知·····	450
关于在全国各出版社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有关问题的 通知·····	451
关于切实防止出版销售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和清理低 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的音像制品的 通知·····	454
关于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457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的通知···	459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461
关于出版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通知·····	463
关于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464
关于在游戏出版物中登载《健康游戏忠告》的通知·····	466
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	4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意见·····	472

关于落实国务院归口审批电子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决定的 通知	477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管理的通知.....	4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录类”出版物出版管理的通知.....	484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86
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489
关于加强版号管理暨进一步查处“买卖版号”行为的通知...	492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495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 通知	498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502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 意见》的通知	505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

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

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

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

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军队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军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军民文化融合。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及其在民族地区的传播，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

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援助。

第四十七条 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

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

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

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

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

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 (五)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

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 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 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 (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五十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 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 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

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四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音像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活动。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

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音像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七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出 版

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工作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的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

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不得出版非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但是，可以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并参照音像出版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证音像制品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三) 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三章 复制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 2 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第二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第四章 进 口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其著作权事项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

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第五章 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七条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与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实现对印刷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十八条 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

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第二十二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

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

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条 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

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

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业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设立的印刷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到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

依据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990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法规汇编编辑出版工作的管理，提高法规汇编编辑出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汇编，是指将依照法定程序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下称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照一定的顺序或者分类汇编成册的公开出版物。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编辑出版法规汇编（包括法规选编、类编、大全等）应当遵守本规定。

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编辑出版的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第四条 编辑法规汇编，遵守下列分工：

（一）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

（二）行政法规汇编由司法部编辑；

（三）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编辑；

（四）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门依照该部门职责范围编辑；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编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司法部可以编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综合性法规汇编；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可以编辑有关军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令汇编；国务院各部门可以依照本部门职责范围编辑专业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汇编；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编辑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

第五条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印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需要正式出版的，应当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除前款规定外，个人不得编辑法规汇编。

第六条 编辑法规汇编，应当做到：

（一）选材准确。收入法规汇编的法规必须准确无误，如果收入废止或者失效的法规，必须注明；现行法规汇编不得收入废止或者失效的法规。

（二）内容完整。收入法规汇编的法规名称、批准或者发布机关、批准或者发布日期、施行日期、章节条款等内容应当全部编入，不得随意删减或者改动。

（三）编排科学。法规汇编应当按照一定的分类或者顺序排列，有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出版法规汇编，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出版专

业分工规定的原则，依照下列分工予以审核批准：

（一）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二）行政法规汇编由司法部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三）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四）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门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或者地方出版社出版。

第八条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行政法规汇编，由司法部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出版社应当制定法规汇编的出版选题计划，分别报有权编辑法规汇编的机关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编辑的法规汇编，可以在汇编封面上加印国徽；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编印的法规汇集，不得在汇集封面上加印国徽。

第十一条 出版法规汇编，必须保证印制质量。质量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法规汇编的发行，由新华书店负责，各地新华书店应当认真做好征订工作。

有条件的出版社也可以代办部分征订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停止出售；
- （三）没收或者销毁；
- （四）没收非法收入；
- （五）罚款；
- （六）停业整顿；
-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 （八）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事宜，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法规文件信息化处理的开发、应用，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地图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图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地理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

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

家版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应当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七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

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编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应当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第十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间边界、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

（二）中国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三）世界各国间边界，按照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绘制；

（四）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一条 在地图上绘制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符合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三）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四）历史地图。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第二十条 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应当依照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审核依据进行审核。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世界地图、历史地图、时事宣传地图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商外交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送审地图符合下列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

（一）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二）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符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三）不含有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应当在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地图出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地图出版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从事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具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出版业务范围，并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版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出版物中插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三十条 出版单位出版地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十一条 地图著作权的保护，依照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互联网地图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需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四十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

图质量。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图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军队单位编制的地图的管理以及海图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9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

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应当立即停止传输,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 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其中, 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务院 2005 年 4 月 13 日 国发〔200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以下领域：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博物馆和展览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教育与培训、文化艺术中介、旅游文化服务、文化娱乐、艺术品经营、动漫和网络游戏、广告、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广播影视技术开发运用、电影院和电影院线、农村电影放映、书报刊分销、音像制品分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

三、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国有文化单位的公司制改建，非公有制资本可以控股。

四、允许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

五、非公有制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 以上。

六、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从事上述业务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 以上。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从事有线电视接入网社区部分业务的企业。

七、非公有资本可以开办户外、楼宇内、交通工具内、店堂等显示屏广告业务，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宾馆饭店内提供广播电视视频节目点播服务。有关部门要严格资质认定，明确经营范围，加强日常监管。

八、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事项还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的规定办理。要严格审批程序，完善审批办法，规范文化产业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取缔违法违规经营。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九、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十、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清理和修订与本决定相抵触的规定。
外资进入文化产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规章、规范性文件

· 综合 ·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促进新闻出版业技术创新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新闻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以推动新闻出版技术进步，促进新闻出版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宗旨，贯彻协调统一、广泛参与、鼓励创新、国际接轨、支撑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方针，坚持依法办事、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和协调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全行业开展标准的制定、修订、宣传、实施，运用标准化手段促进新闻出版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升新闻出版行业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标准化是新闻出版行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并纳入新闻出版行业各级发展规划、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新闻出版行业各单位不得无标准生产，应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鼓励研究国际标准和国外先

进标准，结合我国国情和产业发展的需要，积极采用，制定相关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管理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颁布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定，负责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审批发布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负责新闻出版领域国家标准的申报；

（四）负责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的批准发布，并报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五）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管理新闻出版领域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批准成立新闻出版领域的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七）批准成立新闻出版领域标准注册管理机构；

（八）审议、决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标准化工作在新闻出版行业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起草、实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体系；

（二）负责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负

责与其他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协调；

（三）组织起草新闻出版领域国家标准；

（四）审核和批准行业标准立项；

（五）负责组织新闻出版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工作；

（六）负责行业标准发布前的审核；

（七）开展行业标准的动态维护和标准符合性测试与评估工作；

（八）负责新闻出版领域的标准宣传、培训、实施，对标准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组建和管理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指导其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

（十）组建和管理新闻出版领域标准注册管理机构；

（十一）组织协调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活动并承担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在本部门业务范围内负责提出制定、修订标准的立项建议；

（三）在本部门业务范围内负责标准的贯彻实施及监督检查；

（四）协助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提出制定、修订标准的立项建议；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标准的贯彻实施及监督检查；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新闻出版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

（五）在本行政区域内协助开展新闻出版标准化宣传、培训
工作。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新闻出版领域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归口管理的在本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按技术归口管理原则划分工作范围，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研究起草本专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建立健全标准体系；

（三）分析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需求，广泛征集标准立项建议，提出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

（四）按照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组织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五）负责对组织起草的专业的专业内容和文本质量进行
审查；

（六）组织对本专业领域的标准进行复审；

（七）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开展对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八）承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修订与发布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与发布应本

着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切实可行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进行。

新闻出版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与发布应遵循《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技术归口的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标准立项建议，所提立项建议没有技术归口管理的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时，可以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直接提出，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定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接收。

立项建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闻出版领域内，有制定基础、通用、方法、产品、技术、管理等各类标准以规范生产与管理的需求；

（二）因现行标准不适用而应予以修订。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实行年度立项制度。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立项建议进行论证通过后，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标准立项申请，申请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标准项目建议书；

（二）标准草案或框架；

（三）项目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年度立项申请的审查，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归口管理的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承担方等，并形成下一年度的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经公示后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达。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列入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中的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补贴。补贴经费的使用，须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执行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增补、调整或撤销。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方应在计划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的起草应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充分协调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标准编写规则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方向项目归口管理的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项目送审材料，由秘书处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如未达到审查要求应退回项目承担方修改完善。

送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标准的审查由项目归口管理的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由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专家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通过后，由全体委员以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完成标准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报批由项目归口管理的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标准申报单；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
- (五)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二条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报批稿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编号，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发布，并向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权出版单位出版，相关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标准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领域强制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CY；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CY/T；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为CY/Z。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领域标准实施后，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根据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形势，结合新闻出版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及管理的需要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发布。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对只有通过动态维护方式才能有效实施的标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批准发布时指定其动态维护机构，由该机构组织技术专家负责该标准的动态维护。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增减时，可以向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由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后提交标准修改单，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

部门审核并做出相应决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在标准发布后组织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质量检验机构，要密切配合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依据相关标准对新闻出版领域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检验。

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协助各级政府相关机构及质量检验机构开展标准的宣传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任何单位开展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执行相应的企业标准或项目标准、工程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领域各类产品未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进入流通领域；凡未通过标准检验和标准符合性测试认证的产品不得参评相关奖励。

第三十四条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和取得显著效益的新闻出版领域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纳入新闻出版领域相关科技奖励范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质量检验机构和标准测试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或重大损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版权领域标准化活动，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于2001年1月6日发布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1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出版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规范新闻出版市场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许可证件。

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发放、使用、换发、补发、变更、注销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许可证管理中应当遵循依法、公开、规范、便民的原则。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涉及许可证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监督检查、统一备案和信息公示等职责；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

责本辖区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职责。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发放、注销、吊销的许可证在政府网站或经批准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示。

第二章 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与发放

第五条 许可证设立，是指对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决定以颁发许可证的形式作为许可证件。

许可证设立，必须以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为依据。

第六条 许可证设计，是指对许可证的登记项目和样式进行的设计。设计许可证时须规定其有效期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各类许可证的设立与设计。

第七条 许可证印刷，是指按照许可证的设计样式，印刷不含登记内容的纸质许可证或复制不含登记内容的电子许可证。

许可证的印刷原则上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刷。

第八条 许可证制作，是指空白许可证的内容填写、盖章、封装等。

许可证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批准决定或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补发、换发手续后制作。

许可证的许可登记项目内容必须与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相一致。许可证不得交由行政相对人自行填写或由其他机构代为填写。

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办理变更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许可证相应位置加盖变更专用章。

许可证加盖实施行政许可的或办理变更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公章或变更专用章后，正本、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

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

第九条 许可证发放，是指将许可证送达行政相对人。

许可证原则上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放。为方便行政相对人，也可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委托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代为发放。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证送达行政相对人。

委托发放许可证的，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自收到行政许可批准决定和许可证后 4 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并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

第三章 许可证的使用、换发与补发

第十条 许可证持证者应按照许可证所载明的业务范围和期限从事新闻出版活动。

第十一条 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或者以买卖、租借等任何形式转让。

第十二条 许可证有效期满即失效。持证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申请。

第十三条 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人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申请时须将损坏的许可证原件缴还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补发许可证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第十四条 换发新的许可证时，应同时收回旧证。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接换发的许可证外，其余旧证按属地管理原则

由属地许可证换发部门统一登记销毁，并于销毁后1个月内将换发、销毁情况逐级报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许可证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五条 许可证登记的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根据持证者提出的许可申请，履行审批程序，按审批权限在变更记录页上办理变更登记或由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第十六条 许可证登记的非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实施行政许可或受委托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持证者提出的变更申请，原则上应现场即时完成许可证副本变更记录页的变更登记或由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的行政许可，许可证在年度核验合格并加盖核验章后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1个月内注销许可证并公示。

第五章 许可证的电子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许可证信息化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总体设计、建设指导以及应用协调等工作，实行许可证信息的全国联网、集中公示和有效管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要求做好“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应用工作，严格履行信息

采集、报送等职责。

第二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条件具备时制作发放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撤销行政许可，注销所发放的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一）无法定行政许可依据或超越权限设立许可证的；
- （二）未经法定行政许可，擅自制作、发放许可证的；
- （三）违规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的；
- （四）擅自改变许可证样式、登记项目并制作、发放许可证的。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 （一）由行政相对人或其他机构代为填写许可证内容的；
- （二）不按行政许可决定填写许可证内容的；
- （三）发放许可证时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办理申领手续的；
- （四）未按规定及时发放许可证的；
- （五）未按规定逐级报备废旧许可证销毁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违法违规收取涉及许可证有关费用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监督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通

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及许可证的有关工作中，利用职务获取不当利益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

（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等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电子许可证和“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发放、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等，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征集图书、杂志、报纸 样本办法的通知

国家出版局 1979年4月18日 （79）出版字第193号

中央一级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各省、市、自治区出版（文化）局：

前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文化部及国务院出版口先后制订的《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及补充规定，由于近年来全国出版单位的情况有很多的变化，这些办法和规定其中有些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和目前工作的需要。为了为国家做好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的工作，我局对以前制订的上述征集办法及补充规定作了修订，现重新颁发。希望中央一级各出版单位，各省、市、自治区出版（文化）局收到修订的《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后即照此执行（并请各地转知有关的出版单位），以前的征集办法及补充规定即予作废。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 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

（1979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保存我国出版物，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出版社、杂志社和报社编辑、出版的各种图书、杂志、报纸，均应在出版物出版后即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包括二库）及北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缴送样本办法如下：

第三条 关于图书

（1）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包括一般书籍、课本、图片、画册、画像等）凡是公开发行、只限国内发行和内部发行的，均从第一次出版起，每出一版和每印一个印次，按附表所列单位、份数，分别缴送样本。

（2）各地租型印制的图书，按附表缴送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样本各一份。

（3）同一种图书，先后有不同装帧、开本、版式、纸张、字号的版本（包括印刷少量的特装本、展览本等）出版时，为了完整地保存各种不同的版本，上列各种不同版本均应另向版本图书馆及版本图书馆第二书库各缴送样本一份。

（4）机关团体、厂矿、高等院校等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中，有研究参考及保存价值的图书，有关出版单位应向版本图书馆选送样本，或由版本图书馆主动向有关单位征集。

（5）版本图书馆担负长期保存各种出版物样本的任务，出版单位应选择质量较好的版本缴送，为便于及时汇编新书目录和提供出版情况资料，出版单位应在印刷厂少量印装出样书时即提前向版本图书馆缴送样本。

第四条 关于杂志

（一）出版社、杂志社编辑、出版的定期、不定期或有连续期号的杂志，并通过邮局、书店或自办发行的（包括公开发行、只限国内发行和内部发行）均应按照附表所列单位、份数，分别

缴送样本。（活页形式的“供领导参考”、“内部资料”、“情况反映”、“情况简报”、“科技情报”及打字、油印和报纸形式的非正式刊物，均不属缴送样本范围。）

（二）机关团体出版有研究、参考、保存价值的刊物，出版单位应向版本图书馆选送样本，或由版本图书馆主动向有关单位征集。

第五条 关于报纸

（一）中央、中央直辖市、省、自治区及省会所在的市一级出版的报纸，报社均应按照附表所列单位、份数缴送报纸合订本（包括报纸的缩印本、目录和索引）。

（二）《解放军报》，国务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区所属厂矿、企业、学校编辑、出版发行的报纸，均按附表所列单位、份数缴送报纸合订本（包括报纸的目录和索引）。

第六条 本办法自 1979 年 4 月起施行。

附表：缴送图书、杂志、报纸样本一览表（略）

关于发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92年7月7日 新出联〔19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现将《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使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使用汉字规范化，消除用字不规范现象，根据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汉字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新闻出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汉字，主要是指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所收录的简化字；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收录的汉字。

本规定所称不规范汉字，是指在《简化字总表》中被简化的

繁体字；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在1955年淘汰的异体字（其中1986年收入《简化字总表》中的11个类推简化字和1988年收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的15个字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1977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及1965年淘汰的旧字形。

第四条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管全国出版物汉字使用的规范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和语言文字工作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汉字使用的规范工作。

第五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须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七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一）整理、出版古代典籍；

（二）书法艺术作品；

（三）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四）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在申请创办时，

必须向批准机关提交出版社社名、报名、刊名字样，经审定符合规范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印刷通用汉字字模的设计、计算机编排系统和文字信息处理系统使用汉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需要使用繁体字的，须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和语言文字工作机关负责对出版物汉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提供检查需用的出版物样本。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责令改正、警告、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报纸报头（名）使用不规范汉字1个字以上（含1个字），日报连续6期以上，周报连续3期以上，半月报连续2期以上的；

（二）违反第五条第一款，期刊刊名及封皮、包装装饰物、千字以内的广告宣传品使用不规范汉字1个字以上（含1个字），半月刊连续2期以上，月刊、双月刊、季刊1期以上的；

（三）违反第五条第二款，在1期（1册、1盒）内，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内文使用不规范汉字占总字数千分之一以上的；

（四）违反第六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和印刷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

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和语言文字工作机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生效前，报头（名）、刊名、封皮中已经使用不规范汉字的，要加以纠正。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3年6月29日 新出政〔1993〕8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经中宣部批准，现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需要，明确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的职责，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出版单位，必须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

第三条 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报社、期刊社（编辑部）、图书出版社和音像出版社。

第四条 主办单位是指出版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

主办单位所办的出版单位的专业分工范围，应与主办单位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主办单位所办的出版单位的办公场所应与主办单位在同一城市或同一行政区域。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办出版单位，应确定其中一个单

位为主要的主办单位以及相应的主管单位。

第五条 主管单位是指出版单位创办时的申请者，并是该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办单位的则为主要主办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主管单位，在中央应是部级（含副部级）以上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是厅（局）级以上单位；在自治州、设县的市和省、自治区设立的行政公署，应是局（处）级以上单位；在县级行政区域，应是县（处）级领导机关。

第六条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之间必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不能是挂靠与被挂靠的关系。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是主办单位所属的在职人员，禁止将出版单位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出版单位在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下负责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保证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出版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社委会、编委会、编辑室、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均为出版单位的内部管理机构，不能作为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

第八条 主办单位对所办出版单位负有下列职责：

（一）领导、监督出版单位遵照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办社（报、刊）方针、宗旨、专业范围，做好出版工作及有关各项工作；审核出版单位的重要宣传、报道或选题计划，审核批准重要稿件（书稿、评论、报道等）的出版或发表；决定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或不发行；对出版单位在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二）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出版单位的设立提供和筹集必

要的资金、设备，并创造其他必要条件，办理核准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三）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决定出版单位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保证出版单位的经营自主权，但应对出版单位各项经营活动切实担负监督职责；监督出版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审计，确保出版单位财产的保值、增值。出版单位为实现社会效益目标而形成政策性亏损，主办单位应当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的补偿。

（四）审核出版单位的内部机构的设置，考核并提出任免出版单位的负责人的建议，报主管单位批准。

（五）向主管单位汇报出版单位的工作情况，贯彻落实主管单位的有关决定和意见。

（六）承担出版单位或出版物停办后的资产清算、人员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七）国家规定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主管单位对所属的出版单位及其主办单位负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出版单位及其主办单位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采取行政措施和经济措施保证出版单位的出版工作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有权决定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或不发行；对出版单位在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领导责任。

（二）审核批准出版单位的重大宣传、报道或选题计划，批准有重要影响的稿件的出版或发表；决定出版单位或出版物的停

办或变更，并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三）对主办单位对出版单位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可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

（四）扶持、协助主办单位为出版单位提供或筹措资金、购置设备。

（五）与主办单位共同负责出版单位或出版物停办后的资产清算、人员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主办单位与主管单位是同一机构的，该机构对本规定第八、九条规定的职责均应履行。

第十一条 主办单位决定不再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职责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报告其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并由其主管单位直接履行主办单位的职责；主管单位应在两个月内决定该出版单位停办或者另行指定新的适当的主办单位；逾期仍没有合格的主办单位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出版单位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主管单位决定不再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时，应作出停办该出版单位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即对该出版单位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出版单位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又不代替清偿的，主管单位应当决定其停办，并书面报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该出版单位注销登记，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不能履行职责或违反本规定，致使出版单位丧失继续举办条件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该出版单位撤销登记。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 加强管理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统战部 新闻出版署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1993年10月19日 （93）新出联字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新闻出版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出版单位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一批有关伊斯兰教的文章和图书。其中不少是有价值的，对宣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对引导读者正确认识宗教问题、了解宗教知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这类出版物的出版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未经同意擅自翻印并向社会公开发行宣传有关伊斯兰教教义的各类经书、典籍；极少数出版单位甚至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出版、发表歪曲、辱骂、诬蔑伊斯兰教的图书和文章，无视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严重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引起了他们的不满，损害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宪法确定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加强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教育，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

促进祖国统一、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为了加强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号）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的出版单位都必须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宪法确定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不得在出版物中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损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的内容。

二、供伊斯兰教内部使用的经书、典籍和阐释伊斯兰教经典、教义、教规等印制品，由伊斯兰教团体根据需要提出申请，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并报同级政府新闻出版局备案、办理内部准印手续；同时，这类出版物只能在经政府批准开放的清真寺内发放、流通。若数量较大，须报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批，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非宗教团体、个人一律不得印制、出版、发行。违反上述规定，按非法出版活动处理。

为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和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的特殊需要而正式出版有关伊斯兰教的经书或典籍，须经新闻出版署会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批，并指定有关专业出版社安排出版。

三、凡涉及研究和评价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包括消息和文章），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以党和国家的有关宗教政策和法律为准绳。对伊斯兰教的历史、人物、事件、教义、教规以及对经书、典籍等进行专业学术研究、考证的图书、工具书，属于学术著作，由各地人民出版社及中央有关的社会科学专业出版社安排出版；对于这一类的学术文章，中央有关社会科学专业期刊可以发表。但这类图书和文章中凡涉及敏感问题（如论及现行宗教政策、外

交政策和涉及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禁忌、风俗习惯等问题），出版单位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必要时应征询省级以上伊斯兰教协会或省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四、对以伊斯兰教的经书、典籍或教义、教规等为基础进行加工、编写的通俗读物，或以所谓传闻、轶事为根据而编撰的有关宗教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通俗读物，特别是海外的此类出版物（包括音像制品），原则上不得安排出版。如确有需要安排公开出版的，要着重考虑书稿内容是否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民族政策，并经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中央单位的出版社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有关伊斯兰教的连环画、画册（像）不得安排出版。

五、非国家定点的书刊印刷企业一律不得承接印制任何有关伊斯兰教的出版物。

六、任何发行单位不得发行非正式出版单位出版的有关伊斯兰教的书籍、报、刊及音像制品。凡正式出版单位出版的有关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办理。

七、上述有关伊斯兰教的图书、音像制品一律不得协作出版或代印（复录）、代发。

八、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由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出版物内容违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并在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出版单位，新闻出版署可给予停业整顿直至撤销登记的处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1993年10月26日 (93)新出联字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各出版单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整个事业发展很快，出版了许多好书，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近几年来，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买卖书号”是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

一些出版社以管理费、书号费或其他费用的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赋予的编辑、印刷、发行出版物的权力，给一些非出版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使他们以出版社的名义出书牟利。“买卖书号”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规定，背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和出版事业发展的规律，造成许多严重后果。一些出版单位放弃职责，使一批平庸的、粗制滥造的读物得以出版，损害了读者的利益，导致图书出版总量失衡，败坏了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形象。尤其是少数不法分子利用买到的书号，出版有严重政治错误、泄露国家机密、损害民族团结、违反外交政策、宣扬封建迷信以及色情淫秽内容的图书，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损害了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的建设。一些单位或个人利用书号，无照经营，偷税、漏税，牟取暴利，损害了国

家的利益。“买卖书号”还严重腐蚀了出版队伍，一些出版单位和个人，为捞取经济上的好处，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甚至与不法书商内外勾结，走上犯罪的道路。这是拜金主义和腐败现象在出版工作中的重要表现，是出版行业中突出的不正之风。

为了继续深化出版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出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繁荣出版事业，必须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禁止各种形式买卖书号的行为。现特作如下通知：

第一、出版单位和出版工作者，要进一步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严格执行出版纪律，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出版秩序，在出版工作中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力求经济效益同社会效益的统一，努力多出好书。

第二、出版社必须对出版物的编辑、校对、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负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出卖书号，不得将经济指标和书号分配给编辑个人掌握。

第三、严禁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购买书号。购买书号出版的图书，属非法出版物，坚决予以取缔。

第四、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版社，将分别情况没收非法所得、罚款、追究领导和主要责任者责任、停业整顿，直至撤销社号。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按非法出版活动处置。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出版社要严格执行新闻出版署 1991 年《关于缩小协作出版范围的规定》，凡违反规定，超出协作出书范围和协作对象，放弃对协作出版的图书编辑、校对、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职责的，按“买卖书号”查处。

第六、各出版社要对“买卖书号”问题进行检查清理，并将检查结果于1993年12月31日前报告新闻出版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对本文件下发之前的问题，认真自查自纠并作出报告的从宽处理；否则从严处理。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再发生的此类问题，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第七、各出版单位要在出版工作人员中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和法制纪律教育，制定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规定。各地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和各出版单位的主办、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4年3月12日 新出图〔1994〕156号

近年来，有少数出版单位在出版涉及中外关系、革命史料、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出版物中，把关不严，未经认真的审核和报批，致使有的出版物严重违反国家保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和新闻出版保密规定，泄露了党和国家的重要秘密和军事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严格保密的资料，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和严重的后果。

新闻出版是大众传媒的重要渠道，在新闻出版工作中严守国家秘密、防止和杜绝出现泄密事件是出版部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根据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等各项有关保密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力防范措施，杜绝在出版工作中出现泄密事件。

二、在出版物中（包括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严禁载有下列内容：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三、出版物中凡涉及下列内容的，要严格执行送审报批制度：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党的文献和档案，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情况，国家外交政策和对外宣传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尖端科技、科技成果及资料，测绘和地图，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活动，其他各部门各行业中不宜公开的重大事项；以及出版单位把握不准是否属于秘密的问题。

四、送审报批的原则和要求。凡需送审报批的出版物，出版单位应遵照有关的文件和规定事先做好自审工作，提出需审核确定是否秘密的事项和问题，报经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如把握不准，应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凡涉及已有文件规定的事项和内容，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送审。凡涉及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各项重要事宜的出版物，原则上应由军队出版单位安排出版；其他有关出版单位如需安排出版，选题应报新闻出版署批准；书稿内容在出版单位严格自审及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须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机关有关部门审定，否则不得出版。

五、出版物泄密的认定和查处。出版物是否构成泄密的认定部门是：国家保密部门，军队保密部门以及所涉及问题的中央有关主管部门。一旦出现出版物泄密问题，出版单位、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发行部门、印刷、制作部门以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停售、封存全部出版物，对已发出去的出版物要根据发货渠道尽力收回，一并就地销毁，防止国家秘密进一步扩散。因泄密而停售、封存、销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版单位承担。对违反各项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利润、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处分。对有关责任者，由出版单位和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 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署 1997年1月29日 新出图〔1997〕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音像行政管理部门，中央在京出版社、期刊社、音像出版社和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全国各出版社、期刊社、音像出版社及复制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出版管理，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繁荣出版事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现重申并补充关于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若干规定如下：

一、严格出版单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凡是以管理费、书号费、刊号费、版号费或其它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赋予的权力，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刊号、版号和办理有关手续，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使其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均按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查处。

二、严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地购买书号、刊号、版号，并参与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活动。凡购买书号、刊号、版号从事的出版活动均属非法出版活动，坚决予以取缔。

三、出版工作者在组稿和编辑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供稿单位或个人索取和收受各种费用（如审稿费、编辑费、校对

费等），不得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

四、出版工作者不得在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经营活动中索取和收受回扣或提成。

五、严禁出版工作者参与各种非法出版活动。出版工作者不得为不法书商提供证明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以掩盖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非法行为。

六、出版工作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他人作品上署名，以谋取个人名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以他人名义支取稿费、编审费、校对费等费用。

七、出版单位要严格财务管理，严格审计制度，不得在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搞任何形式的“体外循环”或虚假的“体内循环”。

八、出版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书号、刊号、版号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书号、刊号、版号的管理。不得将书号、刊号、版号和经济创收指标等承包到编辑部或个人，不得在异地设立编辑机构。

九、出版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出版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名录或约稿收费等名义，向供稿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索取任何费用。

十、出版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必须到有印制许可证的印制厂印制；出版单位不得向没有一级批发权的任何发生单位转让或变相转让总发行权，也不得向非发行单位批发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一切印制业务和发行业务，必须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署关于实行印刷委托书、复制委托书、书刊发行委托书的有关规定。

十一、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严格按国家出版行政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备案等手续。出版单位对书稿的初审、复审和终审工作要切实

到位、严格把关，对编、排、校、印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十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家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以监督执行本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 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1998年4月30日 (98)新出联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级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各新闻单位，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新华社主办的内部刊物，是向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提供内部情况的重要渠道。这些刊物根据不同内容，分别确定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种密级，供不同层次的领导同志参阅。做好内部刊物的保密工作，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利益。鉴于新华社内部刊物的特殊性，中央有关部门多次发文，对内部刊物的办刊宗旨、发行和阅读范围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对如何做好内部刊物的保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近年来一些新闻出版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在公开出版物上擅自引用，甚至全文发表新华社内部刊物上刊载的材料，造成不良影响。为杜绝各类公开出版物违规采用新华社内部刊物刊载的材料的现象，现通知如下：

一、各新闻出版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局、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发布〈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的通知》（〔92〕国保34号）和《出版管理条例》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不得擅自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有密级的内部刊物上的任何材料。

二、如果认为新华社内部刊物中的某些材料确实有必要公开报道、出版，有关单位应书面向新华社提出解密建议，并征得新华社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新闻、出版单位违反《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出版管理条例》，擅自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有密级的内部刊物上的材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 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1999年8月23日 新出联〔19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音像行政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中央各部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近年来，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有的打着气功、练功的旗号，散布荒诞言论和歪理邪说；有的以研究民俗为幌子，通过看相、算命、看风水等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少数出版单位受此影响，置国家有关出版法规于不顾，也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了一些宣扬愚昧迷信内容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害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对此，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对此类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六款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所有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出版方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所出版的出版物，内容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

质，有利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二、所有出版单位不得出版借气功练功健身之名，散布荒诞言论和歪理邪说，宣传愚昧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借研究民俗、传统文化之名，宣扬看相、算命、占卜、看风水等愚昧迷信、伪科学的出版物；不得登载法律、法规和有关出版管理规定禁止的内容。同时严禁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出版上述出版物。

三、今后，有关涉及气功、练功类的出版物限于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体育、卫生类出版单位出版，其他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上述出版单位在出版有关气功、练功类出版物时，要严格履行选题论证制度、稿件审核制度，其主管部门也要严格把关。对出版中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有关部门。

四、所有印刷、复制企业在印制、复制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有关气功、练功类出版物时，必须严格按《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办理委印和承印手续，并严格执行《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制度。印刷、复制企业不得擅自加印、翻印、盗印、销售上述出版物。所有印刷、复制企业不得印制、复制宣扬愚昧迷信、伪科学内容的非法出版物。驻厂监督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五、加强出版物发行管理。具有总发行权的发行单位在征订发行有关气功、练功类的出版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征订发行委托书制度；零售单位只能从正式渠道进货，并严格履行进货手续，完整保存进货凭证；任何发行单位不得经营非法出版物。

六、各地、各出版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新闻出版署《关于不得出版宣传愚昧迷信的图书的通知》（〔89〕新

出图字第 338 号) 的要求, 对有关气功、练功类的出版物和看相、算命、看风水等宣扬愚昧迷信、伪科学内容的出版物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已安排的选题要坚决撤销; 在制品要坚决停止出版、印刷、复制; 已出版的, 一律停止发行。出版单位清理后, 应及时将停售的出版物列出清单通知有关发行单位; 各发行单位要及时下架、停售, 并认真清理库存, 向原供货单位办理退货手续; 各地书刊和音像市场管理部门要按照出版单位的停售通知, 加强对书刊音像市场的检查。清理工作中要严格掌握有关政策和要求, 将真正研究民俗和传统文化的学术研究著作同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的出版物区分开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各有关部委出版单位主管部门, 要将清理结果于 9 月 20 日前报新闻出版署, 同时抄报中宣部出版局。

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 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对违反本通知的单位和个人, 要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图书总发行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发布、实施《出版物条码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0年3月29日 新出技〔2000〕4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条码分中心，新华书店总店，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出版物条码的管理，推进条码技术在新闻出版行业的应用，加快新闻出版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特制定并发布《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2000年5月1日起实施。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版物条码管理，保证出版物条码质量，加快出版物条码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国注册并获准使用 ISBN、ISSN、ISRC 号的出版单位，必须办理和使用出版物条码。

第三条 出版物条码是由一组按 EAN 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出版物标识。出版物条码包括图书条码、期刊条码、音乐制品条码和电子出版物条码。

第四条 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鼓励出版发行单位规范使用出版物条码，推广应用出版物条码技术。

第二章 出版物条码的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署是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组织制修订、宣传、贯彻和实施出版物条码的有关标准；
- （三）组织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处理出版物条码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是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机构，在新闻出版署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出版物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二）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
- （三）负责全国范围内出版物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出版物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 （四）开展与出版物条码技术有关的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五）负责审批出版物条码申请单，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出版物条码软片。

第七条 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地方分中心接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领导、检查和考核，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出版物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二）组织、协调和集中管理本地区的出版物条码工作；

（三）负责审核和汇总本地区出版物条码申请单；为本地区出版单位发放条码；

（四）负责本地区出版物条码质量检测、技术培训，提供出版物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三章 出版物条码的制作和申办方法

第八条 为了切实达到出版管理的目的，确保出版物条码软片的制作质量，出版物条码软片统一由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制作。其他单位一律不得从事此项业务。

第九条 北京地区中央级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申办条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单位向所在地的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地方分中心申办条码。

第十条 条码的申办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图书出版单位申办条码，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出版社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出具的含有书号分配数量、书号起止号的证明信，经新闻出版署图书出版管理司核准后，到中国 ISBN 中心领取书号的顺序号、校验码，然后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当出版单位重印图书的价格与上一次印刷不同时，须申办带有附加码的条码。出版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2. 期刊出版单位申办条码，须到中国 ISSN 中心办理 ISSN 号后，携带期刊登记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办条码，持由新闻出版署音像和

电子出版管理司核发电子出版物的批准文件、中国 ISBN 中心核发的 ISBN 号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4. 音像出版单位申办条码，持中国 ISRC 中心分配的版号批准文件和条码申请单，到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申办条码。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收到条码申请单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条码软片的制作。

第十二条 出版物条码软片的模块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2904。

第四章 出版物条码的应用

第十三条 无条码的出版物或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条码的出版物不得上市销售。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不得将一个条码在多种出版物上使用。出版单位对其相应出版物的条码享有专用权。

第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对出版物条码的颜色及印刷位置的标准和规定印刷出版物条码。

第十六条 印刷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出版物条码，不得随意缩小。如需使用缩小版的条码，应在申办条码时向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注明，由该中心制作缩小版的条码软片，以保证出版物条码的印刷质量。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条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八、十三、十四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从事出版物条码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条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0年12月15日 新出图〔2000〕1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出版社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期刊，国务院和新闻出版署早有明确规定。但是，近一个时期，收费约稿编辑所谓“企事业名录”、“人名大典”以及期刊增刊等骗取钱财的社会丑恶现象又有所泛滥，主要表现为：少数出版单位违反规定收费编辑图书、期刊；一些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信息中心、文化公司等，利用行政命令手段高额收费编辑图书、期刊；一些不法之徒骗取或冒用权威部门或专家名义，组成“某书”、“某大典”编辑部或编委会，四处投寄征稿单，骗取钱财。上述情况尽管性质、手法不同，目的都是借编辑图书、期刊名义，为单位或个人敛取钱财。其做法不仅使一些内容平庸、质量低劣的图书、期刊得以出版，浪费了出版资源，扰乱了正常出版秩序，损害了出版界形象，同时也使一些不明真相的人上当受骗，损害了作者和读者利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坚决遏制这种歪风，就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期刊活动重申并补充规定如下：

一、任何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向作者（单位或个人）收费约稿；不得要求作者个人出钱资助出书，不得要求供稿单位或作者个人包销图书，不得以图书抵充稿费，不得收取“认刊费”或要求作者购买与“认刊费”同等价值的图书。自费

出版项目必须严格按自费出版的规定办理。

二、严禁出版单位以卖书号、刊号或其他方式，为从事收费约稿编辑图书、期刊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条件。

三、以单位名称、个人简历、人物事迹及通讯方式等为内容的“名录”类图书，只能由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出版前必须按规定履行选题备案手续，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供稿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出版单位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特别是要加强对自费出版的管理。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主管主办责任，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出版工作的管理，坚决禁止下属出版单位从事收费约稿编辑图书、期刊等违规活动。

五、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严格依法管理，对收费约稿编印书刊等非法出版活动，一经发现，要立即予以取缔。

六、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版单位及其负责人和责任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关于在出版物中使用规范的 党旗党徽及其图案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6月29日 新出明电字〔200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华书店总店：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中央办公厅和中央组织部曾多次发文，对党旗党徽的制作和使用提出明确的要求，各出版单位有义务维护党旗党徽的严肃性。但是，目前有些出版单位所出版的出版物中，未按规定使用规范的党旗党徽及其图案，以致造成不好的社会影响。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出版物上所使用党旗党徽图案，必须符合《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中办法〔1996〕25号）的要求。

二、各出版单位要对其所出版各类出版物，特别是对庆祝建党80周年的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党旗党徽图案进行严格的检查，凡不符合中办法〔1996〕25号文件规定的，一律不得出版；已经出版的，要停印停发，待改版符合要求后，方可发行。

三、各发行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所发行的出版物进行一次严格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出版物一律下架，不得销售。

四、各级出版管理部门要维护党旗党徽的尊严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对未按规定使用或刊载党旗党徽及其图案的现象，要坚决予以纠正。请各地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我署。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 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8月14日 新出报刊〔2001〕1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报刊管理部门，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信息传播的一个重要渠道，对出版传媒产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越来越受到出版单位的重视。另一方面，出版物在使用互联网信息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诸如：有些出版物未经核实转载网上虚假新闻；有的不能严格认真地审核把关，出现了严重政治错误；有的内容格调低下，有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等。这些情况，直接影响了报刊、图书等出版物的质量，造成不好的社会影响。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出版单位使用互联网信息的管理，使之健康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出版物在出版过程中使用互联网信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出版方针，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所使用的互联网信息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使用互联网信息出版涉及国家重大方针、政策以及民族、宗教、军事、外交、保密等方面的内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把握不准的要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出版物在使用互联网信息时，应遵循和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不得使用色情暴力、封建迷信、格调低

下的信息内容。出版单位的出版物使用违法违规的互联网信息，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二、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上的新闻报道或纪实作品，应坚持真实性原则，发稿前要与原发稿单位取得联系，认真核实。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造成内容失实的，应及时公开更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报刊不得转载互联网上未经核实的新闻信息。

三、报纸、期刊使用互联网信息，必须有明显的下载标识，并注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必须附有下载信息的目录，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和其他事项。

四、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属于《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规定范围的，必须依照规定履行选题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出版。

五、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中的作品，应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

六、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对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的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使用互联网信息当中涉及到重要事件的内容，要严格把关。因失职而产生严重后果的，除出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外，还要追究其主管主办单位的领导责任。

七、本通知所指的出版单位是指《出版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范围，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社等。

八、出版单位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还可建议其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 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11月5日 新出报刊〔2001〕14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单位报刊有关管理部门：

最近，经济消息报社与中国国情研究会擅自设立“国情内参社”，非法出版、征订发行有严重问题的《国内参考》、《国际参考》和《国内参考特刊》，被我署查处，经济消息报社受到停刊整顿处理。近年来，有的单位和个人以搞“内参”或“内部信息”等名义，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部资料信息，非法出版的一些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所谓“内幕”、“秘闻”，以及境外媒体歪曲事实和别有用心报道、文章等汇编出版，在社会上非法征订发行。有的还非法设立了“信息中心”、“新闻信息服务公司”等，非法从事提供新闻信息的经营活动。这些非法活动严重损害了党的领导，破坏了安定团结的大局，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制止社会上传播有害信息的非法活动，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特通知如下：

一、未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立以编辑出版“内参”或内部信息资料等的编辑机构；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发行内部涉密信息或境外媒体的报道、文章，以及互联网上未经证实的信息。凡将上述内容汇编出版发行的，一律按非法出版物查缴。

二、未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成立以传播新闻

信息以及从事其他新闻出版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机构。对擅自设立的非法新闻出版从业机构，有关部门要坚决取缔。

三、新闻出版单位因工作需要所办的“内参”，是向上级领导机关提供情况的重要渠道。要严格规定发送和阅读范围，并标明密级，规范管理。任何媒体不得公开引用、转载和出版发行。

四、各新闻出版单位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参与或为非法新闻出版活动提供资料和渠道。对组织或参与此类活动的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五、印刷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印刷的管理规定，严格审核准印手续，准印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印制。印制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堵塞漏洞。

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中央单位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结合实际，针对上述问题逐一清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持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维护正常的出版秩序。

关于纠正出版物中将“闽南语” 误称“台语”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3月18日 新出音〔2002〕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山西省广电厅，中央在京音像出版单位：

近一时期，发现在一些音像制品中，误将“闽南语”歌曲称为“台语”歌曲，在音像市场上海出现标有“台语红歌星”、“台语金曲”等字样的音像制品。闽南语方言的形成有悠久的历史，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台湾个别人别有用心地将“闽南语”称为“台语”，企图将台湾与中华文化分割开来。这个现象在音像出版工作中应当引起高度重视。为正本清源，纠正出版物中将“闽南语”误称“台语”的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辖区内音像出版单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对本单位已出版和在制的音像制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标有“台语”称谓的音像制品（包括包装及有关文字说明），一律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各省级音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音像出版单位开展此项清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二、音像出版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回标有“台语”称谓的音像制品。地方音像出版单位要将清理及回收情况报省级管理部门，中央在京音像出版单位将清理及回收情况报我署。4月30日后，标有“台语”称谓的音像制品仍未清理回收，将追究有

关音像出版单位的责任。

三、各音像出版单位要严格“三审”制度，从编辑、审查、发行等环节入手，堵塞漏洞。今后再发现类似问题，将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国家计委

2002年5月17日 新出联〔20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教育厅（教委）、计委、物价局：

为督促各地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及其9个配套文件（以下简称“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国家计委、新闻出版总署于2001年底联合对部分地区进行了一次专项督查。从督查的情况来看，文件下发后，各地领导重视，措施有力，使中小学教材价格普遍下降，经济适用型教材得到进一步推广，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有所减轻。但是也发现，有的地方将教辅材料直接编入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有的新华书店和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直接向学校发送教辅材料推荐目录、有的学校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材料等违反“文件”规定的现象。这些问题必须切实纠正。现将有关意见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的宣传和指导。各省级新闻出版、教育行政部门要在2002年7月1日前，将全部“文件”印发到辖区各级出版、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以及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基层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正确理解降低教材价格、改革教材管理体制、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等各项政策规定及其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贯彻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坚决纠正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错误行为。从2003年春季开始，教辅材料一律不准编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订购、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征订或随教材搭售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出版、发行、征订、选用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三、建立《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的公示、备案和审查制度。从2003年春季开始，各省（区、市）教材发行部门要将每季发给学校的《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在当地省级报纸上刊登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各地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在目录下达之日起15日内，将发给学校的全部征订目录（含推荐目录）分别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备案。

四、严格执行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定，教材出版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选用纸张，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正文、封面、插页定价标准，制定教材零售价格。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学期教材零售价格后，应报国家计委（价格司）备案；省级出版部门应同时将《中小学教材价格统计表》（附后）报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对违反教材价格管理规定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检查和监督。各级教育、新闻出版、价格等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教材出版、发行、定价、教辅材料管理和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等工作，要全程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学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举报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对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公开曝光。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将不定期对各地落实“文件”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全国通报。

关于新闻出版业集团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6月3日 新出办〔2002〕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推进集团化建设，是新闻出版业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规模优势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中办发〔2001〕17号文件的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主动，加大力度，深入创新，稳步推进，在试点集团的基础上，加快新闻出版业的集团化建设。

一、推进集团化建设的有关政策

（一）关于多媒体兼营

1. 试点报业集团、出版集团、期刊集团和音像电子出版集团，经批准，可兼营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业务。

2. 试点集团实行多媒体兼营，应着重于现有资源的整合。在治散治滥中调整出的指标，主要用于有关试点集团及试点单位的多媒体兼营。

3. 积极支持有关试点集团和试点单位与其他媒体经营单位进行跨媒体的兼并、重组与合作联营。有关兼并、重组、联营及申请成立媒体经营单位的报告，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报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二）关于实施“走出去”战略

1. 经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选择部分试点报业集团、出版集团、期刊集团与境外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资信可靠、对我友好的知名媒体集团在发生和印刷方面进行合作。

2. 鼓励具备条件的出版、发行单位到境外创办出版公司和发行企业，鼓励名牌期刊采取多种形式到境外办刊。

3. 要采取与国外出版发行机构合作出版、区域代理或版权贸易等多种方式，使我国的优秀出版物更多更快地走向世界。

二、关于集团的领导体制

（一）报业集团属事业性质，以中央、省级党报和具备条件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党委机关报为龙头组建。报业集团实行党委（党组）领导下的社委会（编委会）负责制，党委（党组）书记兼任社长。

（二）出版集团、期刊集团、音像电子出版集团属事业性质，以中央和省级出版单位为主体组建，实行党委（党组）领导下的管委会负责制，党委（党组）书记兼管委会主任。

（三）发行集团属企业性质，以新华书店总店和有条件的省级新华书店为主体组建。按国家规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可设立董事会和独立于企业的监事会，董事长由党委书记兼任。

（四）中央部委成立的新闻出版集团由其所在部委领导，其他新闻出版集团组建后，均由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门领导，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和行业监管职能。

三、关于组建集团的报批程序

（一）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所属出版单位可组建出版集团，有条件的中央级出版社也可组建专业出版集团。

（二）组建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发行集团、期刊集团、音像电子出版集团，经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报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已组建但尚未按程序报批的集团，应按规定补办报批手续。

四、集团化建设的下一步规划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试点集团的宏观指导。今后3年内，出版、发行等集团控制在30家以内。

（二）在继续抓好试点发行集团工作的基础上，近期再批准组建3至5家发行集团，初步形成东西南北中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符合市场规律的全国出版物营销体系。

（三）近期内批准组建4至5家软硬件兼营、影视录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音像电子出版集团；要认真做好以名刊、大刊为“龙头”的期刊集团的试点工作。

（四）试点单位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达不到改革的要求，或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将视情况取消其试点单位资格，或停止其优惠政策。

关于加强对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 联合冠名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6月11日 新出图〔2002〕7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京出版社主管部门，总政
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最近一个时期，我出版单位在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中出
现了联合冠名的现象。加入WTO后，我国政府只承诺逐步放开
出版物的分销服务，凡涉及合作出版事宜，仍须按现行有关规定
执行。为明确政策，加强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出版机构”系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包
括台、港、澳地区注册登记的出版机构。

二、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出版单位不得与境外出版
机构在合作出版中联合冠名。

三、在版权合作中确需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冠名的，出版单
位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新闻出版总署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批复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3月4日 新出法规〔2003〕239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请示》（苏新出图字〔2002〕46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电话号码簿编制、发行是电信企业的基本业务，不宜纳入出版物管理范畴。

此复。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 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12月23日 新出报刊〔2003〕1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局等部门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出版物中不得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这些文件和法规出台后，全国各新闻出版单位高度重视，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介绍民族宗教知识，报道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成就，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有个别新闻出版单位疏于管理，把关不严，致使刊载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出版物不时出现问题，有的缺乏民族宗教的基本知识，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进行错误的报道；有的民族宗教政策观念淡薄，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伤害少数民族感情的事时有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这些问题危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干扰了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新闻出版单位及其主管、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闻出版从业人员准确宣传民族宗教政策的思想教育工作，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宗教观，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作为新闻出版从业、上岗的必修内容，经常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知识的学习，进行增进民族团结的教育，结合出版管理的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二、各新闻出版单位要加强对出版物的审读，切实把是否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危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作为审读工作的重点。对出版物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审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宗教观，以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律为准绳；对涉及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禁忌、风俗习惯，以及宗教历史、人物、事件等问题，要慎重对待；必要时应及时征求当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统战部门的意见。同时，各新闻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和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也要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出版物的监督和管理。

三、严格执行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和编辑责任制度。凡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选题，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管理部门备案。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出版，新闻出版单位要严格执行编辑责任制度和审核程序，加强内部管理、责任到人，层层把关，认真执行新闻出版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防止因管理松弛、工作疏忽而出现错误。

四、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民族宗教的政策、法规，指导和督促新闻出版单位高度重视、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必要的法规规章，严禁

出版任何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民族感情、危害民族团结的出版物。切实加强对新闻出版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适时指导他们认真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知识，在新闻出版工作中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防止出现政策性、常识性错误。

五、新闻出版单位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一旦出版物出现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的问题，出版单位必须及时向上级机关和新闻出版总署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统战、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消除影响。新闻出版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必须端正态度，正确对待错误，主动承担责任。做出深刻检查，努力挽回影响。

六、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新闻出版单位出版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的出版物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并督促其主管主办单位对主要责任者、有关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地区各新闻出版单位及其主管、主办单位，并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 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5月31日 新出联〔200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是新世纪、新阶段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行动纲领。新闻出版业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承担着重要的责任。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据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1. 所有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都要增强责任感，把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在新闻出版的各个环节上，都要体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和文化氛围。要重点抓三件事：（1）鼓励和提倡图书、报刊、网络等出版物刊载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公益性广告，增加思想道德教育的宣传报道；（2）严格把关，防止出版物中出现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垃圾和不良信息；（3）开展社会文化生活类报刊的整治工作，营造健康向上的舆论环境。

2. 面向未成年人的报纸、刊物和其他出版物，都要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放在首要位置，体现在工作的各个环节。行业考核、评级、评奖，要把出版单位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作为重要标准，切实扭转“重才轻德”的出版倾向。

3. 所有出版物经销场所都要尽可能在显著位置设立未成年人出版产品专卖场或专柜，陈列展示、推荐介绍、导读评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读物，拒绝一切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出版物进场交易，培育健康的消费市场。

4. 继续落实已经开展的《健康游戏忠告》工作，在所有电子游戏出版物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健康游戏忠告》，凡未按要求刊登者，将一律停止出版、运营、服务和销售活动。

二、加快繁荣发展，努力为未成年人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5. 落实四项主要任务，以最大程度满足未成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制定选题规划，增加未成年人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提高其在出版总量中的比重。重点组织生产一批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特点，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和教育性统一的优秀读物。尤其要在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和文明行为规范、原创少儿文学、少儿科普四个方面，打造一批国内一流、世界著名的名牌产品，发挥其巨大的影响作用。

6. 调整和落实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补充一批适合未成年人阅读和观看的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重点选题，使“十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中，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选题分别有较大幅度增长，指导出版单位落实选题规划，丰富未成年人的阅读生活。

7. 利用节庆纪念活动推动未成年人读书活动，组织出版思想性、可读性强的出版物。以邓小平同志百年诞辰和国庆 55 周年为契机，以介绍革命领袖、爱国英雄、先进人物为重点，专题出版一批未成年人图书、文章、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组织节庆读书活动，让未成年人受到革命传统和革命理想教育。

8. 积极鼓励、引导、扶持软件开发企业，开发和推广弘扬民族精神、反映时代特点、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游戏软件产品。

9.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培育现有优势企业为基础，建设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在有关地区组建未成年人出版物生产基地。

三、加强“扫黄”“打非”斗争，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

10. 把“取缔淫秽色情出版物和宣扬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出版物，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净化社会风气服务”列为“扫黄”“打非”斗争的主要目标之一。围绕这一目标，在清查市场、打击走私、查办大案和加强对印刷复制单位监管等方面作出相应安排。

11. 加强市场监管，净化未成年人出版物市场。在对出版物市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集中整治治理中，进一步加强针对中小学周边的出版物市场进行重点集中整治。深入开展针对淫秽色情出版物，特别是淫秽光盘和以青少年为读者对象的有

害卡通画册、淫秽“口袋书”等非法出版物的专项治理。

12. 在全国开展查处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的专项治理，坚决堵住盗版教材、教辅读物流入校园的渠道。严厉查处印刷、销售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的单位和责任人，维护教材教辅市场秩序。

13. 结合盗版教材教辅的专项治理，开展“千万师生拒绝盗版，远离淫秽色情出版物”大型签名活动，引导广大中小學生自觉抵制非法出版物，造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伸张社会正气。

14. 切实加强对互联网站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对载有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等内容的网站，依法坚决予以处置。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对上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采取治理措施。

15. 加强对进口出版物的管理。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都要严把进口关，特别要对拟进口的未成年人读物进行严格审查，既要有选择地把世界各国的优秀出版物介绍进来，又要防止境外有害出版物流入境内。

四、改进行政管理，加大政策投入，建立有利于未成年人优秀读物出版发行的长效机制

16. 对未成年人读物的出版实行出版资源倾斜政策。总署将在书号、刊号、版号等各个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多出精品。

17. 实行资金扶持政策。通过有关的出版基金，加大对未成年人读物出版的支持，特别是对教科书、国家出版工程列入的未成年人出版物等，要加大支持力度，保证质优价廉，努力让读者满意。

18. 完善各项奖励政策。继续做好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图书奖的青少年读物专项评奖工作，不仅要表彰奖励优秀出版单位，而且还要表彰奖励长期致力于未成年人出版

工作的优秀作者、编辑、发行人员，让他们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

19. 健全创新机制。对于未成年人出版单位的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都要给以政策性的支持和鼓励。特别鼓励、扶持有条件的地方把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用新的技术手段进行表现，开发建设动漫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自主生产中国风格的优秀卡通读物，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20. 落实人才战略。把未成年人新闻出版事业的人才培养纳入“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等整体规划，培养、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专业人才，充实和加强专业新闻出版队伍，长期为青少年服务。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读物出版工作，是新闻出版业全行业的共同任务。各地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新闻出版业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根据各自担负的职责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勇于开拓创新，注重工作实效，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读物出版工作落到实处，为我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和良好的文化环境。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7月3日 新出办〔2006〕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的要求，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此件已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

各地、各部门制定的本地区、本部门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须及时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 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出版发行业改革的实际，特制定《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0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2006年3月，中央召开了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科学地阐明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需要把握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对推进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国新闻出版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

2003年以来开展的出版发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中央的领导下，在各地党委、政府以及党政主管部门指导下，通过试点单位的积极探索，取得了重要进展。21个试点的新闻出版和发行单位，创新体制，转换机制，增强了活力，在许多方面有了突破性进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也要看到，出版发行体制改革试点所取得的成效还只是局部和阶段性的。出版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仍然很艰巨；许多出版发行单位游离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外，缺乏活力与竞争力；束缚新闻出版业健康快速发展的体制弊

端和机制障碍仍然存在；推动我国出版物走出去的能力有待提高。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战略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不断开创新闻出版工作的新局面。

二、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目标任务

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入推进出版发行体制改革，调动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解放和发展出版生产力，促进新闻出版事业全面繁荣和出版发行产业的快速发展。

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原则要求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一手抓事业繁荣，一手抓产业发展，促进出版发行业全面协调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在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等关键环节上实现新突破；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逐步推开。

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是：形成科学有效的新闻出版宏观管理体制；形成富有效率的微观运行机制，增强活力，提高竞争力；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出版物市场格局，确保国有资本的主导地位；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出版市场体系；形成推动我国优秀出版物走向世界的开放格局。

三、大力推动微观运行体制改革，重塑市场主体

党报、党刊、时政类报刊以及少数承担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出版单位实行业务体制，切实贯彻“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方针。这些出版单位要为群众提供基本的公益性出版服务，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不断满足群众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出版需求。国家将采用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加工订货等方式给予扶持。实行业务体制的出版社、报社和期刊社要积极推进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的经营管理运行机制和科学的业绩考评机制，在国家扶持的基础上，面向群众，面向市场，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实行业务体制的出版社、报社和期刊社有关优惠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保证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完成。在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人民出版社、民族出版社、中国盲文出版社、科技日报社、农民日报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和民族画报社等单位实行业务体制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并予以指导。重新确定实行业务体制的出版单位的出版任务和业务范围，在出版资源方面给予必要的保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社的改革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深化改革。

采取有效措施，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支持和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在京的一般出版单位和文化、艺术、生活、科普类报刊社逐步转企改制，今年内要选择一批单位进行转企改制试点。转企改制工作要切实贯彻“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方针。经营性出版单位的根本任务是，以市场为主导，

以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出版物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转企改制工作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增强活力，提高竞争力。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转企改制工作，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印刷等企业要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出版社、报社、期刊社从转企改制起，实行企业的财政、税收制度；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与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国家对转企改制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的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同时根据转企改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会商有关部门制定新的优惠政策。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物进出口公司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绝对控股，实行特许经营或许可证管理。

在听取主管主办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出版社、报社、期刊社逐步转制为企业。在调研的基础上，今年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中国电力出版社等一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出版社以及中国计算机报社、机电商报社、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中国妇女杂志社、中国唱片总公司、高等教育音像出版社、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北京科海电子出版社等单位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并予以指导。在调研的基础上，与教育部共同制定清华大学出版社等高校出版单位的转制改革试点方案并予以指导实施。明年要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要求，重点在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科研机构所属出版单位进行转企改制试点。2008年在广泛听取中央直属机关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和推进中央直属

机关和有关部门以及民主党派所属出版单位的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全面推开。

对转企改制过程中出版单位以及国有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变更名称、变更注册地等事项要特事特办，纳入“窗口式服务”，做到方便快捷；对变更主管主办单位、调整资本构成和业务范围的，只要符合改革要求和现行政策又有利于发展的，在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支持。经营性出版单位转制到位后，可根据发展需要适当配置更多的书号、版号等出版资源，扩大出版范围。转制到位的出版发行集团公司，要赋予出口经营权。

军队系统出版发行单位的改革工作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优化结构，完善布局，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

要着力提高出版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公司、期刊集团公司、音像集团公司和发行集团公司，使之成为出版物市场的主导力量和出版产业的战略投资者。鼓励先行试点的出版集团公司和发行集团公司相互持股，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并购、重组或建立必要的经营性的分支机构，确有必要的可适当配置新的出版资源。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出版、发行集团公司上市融资，做大做强做优。转制为企业的发行单位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转制到位的要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积极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小型出版社和文化、艺术、生活、科技类报刊进入大型出版集团公司。鼓励和支持中小出版发行企业向“专、精、特、新”

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富有活力的大、中、小出版发行企业并存的优势产业群。

要积极推动出版发行单位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出版发行业，推动出版发行业采用先进经营方式和多种业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等现代流通技术和手段，加强对重点物流配送基地的规划和建设。要推行新型代理配送制度，建立出版物的现代市场营销体系。进一步完善出版物市场体系，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城乡分离的市场格局，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出版物发行网络，培育和规范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出版物市场。重视开拓和培育农村市场，认真组织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向广大农民提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备的出版物。

充分发挥市场中介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快发展经纪、代理、评估等出版中介机构，建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出版发行企业信用档案和市场信用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环境。

按照《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的要求，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及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提高新闻出版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五、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要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出版物“走出去”运行机制，提高我国出版发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逐步改变我国出版物进出口逆差比较严重的局面。

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要

求，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出版发行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基地和主体。要重点扶持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等大型出版物进出口企业，在相关政策和资源配置上予以支持，明确目标，做好规划，使其成为我国出版物的重要输出基地。要加强出版物内容和形式的创新，采取多种措施鼓励版权输出。要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知国际出版市场的专门人才。

要认真组织实施“中国出版物‘走出去’战略工程”。切实用好“鼓励中国出版物‘走出去’专项资金”，积极建设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外向型的重要出版基地、重大出版工程和知名出版品牌；精心组织好“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充分利用“法兰克福书展”等重要国际书展平台，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我国版权输出。继续实施“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认真组织好“中国图书特殊贡献奖”的评奖工作，鼓励国外出版机构和个人翻译、出版、推销我国的优秀出版物，以国际通行的方式积极推进汉语教学教材在海外出版发行。

鼓励有条件的出版发行单位到境外兴办实体企业，采取独资、合资、合作或重组、并购等形式拓展面向国际的出版发行业务，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努力推动我国出版物进入国外主流出版市场。

六、转变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

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新闻出版管理体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产业政策等手段，推动事业繁荣和产业发展。建立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预报、引导、奖惩、

调节、责任、监督、保障、应对等机制。

进一步理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切实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要规范从业行为，对重要工作岗位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协会要锐意改革，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要求，履行好协调、监督、服务、维权等职责。

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监督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要按照中央的要求，针对新的情况，制定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强行向农村摊派发行报刊的行为。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打击非法出版、非法经营和侵权盗版行为。新闻出版总署和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关要加强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新组建的地（市）、县（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指导，强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职能；要建立与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之间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扫黄”“打非”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七、加强对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新闻出版总署成立深化出版发行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龙新民同志任组长，柳斌杰、邬书林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司局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参与制定本地区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切实加强指导。凡涉及与出版发行体制改革有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和政策调整要按规定报批。

要根据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

认真做好有关法规、规章的“废、改、立”工作。积极推动《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尽快颁布，制定并颁布《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等规章，把体制改革中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规范化、法制化。

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群众路线，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重视保障职工权益，妥善处理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及时发现并化解矛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必须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原则，抓好试点，稳步推进，不搞一刀切，不强求时间进度。要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新闻出版系统的稳定，保证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新闻出版业的健康繁荣发展。

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 违规收取费用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
2006年8月3日 新出联〔20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物价局、教育厅（教委）、纠风办、监察厅（局）、财政厅、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物价局、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

近年来，一些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培训费、宣传费等各种名义，向教材出版、发行单位违规收取市场准入性质的费用，增加了学生家长负担，导致腐败，助长了教材出版、发行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地方保护现象也有所抬头，社会反响强烈。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和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重点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教材出版发行环节中收受回扣等商业贿赂问题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材市场秩序，降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成本费用，减轻中小学生的经济负担，现就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收取费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通

知》（国办发〔2001〕34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治理教育乱收费和商业贿赂工作的要求，严禁各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等环节违规收取“培训费、宣传推广费、劳务费、赞助费、咨询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严禁出版、发行单位为销售中小学教材向各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违规支付上述各种名义的费用。

二、严格控制教材成本价格。出版、发行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控制教材成本。物价部门在核定教材价格时不得将出版发行单位违规支付的上述费用计入教材成本。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级新闻出版、物价、教育、纠风、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对违规向出版、发行单位收取费用的部门、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屡纠屡犯、情节严重的，要建议上级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对违规收取的费用要责令退还出版发行单位，无法退还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收缴国库。对违规支付费用的出版、发行单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改进完善售后服务。出版、发行单位要做好中小学教材售后服务工作，帮助教师了解教材的编写意图、点特色和教材的配套资源，同时收集教材使用的反馈信息，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对教材缺页、倒页、脱页的，要及时提供包退包换等服务。

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8年8月20日 新出机字〔2008〕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出版管理的规定。最近，有个别出版单位未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对书稿把关不严，致使出版的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出版物不时出现问题，伤害了信教群众的感情，影响了民族团结，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了加强出版管理，严肃出版纪律，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内容出版物管理的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加强民族宗教政策和理论知识的学习培训。出版工作者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重视涉及民族宗教内容出版物的出版。各出版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出版单位，认真开展一次关于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学习，并加强民族宗教基本知识、出版政策和法规的培训，要结合出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

二、要严格规范出版资质。民族宗教类出版物，专业性很强，出版此类出版物必须严格依据出版范围确定出版单位资质。未列

入民族宗教类出版范围的出版单位不得安排此类出版物的出版。

三、要加强对出版物选题和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各出版单位要健全审读把关制度，强化选题的论证和内容的审读，严格执行书稿的“三审”制度。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的审读，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对涉及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宗教礼仪、禁忌、风俗习惯，以及民族宗教历史、人物、事件等问题，要慎重对待，必要时征询有关专家和当地民族宗教管理部门的意见。

四、要严格履行重大选题的备案制度。凡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必须经出版管理部门审核把关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选题批准以后方可安排出版。

五、各出版管理部门要组织所辖出版单位对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已出版的出版物和相关选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落实情况上报我署。发现有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六、要严肃出版纪律。对违反规定，造成出版物内容违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并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出版单位，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新闻出版总署给予相应行政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3月25日 新出产业〔2009〕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总署机关各司（厅、办），署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加快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妥善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推动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积极探索和成功经验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

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闻出版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为做好新闻出版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战略部署。新闻出版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积极实践，大胆探索，开创了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新局面。

2. 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启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新闻出版系统21家试点单位全面完成了改革试点任务，为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2006年以来，新闻出版系统切实贯彻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创造性地解决了改革的一系列难题，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正处于全面推开的关键时期，进入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关键阶段，改革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

3. 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是改革的前提，哪里思想解放，哪里就有改革的新思路、发展的新成效；体制创新是改革的重点，必须围绕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健全政策法规、转变政府职能等关键环节，革除体制性障碍，解决主要矛盾，破解难点问题；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围绕发展制定改革的政策措施，以发展的成果检验改革的成效；政策是保障，必须充分考虑新闻出版行业的特殊性、复杂性，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政策扶持，加强资金投入，加强督促检查，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二、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4. 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加快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

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文化软实力的迫切需要。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关乎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水平，关乎国家文化发展繁荣，关乎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关乎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5. 当前，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更加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闻出版系统在思想观念、创新意识、体制机制、行政管理能力以及队伍素质等方面还存在着突出问题。特别是出版单位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计划经济体制下出版资源行政化配置造成的出版资源过于分散，结构趋同和地区封锁，出版产业集中度低、规模小、实力弱、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十分突出。上述问题导致新闻出版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与日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与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新要求不相适应，与现代科学技术和传播手段迅猛发展及广泛应用的新形势不相适应。这就迫切要求我们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努力构建新闻出版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新闻出版生产力。

6.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闻出版业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闻出版业发展的经济基础、体制环境、社会条件、传播技术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给新闻出版业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加快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

三、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目标任务

7. 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开放的总要求，围绕解放和发展新闻出版生产力，重塑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动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族的文明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8. 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原则要求是：全面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必须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新闻出版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新闻出版产业，促进新闻出版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把握新闻出版工作的正确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必须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在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必须坚持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稳步推开；必须坚持党对新闻出版工作的领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9. 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是：全面完成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制任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企业内形成有效率、有活力、有竞争力的微观运行机制；推动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开拓融资渠道，培育一批大型骨干出版传媒企业，打造新型市场主体和战略投资者；通过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公益性单位为主体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加快新闻出版传播渠道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规范出版产品物流基地建设，形成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实现政府职能的根本转变，形成调控有力、监管到位、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的宏观管理体制。

四、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10. 推进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构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深化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内部管理机制、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公益性报刊基本标准，适时公布公益性报刊名单。推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单位的改革工作，实施民汉语言文字出版分开，确保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1. 推动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制，重塑市场主体。除明确为公益性的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外，所有地方和高等院校经营性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2009 年底前完成转制，所有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经营性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2010 年底前完成转制。制定经营性报刊转制方案，推动经营性报刊出版单位逐步实行转制。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党政机关所属新闻出版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原则上逐步与原主办主管的党政机关脱钩。已经完成转制的新闻出版单位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尽快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12. 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鼓励和支持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新闻出版单位，按照优势互补、自愿结合的原则，跨地区、跨部门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鼓励和支持中央部门和单

位的新闻出版单位在财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牵头组建专业性出版传媒集团公司。鼓励和支持中央和地方国有出版企业对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出版单位进行联合重组。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参与出版传媒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在三到五年内，培育出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培育一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出版传媒企业。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推动发行渠道资源整合，使国有出版物发行企业真正成为出版物发行主渠道。巩固印刷复制业改革成果，大力提升科技含量，促进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特色印刷产业带建设，振兴东部印刷产业，扶持中西部印刷产业的开发与崛起。

13. 大力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高度重视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制定和完善出版发行标准，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新业态，努力占领新闻出版业发展的制高点。加快实现由传统媒体为主向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转变，打造主流媒体在新闻出版多元传播格局中的强势地位。积极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单位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方式和基础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构建覆盖广泛、技术先进的新闻出版传播渠道。

14. 引导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健康发展，发展新兴出版生产力。按照《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

可的领域。按照积极引导,择优整合,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将非公有出版工作室作为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行业规划和管理,引导和规范非公有出版工作室的经营行为。积极探索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参与出版的通道问题,开展国有民营联合运作的试点工作,逐步做到在特定的出版资源配置平台上,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在图书策划、组稿、编辑等方面提供服务。鼓励国有出版企业在确保导向正确和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与非公有出版工作室进行资本、项目等多种方式的合作,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搭建发展平台。

15. 加快推进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建设。打破按部门、按行政区划和行政级次分配新闻出版资源和产品的传统体制,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城乡分离的市场格局,加强资本、产权、信息、技术、人才等新闻出版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在充分利用系统内国有资本的同时,开辟安全有效的新闻出版业融资渠道,有效地吸纳系统外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实现以资本扩张带动业务扩张、规模扩张和效益扩张。加快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运用行政的、经济的等多种手段,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以产权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诚信体系。

16. 扩大对外交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努力推动新闻出版产品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国外主流市场、国际汉文化圈和港澳台地区。抓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出版传媒企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出版版权交易平台。加强出版物内容和形式的创新,采取多种措施鼓励版权输出和实物出口。鼓励以政府资助方式进行优秀作品和著作的

相互翻译出版。鼓励有条件的出版传媒企业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到境外兴办报纸、期刊、出版社、印刷厂等实体，拓展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市场，进一步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

17. 加大行政体制改革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新闻出版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新闻出版产品生产经营机制。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使政府真正履行好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减少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程序，减少环节，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按照中央部署，继续推进文化综合执法改革，确保“扫黄打非”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发展和完善新闻出版和版权经纪、代理、评估、鉴定、会展等中介机构，提高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程度。加强行业组织建设，使其依照有关法规和章程履行市场协调、监督、服务和维权等职责。

五、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政策保障

18. 落实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规定的优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出版工程建设、设立专项出版资金等契机，采取政府采购、招投标、定向资助等手段，支持公益性出版单位出版优质公共文化产品，提高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9. 制定和实施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企业倾斜的政策。对大型跨地区骨干出版传媒企业，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数字出版等出版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鼓励其做大做强。支持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在异地建立有出版权的分支机构，鼓励其实现跨地区经营。对真正转制到位的出版单位放开出版范围、书号、版号等，支持其发展。

20. 保护合法的跨地区经营活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等法律法规，积极支持出版传媒企业跨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对于出版传媒企业合法的跨地区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区封锁，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其进入本地市场经营。

21.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数量多、分布广，资产情况复杂，在转制和改制过程中要注意学习和借鉴经济领域国有企业的成功经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国有资产的质量。允许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经过批准，探索实行股权激励机制的试点。

22. 坚持把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结合起来。紧紧围绕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中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把反腐倡廉建设寓于改革的重大措施中，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坚持一手抓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一手抓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要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思想环境和氛围，确保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健康有序进行。

六、加强对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23. 健全和完善新闻出版体制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作为重要工作职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中央要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新闻出版体制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成立新闻出版体制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负责指导、协调、实施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工作，确保改革的各项任务、措施和政策落到实处。

24. 充分调动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细致稳妥、有序推进。要把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维护稳定统一起来，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动员和激励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积极支持改革，主动参与改革。

25. 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要以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新闻出版队伍素质和整体能力为重点，在新闻出版领域培养一批既懂经营又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造就一批名编辑、名记者和出版家、企业家、技术专家，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自律、文明和谐的新闻出版干部队伍，为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 办理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10月16日 新出联〔2009〕15号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主管部门、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9〕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精神，以及事业单位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办理法人登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前已核定事业编制或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将事业编制核销，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二、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方案一经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即办理该出版社事业编制核销手续，该出版社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管理。

三、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在收到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转制方案的批复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后，持上述两个批复

文件分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企业（公司）注册登记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四、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公司）注册登记时，除提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批复文件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其中，转制为公司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交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转制为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五、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时，在文件齐备、手续完整的情况下，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应予以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转制出版社须提交以下文件：

1.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转制出版社转制方案的批复件。
3.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销转制出版社事业编制的批复件。
4. 经财政部批准或审核备案的转制出版社清产核资报告。中央大型国有企业所属转制出版社清产核资报告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审核备案。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六、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在转制前已按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在转制后，如改变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等登记事项，按照本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七、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在清产核资报告中，须明确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提交的清算报告所需内容，即现有资产清晰，原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等。

八、在此次改革中不再保留出版社建制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由出版社提出申请，报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并报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向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图书出版许可证的注销登记。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月1日 新出政发〔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总署机关各部门、署直各单位，署管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按照中央提出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要求，充分发挥新闻出版业在巩固舆论阵地、传承中华文明、培育民族精神、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社会进步、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态势和机遇

（一）改革开放以来，新闻出版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和重大进展，市场主体逐步形成，产业规模迅速壮大，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新闻出版产业作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涉及领域广，产业链条长，投入少，产出大，发展潜力好的朝阳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着力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全局中凸显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当前，我国新闻出版产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基础较差，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竞争力不强。突出表现在：产业结构趋同，产业集中度低，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市场条块分割、资源分散和地区封锁依然严重，传统业态向新兴业态转型迟缓，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对外贸易逆差仍然较大，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等还不适应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需要。要通过抓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文化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结构优化，速度较快，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产业整体质量不断提升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具备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大发展的良好条件。党的十七大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对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发展的整体布局，凸显了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要地位；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消费快速增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拓展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空间；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实施，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新闻出版产业创新业态、实现产业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广阔前景；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为新闻出版企业融资提供了机会；中国日益提高的国际地位以及不断扩大的中华文化影响力，为新闻出版产业“走出去”创造了条件；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主要目标

（四）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树立新的新闻出版发展观，突出战略重点，明确主攻方向，兼顾当前和长远，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推进产业创新，做大主体，做强主业，切实解放和发展新闻出版生产力，大力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原则要求是：必须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性、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必须坚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降低新闻出版企业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新闻出版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继续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推动新闻出版内容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必须坚持优化所有制结构，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必须坚持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城乡分离的封闭格局，努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大市场；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加大“走出去”力度，不断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必须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必须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确保党管舆论、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做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最大限度地发挥新闻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努力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赋予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各项任务。新闻出版生产

力明显提升，新闻出版产业发展速度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发展速度，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提高，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2006年翻两番。新闻出版产业结构调整基本到位，产业、产品和企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区域布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高科技应用水平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以及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新闻出版企业。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水平和速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和技术先进、覆盖全面、传输快捷的现代传播体系。基本扭转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的出口逆差状况，大幅度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七) 发展图书、报纸、期刊等纸介质传统出版产业。支持新闻出版企业组织策划和出版更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生产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俱佳的原创精品力作。鼓励新闻出版企业创新纸介质读物形式，积极发展纸介质立体、有声读物，提升传统纸介质出版物的吸引力。打破出版载体界限，在多个出版平台上对出版内容进行深度开发和加工，实现一次性生产、多媒体发布。支持新闻出版企业积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的创作、生产和传播方式。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产品向多种介质出版产品共存的现代出版产业转变。

(八) 发展数字出版等非纸介质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音像制品、电子出版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转型。积极发展

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传输为主要特征的战略新兴新闻出版业态。支持新闻出版企业以互联网为平台，以图文、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出版内容资源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深层次开发利用。支持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提高数字阅读设备的质量、方便性以及版权保护水平。

（九）发展动漫、游戏出版产业。加快发展民族动漫出版产业，特别是鼓励网络和电子游戏等产品的出版，提高民族动漫、游戏的数量和质量。对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及其相关人员、单位进行奖励和支持，大力扶持民族原创动漫、游戏精品，培养民族原创动漫、游戏领军人物。鼓励开展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的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出版工作。推动对动漫、游戏出版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不断提升其出版产品附加值。

（十）发展印刷、复制产业。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支持新一代大容量高清光盘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要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等手段，坚决予以淘汰。

（十一）发展新闻出版流通、物流产业。加强以跨地区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和现代物流为特征的大型现代新闻出版流通组

织建设，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辐射力强的全国性和区域性新闻出版现代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建设一批辐射全国的区域新闻出版物流中心，并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跨地区、跨国连锁经营。积极扶持农村出版物市场和连锁网点建设，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新闻出版产业流通网络。建设出版物流通信息平台，统一信息标准，打通新闻出版产业之间的流通渠道，整合发行渠道，提高流通效率。推广网络结算新技术，打造全国统一的网上结算平台。鼓励新闻出版流通和物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物联网与互联网相结合。鼓励新闻出版物流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

四、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十二）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按照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及《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股份制改造，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把深化改革同调整结构结合起来，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鼓励教育、科技、卫生、财经、文化等领域的新闻出版资源先行整合，鼓励实力较强的地方新闻出版企业先行整合资源，形成一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的区域性综合集团和行业性专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骨干企业跨媒体、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和跨所有制重组，在三到五年内，重点培育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新闻出版企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出版传媒集团。与此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现代新闻出版企业。鼓励条件成熟的新闻出版企业上市融资。

（十三）运用高新技术，促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加快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等高新技术，建立以政策为先导、投入为保障、企业为主体、创新平台为支撑、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闻出版科技创新体系。要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新闻出版内容创新能力与水平，丰富新闻出版产业的生产方式和新闻出版产品的表现形式，拓展新闻出版传播渠道。重点支持语言文字技术、声音技术、图形图像技术、内容采集与处理技术、知识组织管理技术、协同编辑管理技术等新闻出版产业支撑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不断提高新闻出版领域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方式和基础设施。

（十四）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通过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新闻出版项目，加速推进产业和产品升级，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抓住国家增加对新闻出版事业投入的契机，加大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及文化环保工程等公共服务重大工程的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新闻出版产业有序快速发展。加快组织实施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中华字库工程、国产动漫振兴工程、数字报业、国家重点学术期刊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提升新闻出版产业的整体水平。着力在重点领域尽快形成一批进入海外市场的重点项目，增强新闻出版企业国际竞争力。

（十五）建设新闻出版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挥产业集群优势。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集聚环境，利用优势新闻出版资源，突出产业特色，提高产业集

中度和专业化协作水平，有计划地建设新闻出版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实现产业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数字出版、版权创意等产业园区和基地，大力推进国家级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鼓励西南、西北等地区发展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出版产业群。支持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特色印刷复制产业带建设，振兴东北印刷产业，促进中西部印刷产业的开发与崛起。

（十六）建设现代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和城乡分离的市场格局，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新闻出版市场体系。充分利用全国性和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为新闻出版资本、产权、人才、信息、技术等要素的有序、有效流动搭建交易平台。培育发展版权代理、出版经纪等市场中介机构，提高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程度。积极打造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交流平台，支持办好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等展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企业融资。开展与国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快建立和发展中小新闻出版企业信用担保机制，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新闻出版企业，为产业发展争取良好的融资环境。

（十七）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解放和发展新兴文化生产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资本投资组建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

方式，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境外新闻出版市场。加强和改进服务，努力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

五、推动新闻出版产业“走出去”

（十八）加大支持新闻出版产品对外贸易、版权输出、合作出版的力度。支持新闻出版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生产更多适合境外市场的新闻出版产品，并以多种方式进入海外市场。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利用先进科技成果创新产品形态，拓展传播渠道，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和金融产品，积极开展出口外贸业务。抓好国家文化重点出口企业和项目相关工作的落实。继续实施“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外图书互译计划、中国音像制品“走出去”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十九）支持各种所有制的新闻出版企业到境外投资兴办实体。支持有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办厂、开店，实现新闻出版企业在境外的落地和本土化。对符合国家出口指导目录规定的境外投资，在政策、资源、信息、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十）充分发挥国际合作网络和平台的作用。鼓励新闻出版企业与国际著名文化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建设以欧美、周边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为重点的市场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创新市场营销方式和手段。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参加法兰克福国际书展等国际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打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出版、版权交易平台，发挥其在对外推广文化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一) 为新闻出版产业“走出去”提供服务。制定“走出去”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在出版物和版权“走出去”的基础上,实现新闻出版企业“走出去”、品牌“走出去”、资本“走出去”。设立出版物海外推广中心、实施翻译人才库工程。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出版物进出口统计制度,做好新闻出版产品、服务贸易和重点企业的统计分析,向新闻出版企业及时提供国际出版市场信息。加强对有关国家文化市场和政策环境的研究,帮助新闻出版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六、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组织保障

(二十二) 加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全面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统筹把握新闻出版业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在确保完成《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同时,科学编制新闻出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加强对产业重大项目的指导,建立新闻出版产业项目库。制定和公布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和投资指导目录。

(二十三) 落实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文化单位转制和文化企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支持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对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引导、激励和保障作用。

(二十四) 加大对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投入。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用好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出版基金、民文出版专项资金、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

金的使用效率。

（二十五）科学配置新闻出版资源。对跨地区发展的新闻出版企业，对优势新闻出版产业，对改革力度大、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在出版资源上给予优先配置和政策倾斜。依据新闻出版产业发展需要，综合配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及手机出版等出版资源，解决因出版权分割所带来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问题。

（二十六）做好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新闻出版标准化工作，抓紧新闻出版标准体系建设，特别是抓好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的标准体系的研究制定。加强出版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有利于书号、条码、在版编目和统计、年检数据等行业信息资源集中管理、有效整合的运行平台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新闻出版统计报告。

（二十七）完善保障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法规体系和法律制度。根据当前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继续推动《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修订，加快制定《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网络游戏出版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出版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围绕保障和促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认真研究完善出版单位法人制度、准入和退出制度、主管主办制度、新媒体出版服务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

（二十八）改善和优化新闻出版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在新技术条件下科学合理的数字出版授权和使用机制。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大执法力度，着力改善和优化新闻出版市场秩序。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行业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推动行业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把行风建设贯穿于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全过程，营造“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产业发展环境。

（二十九）强化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人才保障。以培养新闻出版各类领军人物为目标，统筹抓好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名作者、名编辑、名记者、行业技术专家和出版家、企业家。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培训，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以定向培养、公开招聘、专业外引进等方式，培养、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完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以职业准入和岗位准入为抓手，不断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把非公有文化机构的人才队伍纳入行业人才建设体系，积极培养和充分发挥其作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选拔机制，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环境。

（三十）健全和完善各级新闻出版产业发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增强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责任意识，明确新闻出版产业发展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负责指导、协调、实施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工作，确保各项目标、措施和政策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当地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视和支持，继续开展“省部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

关于重申不得以书号出刊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8月9日 新出字〔2010〕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全国各图书出版单位：

一个时期以来，少数图书出版单位违反书号管理规定，擅自以书号出刊，干扰了图书和期刊出版的正常秩序，造成出版物市场的混乱。为进一步规范出版活动，维护正常的出版秩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标准书号》等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国标准书号是为出版单位出版图书提供可在国际上流通的唯一标识。出版单位必须正确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涉及无限期连续出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出版物，如报纸、期刊，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

二、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出版期刊；不得以出版丛书等名义或其他形式变相出刊。

三、凡出版单位正式出版期刊，必须按照规定申报，经过批准方可出版。

四、凡违反规定以书号出刊的，要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依法追究出版单位的责任。

五、各图书出版单位接到通知后，要对本单位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以书号出刊现象，必须立即纠正，并将自查结果报主管部门。

六、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近期要组织力量对所辖图书出版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违规出版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于9月30日前将检查和处理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8月16日 新出政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说、手机游戏）等。数字出版产品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有线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和卫星网络等。由于其海量存储、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对于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产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出版业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取得了较快进展。与此同时，由于存在投入成本高，盈利模式不成熟，相关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制约了数字出版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其生产力尚未得以充分释放。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

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出版业升级，现就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1. 战略目标。要以数字化带动新闻出版业现代化，鼓励自主创新，研发数字出版核心技术，推动出版传播技术升级换代，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新闻出版传播体系；要形成一批发展思路清晰、内容资源充沛、立足自主创新、出版方式多样、营销模式成熟、市场竞争力强、产品影响广泛的数字出版龙头企业；要切实从社会需求出发，将优质内容与数字技术紧密结合，打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科学技术进步、体现时代精神、为大众喜闻乐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要构建要素完整、结构合理、水平先进、效益良好、多方共赢的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新格局，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新闻出版支柱产业。

2. 发展指标。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 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 10 家左右各具特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 20 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二、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3. 加快推动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化转型。加快书报刊出版单位采用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出版流程；高度重视出版资源数字化工作，加快存量资源整理，按统一标准进行分类、存储；积极探索出版资源数字版权授权解决方案；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开

展网络出版业务；支持传统出版单位设立完全市场化的数字出版公司，尽快做大做强，成为数字出版龙头企业。

4. 加快推动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数字化升级。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速产业升级；鼓励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与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及硬件制造商进行全方位合作，拓展新业态。

5. 加快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印刷生产流程和设备，大力发展数字印刷，提高对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服务供给能力。

6. 大力增强网游动漫出版产品的创作和研发能力。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发网游动漫精品，提高国产网游动漫产品的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网游动漫知名品牌，提高市场运作能力；组织实施民族网游动漫海外推广计划，大力支持国产原创网游动漫产品开发海外市场。

7. 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的数字化建设。对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工程中的数字化项目予以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扶持；支持和鼓励出版单位、数字化公司承担和拓展数字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积极支持“农家书屋”向数字化方向发展；高度重视数字阅读，拓展全民阅读的空间；加快全民阅读工程指导性网站建设；积极开发盲文有声教材和读物；充分利用互联网，扩大民文出版物传播范围。

8. 加快国家数字出版重点科技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中华字库工程和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工程等数字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国家重点数字出版工程项目库，扶持企业建设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资源数据库建设、数字出版软件产品开

发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为主的数字出版工程项目；加快数字出版领域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扶持以动漫出版、网络游戏出版、数据库出版等为主的数字出版项目；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纸、终端阅读器等新产品、新载体的研发和应用。

9. 加快推进数字出版相关标准研制工作。坚持“基础、急用”标准先行的原则，尽快制定各种数字出版相关的内容标准、格式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管理和服务标准，完成数字出版、移动出版等相关数字出版标准体系的制定，在生产、交换、流通、版权保护等过程中形成符合行业规范的数字出版业标准化体系，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10. 推动数字出版产业聚集区建设。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数字出版产业聚集区，形成一批核心数字出版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吸引国内国际知名的相关企业落户，逐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支持进入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的企业开展互联网出版业务。

11.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数字出版活动。支持民营新技术公司研发基于不同传输平台和阅读终端的游戏、动漫、音乐等数字出版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终端等硬件设备；建立数字出版企业评估体系，对长期从事数字出版活动且出版导向正确、技术实力雄厚、竞争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突出的非公有制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建立健全互联网出版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准入退出评估标准。

12. 推动数字出版“走出去”。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借助网络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和无国界特性，加快推动优秀出版物通过数字出版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不断增强中国新闻出版的传播能力，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

影响力；重点扶持和培育在“走出去”方面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和示范单位，对切实跨出国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予以资金资助、税收减免和其他奖励。

三、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数字出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作为本地区新闻出版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专职数字出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统计、规划、协调和引导，做好对本地区从事数字出版内容生产、加工、复制和数字出版产品销售、进出口等活动的数字出版企业的监管与服务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数字出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14. 发挥部门合力。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争取本地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工信、科技等综合职能部门对数字出版工作的支持，将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为本地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研究针对数字出版产业的财税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推动引导作用，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健康发展，把国家以及各地支持推进数字化进程、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15. 优化资源配置。对内容资源丰富、具备技术和其他条件的传统出版单位优先赋予互联网出版权；鼓励条件成熟的传统出版单位开发基于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卫星传输等各类移动终端的数字出版产品；鼓励传统出版企业与新媒体公司

进行深层次合作，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和营销模式，拓展和延伸出版产业链；倡导联合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与拥有内容资源优势的国有出版企业嫁接重组，拓展发展领域，形成新的市场主体。

16. 加大投入力度。要逐步完善数字出版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扶持，加大对重点数字出版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资金和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导向作用，面向全社会，推动设立扶持数字出版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数字出版公共服务平台和骨干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用足用好金融领域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17. 搭建交流平台。继续支持和扶持办好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中国数字出版年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数字出版产业方面的重要会展；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图书博览会、全国图书订货交易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深圳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搭建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数字出版新技术、新经验、新模式的深度交流，展示数字出版新产品和新技术。

18. 加强版权保护。要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强化版权保护意识；加大对数字版权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加快技术创新和标准制定，为版权保护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积极建立以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版权保护体系。

19. 强化网络监管。要建立属地内出版、外宣、公安、通信、“扫黄打非”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增强网络出

版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监管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主动监管能力和技术保障水平；要加大对互联网低俗之风和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打击力度，同时切实加强对网络游戏出版审批把关和网络游戏动态出版、非法出版的监管，全面净化互联网和手机出版环境；各地要加快网络出版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探索网络出版监管的有效方式，强化长效动态监管机制。

20. 完善法规体系。加快修订《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发布《手机媒体出版服务管理办法》、《数据库出版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学出版服务管理办法》和《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细则》等部门规章，加快规范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法规体系建设。

21. 健全考评体系。要建立健全数字出版工作考评体系，加大对出版单位数字出版业绩考核的指标权重，重点评估其数字出版总体规划、新兴媒体和服务建设、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水平、出版流程再造、数字出版企业的市场表现、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数字出版创新成果等具体指标和数据；充分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数字出版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文化创造力，把推动数字出版的实际效果和发展水平纳入年度考评指标。

22. 加快人才培养。要不断完善数字出版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数字出版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出版高级管理人才、高级营销人才、高级策划人才及数字出版编辑人才的培养，加快解决数字出版产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短缺问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出版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鼓励数字出版企业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逐步建立起教育培训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数字出版产业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才引进、使用和考核机制。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1月23日 新出政发〔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书、互联网等各类出版物作为大众性的重要传播媒介，是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实践者和宣传者，多年来，在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宣传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正确使用语言文字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书、互联网等各类出版物中，外国语言文字使用量剧增，出现了在汉语言中随意夹杂英语等外来语、直接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生造一些非中非外、含义不清的词语等滥用语言文字的问题，严重损害了汉语言文字的规范性和纯洁性，破坏了和谐健康的语言文化环境，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今年10月3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发布10周年纪念日，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在出版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规范出版语言文字使用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及新闻出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进一步加强规范出版文字使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各类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出版物文字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汉语言文字这一基本的语言文字政策，把宣传和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作为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重要职责，在出版活动中切实贯彻落实有关规范汉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有关规定。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等有关条款，坚决抵制不良文化倾向，正确使用汉语言文字，为促进汉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高度重视规范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外国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化，尊重并遵循汉语言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的结构规律和词汇、语法规则。在汉语出版物中，禁止出现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禁止生造非中非外、含义不清的词语；禁止任意增减外文字母、颠倒词序等违反语言规范现象。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外国语言文字的翻译应当符合翻译的基本原则和惯例。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要按有关规定翻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国语言文字

使用及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将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情况，尤其是使用外语规范情况作为出版物质量检查和年度核验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日常审读范围。对违反使用语言文字规范的，要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出版媒体、出版单位及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要引导社会大众自觉弘扬民族文化，使语言文字符合规范要求，适合国情，方便群众。

六、本通知要传达到所有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 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年3月14日 新出字〔201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多年来，全国各出版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缴送出版物样本的规定，为出版管理、出版资源保护做出了贡献。随着出版物品种数量增长迅速，出版单位样本缴送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有些出版单位不及时缴送样本，或缴送样本在品种、数量上有所选择，造成漏缴、迟缴或不缴，致使有关管理部门样本收集不齐，不能全面掌握出版物的出版状况，更不利于国家出版物样本资源的保护。为加强总署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经研究，对出版单位缴送总署出版物样本方式进行调整（向国家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仍按有关规定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

缴送样本工作是出版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样本缴送工作，做到专门部署，专人负责。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管辖范围内各出版单位的样本缴送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具体要求

（一）各出版单位须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免费

缴送出版物样本。

（二）缴送样本品种：初版新图书（包括不同装帧、开本、版式型字号的版本图书）、重印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三）缴送数量：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图书样本各一份，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各一份。

（四）缴送时间：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 30 日内应缴送样本（以邮寄日期为准）；所缴样本必须品像完整，不得缺失。

（五）凡缴送的出版物样本，应附缴送清单，一式三份，负责收存样本单位核收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单返回出版单位，以备查验。出版单位应同时将清单电子版（以 EXCEL 表格形式）发送到以下邮箱：

图书样本专用邮箱：tsybcj @ capub.cn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专用邮箱：yxybcj @ capub.cn

（六）为了方便各出版单位缴送样本，提高工作效率，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报送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的样本统一寄送同一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中国版本图书馆征集部收。邮编 100005。寄送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如邮寄可采用印刷品挂号或其他形式（请勿按包裹方式邮寄）。寄送时需分别包装，并在缴送样本邮包上注明“总署样本”、“版本样本”字样。

三、相关措施

（一）中国版本图书馆定期向新闻出版总署报告出版单位样本缴送情况。

（二）出版单位样本缴送情况将作为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年度核验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三）新闻出版总署每年年底将对缴送样本及时、完整的出版单位给予表扬，对未按规定时限缴送、年度缴送不齐，经催缴仍不缴送的出版单位，将按《出版管理条例》、《音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2月24日 新出政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出版传媒集团在新出版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现就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

1. 党的十六大以来，新闻出版行业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加快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组建了一批出版传媒集团。“十一五”时期，出版传媒集团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出版了一大批精品力作，较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一批出版传媒集团完成了公司制改造，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一批出版传媒集团相继实现了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融资，成长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一批出版传媒集团加快了“走出去”步伐，为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出版传媒集团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在新闻出版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主力军。

2. 面对中央对文化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面对人民群众

对精神文化产品的新期待，面对建设新闻出版强国的新使命，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还存在着许多不适应，表现为：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发展活力不强；集约化程度低，发展同质化，市场竞争力不强；与科技融合程度低，转型升级迟缓，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人才缺乏，经营管理能力不强。同时，地区和行业封锁，布局结构和出版资源配置不合理，诚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制约着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新闻出版行业承担着重大历史责任。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排头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在引领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知识和传承文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等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是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发展新闻出版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变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增强整体实力的迫切需要；是增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内凝聚力、对外影响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国家软实力的迫切需要。

二、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主要目标

4. 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

新为支撑，以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出版传媒集团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解放和发展新闻出版生产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

5. 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原则要求是：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坚持发展新闻出版主业，兼顾多元化经营；坚持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努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坚持新闻出版事业和新闻出版产业协调发展，提高出版传媒集团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能力；坚持扶优扶强，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出版传媒企业。

6. 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着力构建文化产品生产创作新机制，推出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着力进行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实现出版传媒集团的转型升级；着力加强管理，激发出版传媒集团的发展活力；着力推动联合重组，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实现出版传媒集团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着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到“十二五”期末，进一步做强做优国家层面人文、教育、科技三大出版传媒集团，培育多个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的大型骨干出版传媒集团；推动新华书店跨地区兼并重组，组建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基本形成核心竞争力强、主业挺拔、品牌突出、管理科学的出版传媒集团集群；基本形成南北与东中西部布局合理，中央与地方、图书出版与报刊

出版、单一媒体与多种媒体、综合型与专业型、大型集团与专、精、特、新各类出版传媒企业优势互补、合作竞争的新格局。

三、进一步深化出版传媒集团体制改革

7.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和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切实规范转制到位，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所有者、经营者各自职责，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8. 推进股份制改造。指导和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出版传媒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引入其他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允许有序引入非公有制资本；鼓励出版传媒集团之间通过联合重组、参股等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

9. 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按照市场规则和新闻出版发展规律，推动出版传媒集团继续深化以劳动、人事和分配三项制度为核心的内部改革。建立完善的企业职工考评制度和激励制度，设计合理的薪酬体系，鼓励智力、版权、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10. 引导和规范国有出版传媒集团与非公有文化企业开展合作。引导和规范国有出版传媒集团与非公有文化企业开展产品合作、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允许国有出版传媒集团引进具备资质的非公有文化企业作为国有出版传媒集团的一个部门参与出版活动；允许出版传媒集控股或参股成长性较好的非公有文化企业，实现跨所有制发展。

四、积极推进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性改组

11.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鼓励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整合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业务和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资源，实现多媒体、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对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中央和地方出版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跨地区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新闻出版领域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实现跨行业发展。支持主业突出、具有品牌优势的专业性出版传媒集团走特色经营之路。鼓励和支持转企改制到位的新闻出版单位自愿加入各类出版传媒集团。

12.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之间进行战略合作。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采取联合研发、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合作经营等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连锁经营、与同类企业进行产品、项目和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跨地区经营；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与广播电视、电信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

13. 推动出版传媒集团转变发展方式。指导和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制定科学的战略规划，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思路，由主要依靠国内市场、国内资源向依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转变，由主要依靠单一出版业态向依靠以出版经营为核心的多元文化服务转变，由主要依靠传统出版业态向依靠传统出版业态与新兴出版业态有机融合转变，由主要依靠资源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文化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五、大力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应用高新技术和推动产业升级

14.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应用高新技术。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加强数字内容加工、存储、传输、阅读等新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新闻出版技术装备水平；支持出版传媒集团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高新技术，运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生产方式、生产流程和基础设施；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加快实现存量出版资源数字化，

打造涵盖多种出版资源的数字传播技术和资源库，对内容资源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开发利用；鼓励开发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构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集成的流通信息平台；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和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线上流通和线下流通相结合的现代化出版物流通体系。

15.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发展数字出版产业。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施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有声阅读、电子书、电子书包、数字报、精品学术期刊数据库等；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发展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云出版等为代表的出版新业态；培育一批以数字化引领、全媒介经营为特征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加快建立适应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支持出版传媒集团积极探索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新途径。

16.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建立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建立科技工作战略规划，设立科研部门，完善科研制度，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支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企业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六、切实加强出版传媒集团科学管理

17. 加强出版产品内容创作生产的引导。出版传媒集团要立足发展先进文化，把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作为管理的首要任务，要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把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评价出版产品的最高标准，形成以群众评价、专家评议和市场检验相结合的科学评价机制。

18.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以明确范围、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为重点，建立健全出版传媒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三重一大”决策、

执行和监督体系。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创新，强化质量管理和成本核算，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筑牢思想防线，确保导向正确。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企业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内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

19. 科学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出版传媒集团优化产业结构，做强主业、做大主体，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整合同类业务及上下游业务，合理布局产业链、产品链，提高资源集中度和综合效益；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围绕主业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形成新的增长点；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建立与业务整合、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管控模式和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能；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后在发展战略、管理、品牌、业务、企业文化等层面实施有效整合，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20. 建立健全出版传媒集团编委会制度。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建立健全编委会，加强对内容资源的质量管理、品牌管理、版权管理；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加强对内容资源进行有序开发，形成各具特色的优质产品；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加强对所属出版机构选题策划、内容创新、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的管理协调，努力创作生产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的原创精品出版物。

21. 加强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指导和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选拔机制，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采取公开招聘、定向培养、业外引进等多种方式，培养、吸引、凝聚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培育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

七、鼓励和扶持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

22.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提升品牌竞争力。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运用符合时代特征的文化表现形式，把传统元素与现代元素有机结合，把民族特色与世界潮流有机结合，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出版产品，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23.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采取多种方式“走出去”。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拓展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版权输出；支持有竞争力的传统出版产品和多种形态的数字出版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支持有实力的出版传媒集团兼并、收购境外有成长性的优质出版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出版传媒集团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参与建设两岸出版交流试验区，在两岸出版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推动两岸新闻出版业共同繁荣发展。

24.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拓展国际传播渠道。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参与国内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点文化会展活动，提升中国出版产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加强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合作，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营销渠道，开拓网络书店、在线阅读等新型出版物销售渠道，整合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渠道，构建中国出版产品国际立体营销网络和国际交易平台。

八、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

25.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理顺行业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关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协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格局。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要负起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

管理的职责。要严格执行文化资本、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提高管理效能。要切实加强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中的反腐倡廉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完善和落实。

26. 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集团跨行政区设立有出版权的子公司；对跨地区和外向型经营的出版传媒集团，优先配置出版资源；对于面向海外市场的非公有制文化机构，经批准后可以单独配置出版资源。

27. 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快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建设步伐，引导和带动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支持和鼓励出版传媒集团积极规划、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对于出版传媒集团实施的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优先给予支持。

28. 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对“走出去”取得突出成绩的出版传媒集团给予专项奖励；对于出版传媒集团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积累和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重大出版工程，通过国家出版基金予以重点支持。

29. 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推荐研发高新技术的出版传媒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加强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为出版传媒集团信贷融资提供便利条件；推动制定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自主品牌等无形资产出资、质

押贷款等有关政策。

30.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的政策措施，支持和保护出版传媒集团跨地区、跨行业重组和经营。通过政策调节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完善联通实体书店与网上书店、贯通城市与乡村发行的新闻出版市场服务体系。有序发展新闻出版人才、信息、技术、版权等要素市场，建立健全资产评估体系、产权交易体系，提高要素流通的市场化程度。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规范教材教辅出版市场秩序，着力改善和优化出版物市场环境。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在全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宣传教育，为出版传媒集团加快发展创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市场环境。

3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家对出版传媒人力资源的开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新闻出版名家工程，在全国知名高校建设出版传媒人才培训基地。完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把非公有文化机构的人才队伍纳入行业人才建设体系，积极培养和充分发挥其作用。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为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2. 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结合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实际，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导向要求与利润指标、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等，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探索建立有利于出版传媒集团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统计和业绩考核体系，探索建立激励出版传媒集团经营者、管理层的长效机制，允许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集团经过批准，探索试行经营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6月28日 新出政发〔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按照《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参与文化建设，促进出版行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结合出版行业特点，现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印刷复制企业，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可录类光盘生产和只读类光盘印

刷复制经营活动。

二、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

三、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网络出版包括网络游戏出版、手机出版、电子书出版和内容软件开发等数字出版企业，从事数字出版经营活动。

四、支持民间资本在党报党刊出版单位实行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后，在报刊出版单位国有资本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投资参股报刊出版单位的发行、广告等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

六、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国有出版传媒上市企业在证券市场融资参与出版经营活动，支持国有出版传媒企业通过上市融资的方式吸收民间资本，实现对民间资本的有序开放。

七、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走出去”出版经营，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的出口业务，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等出版发行业务。经批准，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可以配置专项出版权。

八、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成立版权代理等中介机构，开展版权贸易业务。

九、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通过所在地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和发展项目，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在项

目安排、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国有资本同等待遇。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对于出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0〕13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改革，规范市场准入，为民间资本从事出版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环境和制度保障。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管理，引导民间投资主体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做到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有效管理，确保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健康发展。

关于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规范 新闻出版展会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8月23日 新出政发〔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近年来，各种以新闻出版（版权）产品和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采购会等（以下简称展会）逐年增多，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新闻出版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展会过多过滥，部分展会求大不重质、求轰动效应不重实际效果，市场化程度低、专业性不强、豪华装饰、强行摊派等问题，造成了资源浪费，加大了基层和参展单位的负担。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治“四风”的有关要求，弘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优良作风，切实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现就进一步严格控制和规范新闻出版展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控制总量，注重展会实效。按照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国新闻出版展会总量。除对推动行业发展有示范引领作用、承担国家重大宣传推广任务、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展会以及市场化程度高、办展效果突出、行业反响好、消费者认可、已经形成良好品牌的展会予以保留外，对定位雷同、业务

相近的展会逐步合并，对形式重于内容、实际效果差、社会影响小、群众意见大的展会坚决停办。确定保留或合并的展会，转由行业协会或企业主办承办，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一律退出。

二、节俭办展，制止豪华铺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整治“四风”的要求，提倡节俭办展。各类展会原则上不搞或尽量简化开幕式、闭幕式，不搞专场文艺晚会，国内展会不举办招待宴会、答谢宴会、招待酒会等活动。不准进行超出展览展示实际需要的豪华装饰，不准借举办或参加展会名义出国到名胜古迹和风景区旅游和在国内旅游，不准以展会名义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以展会名义赠送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规范办展，减轻参展负担。除纳入国家整体规划的重大展会和境外展会外，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主办承办单位不得就展会下发组织参展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参展。有关部门和主办承办单位不得向参展单位收取任何不合理费用，不得以办展名义要求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摊派、拉赞助，不得就展位数量、装饰标准、做广告等对参展单位提出硬性要求，不得要求参展单位参加与展会无关的其他活动或要求参展单位捐款捐物。

四、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运作的展会办展机制，引导展会向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方向发展。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展会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办法，创新办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对于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新闻出版展会有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情况，要认真查处、及时纠正，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局。

关于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8月26日 新出政发〔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适当出版发行一些适应中小学教学需要、质优价廉的教辅材料，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甚至违法违规的行为，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引起了学生和家长的的不满。按照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治“四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要求，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中的不规范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予以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制关。对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不得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选题，不得出版、再版、重印中小学教辅材料，不得通过报刊更名等方式变相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印刷复制单位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不齐、无效等情况下，不得承接中小学教

辅材料印刷复制业务。

二、严禁违规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活动。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有发行资质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代理发行销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销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销售内容质量、编校质量或印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对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不具备资质或违法违规经营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单位，要坚决查处并予以取缔。

三、严格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议公告的中小学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通力合作，严格履行价格确认程序。严禁违反或变相违反国家统一制定的正文印张、封面基准价格标准以及发行费用标准制定和确认价格。各出版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虚报印张数量，或通过降低用纸规格、降低印装标准，变相提高定价标准。中小学教辅材料零售价格一经确认，出版发行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印张规格、克重、印色数、印张数或改零售价格，提高定价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议公告以外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的确定，必须遵守国家《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版单位不得违背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得背离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的合理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价格，不得采取高定价、低折扣等不正当行为推销中小学教辅材料。

各相关出版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所出版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定价情况，包括开本、印张数、印张单价、零售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查非法出版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不得以拿回扣、索要赞助等非法手段中饱私囊。出版发行单位不得与有关部门、学校或老师进行地下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得派员进入学校、班级，向老师、中小学生和家長推荐、征订、搭售教辅材料，不得伙同有关人员要求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中小学教辅材料。对非法出版、盗版盗印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要反复公布和宣传总局举报中心和本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网址和举报方式，发动群众和媒体进行监督。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件件有处理、事事有结果。对涉案金额较大、问题严重、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案件，要追根溯源、彻查严办，该吊销的吊销，该取缔的取缔，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中不规范和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立行立改，切实履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对监管失职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展会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3月18日 新广出办发〔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近年来，各类出版物展销会、博览会、订货会等新闻出版展会日趋丰富，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新出版产业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个别展会也存在着疏于管理，一些导向不好、格调低下、粗制滥造的违规出版物甚至盗版和非法出版物夹杂其间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侵害了广大读者权益。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引导新闻出版展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新闻出版展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举办各类新闻出版展会，主办单位应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并将展会举办时间、地点、参展单位等信息提前告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新闻出版展会展示展销境外出版物，必须按照出版物进口、销售及展览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并严格按照审批范围进行展览。除经批准外，境外出版物一般只用于展示，不得用于现场销售。

二、严格履行主办责任。各类新闻出版展会的主办单位应认真履行主办职责，鼓励和支持参展单位积极展出那些导向正确，

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优秀出版物。在招展过程中要对参展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的单位不得参展。要加强会前检查，严把展示展销出版物的导向关、质量关，对存在导向不好、选题低俗等不良倾向和编校质量问题的出版物，应要求参展单位予以下架；对于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和被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查处的违规出版物，以及盗版、非法出版物一律下架封存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严格进行展会监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新闻出版展会的监管，加强对参展单位资格审查，对于不能提供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参展单位，一律取消参展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要加强对展示展销出版物的检查，确保违规出版物和非法、盗版出版物不流入各类展会。对存在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被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及质量低劣等问题的违规出版物及盗版、非法出版物，一律予以查扣，对展示展销此类出版物的参展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按规定追究展会主办单位的责任。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2014年4月24日 新广出发〔201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财务局：

面对数字化与信息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传统新闻出版业只有主动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才能实现跨越与发展。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是进一步巩固新闻出版业作为文化主阵地主力军地位的客观需要，是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途径。经过几年的探索和积累，目前新闻出版业已经具备了实现整体转型升级的思想基础、技术基础、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但还存在资源聚集度不高、行业信息数据体系不健全、技术装备配置水平较低、对新技术与新标准的应用不充分、市场模式不清晰、人才不足等问题。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的精神，落实《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的要求，推动新闻出版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加速新闻出版与科技融合，推动传统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提高新闻出版业在数字时代的生产力、传播力和影响力，为人民群众的知识学习、信息消费提供服务，为国民经济其他领域的产业发展提供知识支撑，更好更多地提供生活性服务与生产性服务，推动新闻出版业成为文化产业的中坚和骨干，为把文化产业打造成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基本完成优质、有效内容的高度聚合，盘活出版资源；再造数字出版流程、丰富产品表现形式，提升新闻出版企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的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新闻出版业建立全新的服务模式，实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转变。

（三）基本原则

改革先行、扶优助强、鼓励创新、示范推广。优先扶持已完成出版体制改革、具备一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基础的新闻出版企业，鼓励新闻出版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中大胆创新，探索新产品形态、新服务方式、新市场模式，形成示范项目并进行推广。

分步启动、并行实施、迭加推进、市场调节。优先支持已经先行启动转型升级项目的企业，对不同支持方向的转型升级项目并行推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

范作用，培养企业市场风险意识，提高企业市场应对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标准化工作

支持企业对《中国出版物在线信息交换（CNONIX）》国家标准开展应用。重点支持图书出版和发行集团。包括：支持企业研制企业级应用标准；采购基于 CNONIX 标准的数据录入、采集、整理、分析、符合性测试软件工具，开展出版端系统改造与数据规范化采集示范；搭建出版、发行数据交换小型试验系统，实现出版与发行环节的数据交换；开展实体书店、电子商务（网店）、物流各应用角度基于 CNONIX 标准的数据采集、市场分析、对出版端反馈的应用示范。

支持企业对《多媒体印刷读物（MPR）》国家标准开展应用。重点支持教育、少儿、少数民族语言等出版单位，推动企业从单一产品形态向多媒体、复合出版产品形态，从产品提供向内容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包括：研制企业级应用标准；部署相应软件系统；完成选题策划、资源采集，研发教材教辅产品、少儿、少数民族文字阅读产品；开展底层技术兼容性研究与应用；建设 MPR 出版资源数据库；创新产品销售体系，构建从实体店到电子商务的立体销售体系。

支持企业面向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企业标准研制。支持出版企业研制企业标准，以及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用研究；支持、鼓励相关技术企业研制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标准；支持以企业标准为基础申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

（二）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装备水平

支持企业采购用于出版资源深度加工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以实现出版资源的知识结构化、信息碎片化、呈现精细化为目标，

支持企业采购出版资源专业化的深度加工服务；支持部分专业出版单位采购专用的扫描设备、识别软件等资源录入设备及软件。

支持企业采购用于出版业务流程改造、复合出版产品生产与投送的软件及系统。以数字环境下出版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出版业务流程完整性为目标，支持采购出版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软件、内容资源管理系统、编辑加工系统、产品发布系统等软件及系统；以实现出版产品表现形式完整性为目标，支持采购关联标识符编码嵌入软件、复合出版物生产和投送系统等软件及系统。

支持企业采购版权资产管理工具与系统。以支撑新闻出版企业版权运营多元化为目标，为全面开展版权运营奠定基础，支持采购版权资产管理工具与系统，包括：自有版权资产与外购版权资产数据输入模块，以控制版权资产的规范化输入；授权管理模块，以控制版权资产的规范化输出；版权管理模块和业务支撑管理模块，以记录版权资产状况、控制版权运营策略；与出版企业其他生产业务流程系统进行对接，以实现版权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对存量版权资产的清查和增量版权资产的管控。

（三）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出版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开展基础人才培养，开展定向培养。支持、鼓励高校设立专业课程，联合研究机构，培养面向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专业人才，定向输送出版与科技专业知识相融合的基础性人才。

支持相关技术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开展数字出版业务高级人才培养。支持、鼓励技术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参与高校、研究机构的高级人才培养计划，开展面向出版企业在岗高级数字出版人才的培养。

（四）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新模式

支持教育出版转型升级模式探索。重点支持部分以教育出版为主的出版企业开展电子书包应用服务项目。包括：研制电子书包（数字出版教育应用服务）系列标准；以课程标准和完整的教材教辅内容框架为基础，整合内容资源，开发富媒体、网络化数字教材，开展立体化的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数字化开发，打造数字资源库，为电子书包试验的顺利推进奠定内容基础；构建对教育出版内容的价值评测、质量评测的完整评测系统；研发包括下载与推送、使用统计等功能的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服务系统；构建包括教学策略服务、过程性评测、个性化内容推送、内容互动服务等教学应用服务支撑体系，并开展入校落地试验；基于用户数据分析技术开展个性化定向投送平台建设（B2C 模式），基于集团化学习的出版资源投送平台建设（B2B 模式）。

支持专业出版转型升级模式探索。重点支持部分专业出版企业按服务领域划分、联合开展专业数字内容资源知识服务模式探索。包括：开展知识挖掘、语义分析等知识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应用，基于专业内容的知识服务标准研制，基于专业出版内容的知识资源数据库建设，基于知识资源数据库的知识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大众出版转型升级模式探索。重点支持出版企业在关注阅读者需求、引导大众阅读方向的模式创新。包括：建设作者资源管理系统，选题热点推荐与评估系统；开展生产与消费互动的定制化服务模式探索，形成线上与线下互动（O2O）的出版内容投送新模式；建设经典阅读、精品阅读产品投送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加大财政对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将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重大项目

纳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分步实施、逐年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重点企业的转型升级工作，引导企业实施转型升级项目。

（二）充分利用新闻出版改革与发展项目库。进一步完善新闻出版改革与发展项目库建设，征集符合本指导意见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效应的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支持和服务。

（三）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确保各项任务的执行和落实。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3月12日 新广出函〔2015〕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的精神，落实《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业转型”的要求，推动新闻出版业健康快速发展，中宣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自2013年起联合开展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2014年4月，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转型升级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与保障措施。

《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全国范围内新闻出版企业积极响应，加快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部分项目获得了中央、省级的相关财政资金支持。

为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投入效益，现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一、工作原则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阶段管理”原则。

1. 分级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其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负责重点项目管理，包括国家标准（MPR、CNONIX 国家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实施的项目；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本地区新闻出版企业实施的一般项目管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负责在京中央新闻出版企业实施的一般项目管理。

2. 分工负责。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负责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立项的组织协调、项目管理要求的确定、项目验收标准的确定以及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负责项目立项的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前期相关服务商的推荐、项目标准制定与应用的组织、项目管理要求的细化、项目验收标准的细化、项目验收的前置审核以及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情况汇报等。

3. 阶段管理。项目实施分为立项、设计、建设、试运行、验收阶段。管理工作重点为项目立项和项目验收阶段。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分工合作。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重点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管理；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加强与本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合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项目中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

2. 建立项目备案制度。总局数字出版司、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部门需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验收文档等重要项目资料建立备案制度并加强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需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档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对变更事项及时进行备案。

3. 建立项目考核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申报书中的全部建设任务，总局数字出版司、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在项目验收时予以对照考核。

4. 建立逐级汇报制度。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项目实施单位须建立汇报制度。实施单位须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应及时掌握各项目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及时上报总局数字出版司，并于每年11月向总局数字出版司提交本年度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5. 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根据项目管理及实施需求，做好项目管理指南编制、管理及建设的规范培训等服务工作。

三、工作方法

1. 细化管理要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总局确定的2013年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要求、验收要求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本地区的管理要求，做到项目管理有据可依，依据科学可行。

2. 推荐软件供应商。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总局在2013年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中确定的软件供应商名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可通过政府采购、公开征集等方式对软件供应商名录进行扩充，供项目实施单位选择。

3. 推荐资源加工、系统集成服务商。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总局在2013年度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中推荐的资源加工、系统集成服务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扩充，供项目实施单位参考。

4. 利用网络化管理手段。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

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应充分利用网站专栏、微信群、QQ群、专用电子邮箱等网络化手段，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为切实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管理，请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在《项目管理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2）基础上，梳理本地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可将《项目管理任务分工表》以外的相关项目纳入管理范围。要尽快确定具体管理部门，制定管理工作计划，并于2015年4月15日前将《项目管理计划书》报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

联系人：武远明 苏静 刘御廷 康宝中

电话：010—83138703 83138708 83138339 83138707

传真：010—83138715

- 附件：1. 项目管理计划书（模版，略）
2. 2014年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任务分工表（略）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 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2015年3月31日 新广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财务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把传统出版的影响力向网络空间延伸，是出版业巩固壮大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迫切需要，是履行文化职责的迫切需要，是自身生存发展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出版业实际情况，现就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充分运用新技术，创新出版方式、提高出版效能，进一步掌握网络空间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出版业的影响力传播力和竞争实力，推动出版业更好更快发展。

2. 基本原则。必须始终坚持党管出版，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贯穿到出版融合发展的各环节、全过程，自觉体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坚持正确处理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关系，以传统出版为根基实现并行并重、优势互补、此长彼长；坚持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推进理念观念、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生产方式创新；坚持一体化发展，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实现出版资源、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坚持内容为本技术为用、内容为体技术为翼，运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

3. 工作目标。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3—5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

二、重点任务

4. 创新内容生产和服务。始终坚持贴近需求、质量第一，严格把关、深耕细作，将传统出版的专业采编优势、内容资源优势延伸到新兴出版，更好发挥舆论引导、思想传播和文化遗产作用。探索和推进出版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立选题策划、协同编辑、结构化加工、全媒体资源管理等一体化内容生产平台，推动内容生产向实时生产、数据化生产、用户参与生产转变，实现内容生产模式的升级和创新。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

视频化、互动化趋势，综合运用多媒体表现形式，生产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和多终端传播的出版产品。强化用户理念和体验至上的服务意识，既做到按需提供服务、精准推送产品，又做到在互动中服务、在服务中引导，不断增强用户的参与度、关注度和满意度。

5. 加强重点平台建设。整合、集约优质内容资源，推动建立国家级出版内容发布投送平台、国家学术论文数字化发布平台、出版产品信息交换平台、国家数字出版服务云平台、版权在线交易平台等聚合精品、覆盖广泛、服务便捷、交易规范的平台及出版资源数据库，推进内容、营销、支付、客服、物流等平台化发展。鼓励平台间开放接口，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实现出版内容和行业数据跨平台互通共享。

6. 扩展内容传播渠道。各出版发行单位要探索适合自身融合发展的道路，创新传统发行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整合延伸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进一步加强实体书店建设，努力将实体书店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支持实体书店与电子商务合作，在区域配送发挥各自优势。探索以用户为中心的全渠道服务模式。进一步开拓农村等出版产品消费市场。利用社交网络平台，建立出版网络社区等传播载体，打通传统出版读者群和新兴出版用户群，着力增强粘性，广泛吸引用户。借力商业网站的微博微信微店等渠道，不断扩大出版产品的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覆盖面。

7. 拓展新技术新业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出版内容、产品、用户数据库建设，提高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和运用能力。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吸收

借鉴、善加利用先进的传播技术和渠道，借力推动出版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新一代网络的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按需印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加强出版大数据分析、结构化加工制作、资源知识化管理、数字版权保护、数字印刷、发布服务以及产品优化工具、跨终端呈现工具等关键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着力解决出版融合发展面临的技术短板。建立和完善用户需求、生产需求、技术需求有机衔接的生产技术体系，不断以新技术引领出版融合发展，驱动转型升级。有计划地组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标准化成果推广机制，加快国际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中国出版物在线信息交换（CNONIX）等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8. 完善经营管理机制。积极适应出版融合发展要求，主动探索出版单位内部组织结构的重构再造，逐步建立顺畅高效、适应市场竞争和一体化发展的内部运行机制。变革和融合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生产经营模式，建立健全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个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种产品多个形态、一次销售多条渠道、一次投入多次产出、一次产出多次增值的生产经营运行方式，激发出版融合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探索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加强版权、商标、品牌等的保护和多元化、社会化运营，构建融合发展状态下的经营管理模式。

9.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行政推动和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出版融合发展之路，支持传统出版单位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支持出版企业尤其是出版传媒集团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在网络出版以及对外专项出版领域，探索实行管理股试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融合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

上市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出版资源有效对接。增强传统出版单位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三、政策措施

10.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修制工作。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加快修订出台《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制定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网络连续出版物管理规定等。制定网络出版等新兴出版主体资格和准入条件，制定加强信息网络传播权行政保护指导意见，推动网络使用作品依法依规进行。通过逐步建立以法律法规为主体，以部门规章为配套，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保障、推动出版融合发展。

1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着力改善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环境。加大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绩效奖励等措施，更好地与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进行衔接，实现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企业需求的有机衔接。支持出版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更多运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文化金融扶持计划”给予支持。加大国家出版基金对涉及出版融合发展的出版项目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探索将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纳入重大项目支持范围，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年推进。

12. 优化出版行政管理。坚持和完善新闻出版主管主办制度，坚持出版特许经营，严格许可证管理。对网上网下、不同出版业态进行科学管理、有效管理，建立统一的导向要求和内容标准，建立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网

上淫秽色情信息，严厉打击出版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尤其是网上侵权盗版行为，创造良好的版权保护环境。加强质量管理，建立不良产品和企业退出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出版单位率先发展，支持有先发优势的产业带、产业基地（园区）依托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建设出版融合发展聚集区，扶持创业孵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国家级出版融合发展研究基地（中心），对融合发展重大项目实施集智攻关。支持行业组织在出版融合发展研究、标准制定、自律维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3.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充分发挥全民阅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农家书屋、民文出版、出版发行网络建设、绿色印刷、“丝路书香”、国家数字复合出版、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等项目的带动作用，支持提升出版融合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14.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版融合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支持出版单位与高校、研究机构和创新型企业联合开展出版融合发展人才培养，加大新兴出版内容生产人才、技术研发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建立出版融合发展人才资源库。鼓励出版传媒集团设立人才基金，鼓励出版单位加强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创新项目用人机制，探索出版融合发展条件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有效途径。

四、组织实施

15. 统筹推进任务措施落实。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版单位要将出版融合发展列入行业 and 单位“十三五”规划等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合理设计和规划实施项目，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备案。制定精细化的项目指标，加强跟踪测评和效果评估。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一

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将出版融合发展任务、重点项目落到实处。

16.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切实加强对出版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要形成统一高效的议事决策和协调推动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外部协作,强化内部协调,为推动出版融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 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6月8日 新广出发〔201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总局新闻出版方面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经总局领导批准，现发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 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科技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新闻出版科技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包括科技项目成果的鉴定、登记、建档、推广及奖励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项目成果是指在新闻出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试验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科技项目成

果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一）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新闻出版技术应用和发展提供基础支撑的科学理论成果。成果主要表现为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学术专著、发明专利及其实物等；

（二）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新闻出版生产力水平和创新应用模式而进行的技术研发、试验和应用推广中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集成创新成果，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项目成果，成果表现除有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外，还应有相应的实物、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实验报告和经济效益评价等；

（三）软科学成果是指对推动新闻出版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产业、科技、管理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研究成果、标准规范、重大科技决策等。

第四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工作；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项目成果的管理工作，并统一向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科技项目成果有关材料。

第二章 科技项目成果鉴定

第五条 凡列入国家或总局科技计划的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由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其他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的鉴定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或申请由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第六条 鉴定方式包括会议鉴定、函审鉴定、检测鉴定，验

收方式为会议验收。

第七条 由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项目成果鉴定程序如下：

（一）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向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鉴定申请，填写鉴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技术资料；

（二）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组织鉴定工作；

（三）通过鉴定的科技项目成果，由总局颁发《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鉴定证书》；

（四）科技项目鉴定所需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申请科技项目成果鉴定时，应提交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

（一）基础理论成果鉴定资料包括申报书、计划任务书、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证明文件、与本研究有关的国内外学术情况对照材料、论著被引用情况证明报告等；

（二）应用技术成果鉴定资料包括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查新报告、专利检索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同类技术国内外状况对比分析报告，相关论著等）；

（三）软科学成果鉴定资料包括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总体研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专题论证报告及有关背景材料、模型运行报告、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国内外研究情况对照材料等）。标准项目按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科技项目成果登记、建档

第九条 鼓励拥有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的单位及时将科技项目成果向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和建档。

第十条 办理科技项目成果登记应向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登记表》，并附相关科技项目成果鉴定资料。

第十一条 凡符合登记要求的科技项目成果，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四章 科技项目成果推广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已登记建档的科技项目成果推广。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科技项目成果信息。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需求，通过政府采购、重点推荐、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等方式从已登记的科技项目成果中择优开展应用试点、示范、行业应用等推广工作。

第五章 科技项目成果奖惩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奖励办法，从已登记的科技项目成果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奖励项目。

第十六条 已登记的科技项目成果，可记入相关研发人员档

案，作为考核、晋升技术职称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对涉及国家和单位技术秘密的科技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如违反规定，应按照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科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8月3日 新广出发〔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教育厅（教委、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与教科书配套，供中小

学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包括：教科书同步练习类出版物，寒暑假作业类出版物，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出版物，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供中小学生学习的学习、考试辅导类出版物。其产品形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三、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管理

（一）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对外合作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教辅材料主要编写者应当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且熟悉相关教材；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实施考试命题、监测评价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有偿使用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中小学教辅材料。

（四）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开发供学生免费使用的教学辅助资源。

四、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刷复制管理

（一）出版单位应优先选择通过绿色印刷合格评定的印刷企业印制中小学教辅材料。

（二）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在承接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制业务时，必须事先核验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制手续，手续不齐或无效的一律不得承接。

五、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管理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

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

（三）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

六、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管理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制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要求。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管理机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发行的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管理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负责按照教科书选用程序对进入本地区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初评排序，并提出初选意见，提交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告。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的种类主要是与本地区使用的教科书配套的同步练习册，也可根据教学需要评议推荐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凡评议推荐的教辅材料应控制内容容量，避免增加学生负担。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的学科、年级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教科书配套同步练习册送评数少于3种的，该版本该学科不予评议。

提供学生免费使用教辅材料的地方可自行确定使用教辅材料的种类和范围，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三）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要确保专业性和代表性。教辅材料的评议推荐要做到机会均等、过程透明、程序公正。教辅材料编写人员和被评议的教辅材料出版人员不得参加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工作。

（四）省级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结果报教育部备案，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

八、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管理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二）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直接为各县（区）或学校推荐1套教辅材料供学生选用。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九、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议公告目录内的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加强对列入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价格监管。

(二)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在每学期开学前，出版单位要在本单位互联网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所出版的所有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情况，包括开本、印张数、印张单价、零售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印制、发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科书等作品编写出版同步练习册等教辅材料，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十一、中小学教辅材料监督管理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举报和反映的有关教辅材料出版、印制、发行、使用和价格中的违规情况，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按各自的管理职责调查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二)对违反本办法，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三）对违反本办法，擅自或变相提高进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定价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各地要建立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十三、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印发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01〕8 号）、《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新出联〔2001〕26 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11月17日 新广出发〔201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广东、成都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及各音乐园区，全国各有关音像单位：

音乐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音乐产业因其产业链长、关联产业多、渗透力强，在文化产业中居于重要地位，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播放设备的发展，音乐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发生了很大变化，面临着新的挑战，特别是我国现代音乐产业体系还不完备、原创能力不强、音乐企业规模不大、高素质人才缺乏、版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了音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为推动我国民族音乐产品的创作出版以及关联产业的发展，相继批准建立了北京、上海、广东和成都四个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音乐产业综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现就加快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快音乐产业转型为重点，以培育音乐产业龙头企业 and 新兴文化业态为依托，以聚集高端、高效、高附加值的音乐产业要素为动力，不断完善产业功能，大力推动民族原创音乐作品的生产和出版，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企业，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二是坚持产业发展和扶持原创音乐作品相结合。通过大力整合音乐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注重音乐的内容生产，多出精品力作。把民族音乐产品的开发创作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内容生产水平和创意含量。三是坚持基地建设 with 产业升级相结合。运用市场机制，推动音乐文化企业联合、兼并、重组，扶持壮大具有创新能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音乐集团公司和特色音乐企业，打造和树立民族音乐自有品牌，促进我国音乐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型。

3. 发展目标。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推出一批经典性音乐作品，催生一批创新型音乐企业，造就一批重量级音乐人才。

到“十三五”期末，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 3000 亿元。其中，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实现产值 1000 亿元，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4. 推进优秀国产原创音乐作品出版。实施精品战略，推动原创和现实音乐题材创作，努力创作出版更多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音乐作品。提高国产优秀原创音乐作品在国家重点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和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金唱片奖中的比例。通过国家出版基金、民文出版专项资金等，对优秀民族音乐、优秀原创少儿歌曲等音像制品予以资助。推荐优秀音乐作品、音乐人才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鼓励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设立中国优秀原创音乐扶持基金和音乐产业发展基金，对优秀音乐作品、优秀音乐企业和优秀音乐人才进行资助或奖励。

5. 激发音乐创作生产活力。通过建立音乐创作社会化组织机制、多层次音乐创作主体激励机制和音乐作品宣传推广机制，调动音乐创作生产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专、精、特中小型音乐制作企业。充分发挥互联网音乐平台在国产原创音乐作品上的聚集作用。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创音乐创作生产，积极引导独立音乐人规范成长，创作一大批源于生活、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音乐作品。

6. 培育大型音乐集团公司。按照市场机制，结合政策倾斜，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培育 2 至 3 家以音乐内容开发生产为核心，旗下拥有若干知名品牌企业和优势产品，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双超 50 亿元，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音乐集团公司。同时，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上市融资，进一

步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成为行业的主力军。

7. 加快音乐与科技融合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抓住“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契机，推动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音乐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传统音乐产业技术进步、融合创新、业态升级。鼓励音乐企业与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进行全方位合作，拓展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卫星直投网等数字传播渠道，开发以手机、移动多媒体终端以及移动硬盘、集成电路卡、数据库等为载体和表现形式的多种音乐出版发行形式，实现数字音乐在互联网条件下的获取更加便利、传播更加广泛、付费更加规范。鼓励音乐企业与硬件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加快音乐类可穿戴设备的研发力度。

8. 推进音乐行业标准化建设。鼓励音乐企业和技术公司积极参与音乐产品、数字音乐等相关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全面推进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ISRC）在音乐单曲登记、版权认证、音乐付费等方面的广泛应用。积极制订中国有声文献数字化修复与典藏标准，加强中国民族音乐与世界音乐的互换与交流。

9. 搭建大型专业音乐平台。统筹规划音乐产业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国性的音乐数据统计平台、音乐版权交易及监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大型、权威的音乐信息服务和交流平台、音乐生产制作平台、音乐展示和销售平台、数字音乐出版传播平台、音乐作品宣传发布平台、音乐表演与时尚休闲体验平台，围绕产业发展形成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综合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政府治理精准化、产业服务便捷化、民生服务普惠化。

10. 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音乐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支持音乐企业引进海外高

端音乐人才、特色音乐项目和先进商业模式。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依托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与海外音乐公司及音乐人合作开发制作民族音乐产品，提升合作产品的中国文化含量。推动音乐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形成资源互通、渠道共享、内容共同开发的交流合作新格局。

11. 推动中国音乐“走出去”。充分利用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北京国际音乐节等展会，进一步加大音乐图书、音乐作品实物出口、版权输出力度。支持举办国际化音乐赛事，借力推动国产优秀音乐产品走向海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音乐装备企业进一步加大“走出去”步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海外建厂、收购力度，提高中国音乐品牌在世界高端领域的竞争力。支持国内音乐企业参加法国戛纳世界音乐博览会（MIDEM）等国际音乐展会及音乐节。

12. 实施音乐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音乐企业与音乐院校密切合作，组织开展对音乐编辑、录音师、制作人、经纪人的专项业务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音乐复合型人才、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实现人才培养社会化。规范开展音乐人才职称评定工作，积极推荐音乐人才进入中宣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行列。支持音乐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中国音乐人才培养基金，并与相关公益性基金会对接。

13. 推进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把基地培育成为音乐创作和音乐人才汇聚的孵化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助推器。各相关省（市）要成立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协调机构，各基地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基地建设的支持，并为国内及海外

知名音乐公司、音乐人进驻创造条件。各相关省（市）要按照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辖区内基地（园区）的建设规划，提出促进基地（园区）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新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基地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良好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其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称号。国家对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实行年度报告抽检制度，基地（园区）须按照《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每年上报相关情况，对不按时报送情况或发现有其他重大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称号。

三、保障措施

14.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支持中华老唱片数字资源库、中国音乐作品数字资源库、中国音乐数字出版传播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少数民族音乐保护出版工程，搜集整理中国民族传统音乐，对珍贵录音录像资料进行抢救性修复与数字化保护，系统整理出版中国民族曲谱，建设民族音乐资源库。

15. 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音乐项目进入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鼓励和协助相关音乐企业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音乐企业规划的特色音乐项目、重点音乐工程积极申报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6. 推动行业组织建设。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下，依托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动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和重大音乐产业项目的落地，组织相关音乐赛事，设立和管理音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组织中国音乐产业发展论坛，发布中国音乐产业发展年度报告等。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音乐企业坚守职业道德，担当

社会责任，努力提高音乐产品质量，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盗版的音乐作品。推动音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激励创作、促进使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与音乐产业行业协会间的合作平台，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音乐侵权盗版进行的维权工作。

17. 加强版权保护和市场监管。推动《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加强对音乐作品特别是数字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传播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支持权利人和使用者开展版权合作，推动音乐作品相互授权和广泛传播，鼓励相关单位积极探索网络环境下传播音乐作品的商业模式，推动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逐步实现数字音乐的正版化运营。完善反盗版举报和查处奖励机制，加大对网络非法传播、假冒出版单位制作出版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查处含有有害内容的音乐作品。

关于印发《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年6月19日 新广出办发〔201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总局对《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为规范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是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实施的前置性行政许可。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包括投资人变更、投资人资本性质变更、投资人出资比例变更等。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报批：

- （一）国有资本投资出版单位；
- （二）出版单位经批准上市融资。

第四条 中央和地方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经出版单位主管机关同意，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经出版单位主管机关同意，由主办单位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提出申请，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资本结构，直接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五条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单位的请示文件；
- （二）出版单位主管机关同意文件；
- （三）《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申请表》；
- （四）出版单位出版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
- （五）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有关决定或协议；
- （六）投资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出版单位收到批准决定后，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登记手续，之后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八条 出版单位未经审批变更资本结构的，根据《出版管

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

第九条 出版单位为主办单位内设非法人编辑部的，主办单位资本结构变更视同出版单位资本结构变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以特殊管理股方式设立的出版单位，其资本结构变更还应符合国家关于特殊管理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年6月27日 新广出函〔2016〕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有关单位：

《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已经总局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总局报告。

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 “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数字出版在“十二五”时期迅猛发展，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第二大产业，对于新闻出版业实现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升级和促进融合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主要方向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十三五”时期，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传统新闻出版转型升级并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推动数字出版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实现新闻出版业又好又快发展，

加快我国向新闻出版强国迈进的步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新闻出版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周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一、“十二五”时期我国数字出版业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数字出版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新闻出版业改革发展总体部署要求，积极顺应产业变革趋势，主动创新求变，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过程中，产业规模由小到大，服务模式多种多样，自身发展充满活力，呈现出由“单点实验”到“全面启动”、由“被动应对挑战”到“积极探索前沿”的显著转变，发展态势良好，取得了突出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新媒体发展迅猛。“十二五”时期，数字出版一直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4400 亿元，占新闻出版产业总收入的 20.5%，居行业第二，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和主体产业。新兴数字出版企业体制机制灵活，创新意识强烈，发展迅猛，潜力突出。

——产品类型日益丰富，消费市场逐渐活跃。“十二五”时期，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在新闻出版领域的应用水平不断深化，极大丰富了数字出版产品类型和数量，电子图书从 2011 年的 90 万种，增加至 2014 年的 160 万种，互联网原创作品增加至 201 万种。数字阅读已成趋势，2015 年底达到 64%；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智能终端的普及，使得数字出版产品和信息得以更为广泛传播，消费市场逐渐活跃，数字出版业全球累计用户超过 10 亿；走出

去步伐明显加快，成效显著，2015年数字出版产品海外市场收入超过50亿美元。

——产业链条逐步完善，跨界融合不断深入。“十二五”时期，数字出版从业主体日益多元，从内容生产、加工转换、产品开发、传播运营到消费市场的产业链条逐步完善，产业生态环境基本建立，协作方式灵活多样，合作共赢成为主流。与此同时，以内容为纽带，通过数字化方式，出版与科技、教育、卫生、旅游和影视等领域的跨界融合不断深入。

——转型升级稳步推进，融合发展初现端倪。“十二五”时期，传统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展开。中央出版企业率先启动，数字产品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得以强化，垂直领域的行业级分销平台开始建设；全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稳步推进，两批170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取得阶段性成果。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意识在全行业形成普遍共识，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初现端倪。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协同推进力度加大。“十二五”时期，《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十八届六中全会决定》《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发布，对数字出版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数字出版产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总局和财政部先后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分别被列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各地纷纷出台关于加快数字出版发展的专门文件，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协同推进数字出版业发展力度明显加大。

与此同时，数字出版业发展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突出表现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的作用表现不充分；产品数量多、精品少，优质资源的产品转换率不高；数字出版营收比例严重失衡，产业结构不合理；内容资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缺失导致出版企业对优质资源的掌控力不足；传统新闻出版领域仍然存在部分体制障碍，机制上创新不够；面向未来数字出版业务的人才建设步伐相对滞后，专门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法律法规有待完善，侵权盗版现象屡禁不绝。

二、“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出版业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新闻出版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在此过程中，数字出版将承担重要任务。尽管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数字出版业仍具备高速发展潜能，整个行业也将逐步从培育期进入稳步增长期；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多元文化将在同一平台交锋交融，竞争日趋激烈；高新技术迅猛发展，消费需求日益多变，给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出版业面临着全新的挑战。

挑战面前也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数字出版作为未来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向的定位显然没变，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的共识仍然存在，数字出版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依然可期，将处于稳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过程中，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数字出版将承担更为重要的任务，市场广阔，潜力巨大。二是在“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推进过程中，更加需要知识支撑和智力支持，更加需要加快信息传播和流动，数字出版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三是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和应用水平不断深入，带来内容生产服务格局的深刻调整，在重构内容生产方式、重塑内容消费模式、重

划内容服务市场的过程中，数字出版具有天然后发优势。四是数字出版产业生态环境日臻完善，产业链日趋成熟，政策保障更加有力，为数字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五是我国国际地位显著提高，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国际社会了解中国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期待越来越热切，数字出版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服务全球用户面临着新的契机。

三、“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大局，自觉服务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自觉服务于新闻出版强国建设，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两个效益统一，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创新内容生产方式、产品表现样式、出版传播形式和运营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快传统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促进融合发展，提高新闻出版业的影响力、传播力和竞争力，推动新闻出版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2. 基本原则。

——效益优先、服务为重。牢牢把握新闻出版业根本属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重视消费市场变化，推动数字出版业从“产品生产”向“服务供给”转型，不断提高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服务能力，以服务赢得市场、赢得消费者、赢得发展。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紧密结合现有资源和条件，立足

当前实际，有序推进资源整合、装备更新、流程再造、产品开发等工作，夯实发展基础；树立前沿思维和长远意识，准确研判未来产业发展走势，洞悉消费市场和服务方式变化趋势，科学谋划未来发展道路。

——分类推进、共同发展。充分考虑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企业之间、新兴媒体企业与传统新闻出版企业之间、东中部区域和西部区域之间、汉语言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之间的现实差异，分类推进，逐步缩小“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发展。

——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坚持以内容为基础、质量为保证，充分借助技术和资本的力量，做强数字出版主业，提升新闻出版业的知识和信息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移动出版等优势产业，拓展服务领域和市场，做大数字出版产业，增强国际竞争力。

四、主要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完成，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初见成效；打造一批新兴出版与传统出版融合、两个效益俱佳、具有示范效应和强大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出版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兴数字出版企业；出版一批导向正确、质量上乘、形态多样、效益突出的数字出版精品；培养一批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数字出版专门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数字出版业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能力显著提升。

具体指标：数字出版总营收保持年均 17% 的增长速度，国民数字阅读率达到 70%，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采购中的比例达到 40%，产品海外市场收入超过 110 亿美元，传统内容资源数字化转换率达到 80%。

五、重点任务

——全面完成传统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完成装备、流程、生产能力和产品形态转型的基础上，推动传统新闻出版业在人员、理念、模式、市场和服务等更高层次全面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教育出版领域，大力发展在线学习与培训业务平台，实现由教育出版商向教育服务商转型；在专业出版领域，加快内容资源知识化、体系化、产品化开发，实现向知识和专业信息服务商转型；在大众出版领域，加大内容资源 IP 运营开发力度，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内容增值服务能力，实现向综合文化服务商转型；在音像电子出版领域，增强内容资源高清化、系统化、移动化开发力度，提升产品交互性和用户体验性，实现向全媒体产品服务商转型。

——初步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大力发展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适应新兴媒体传播特点，加强内容建设，创新采编流程，优化信息服务，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适时建立用户资源库，实现由单一经营内容信息转变为以经营内容信息为基础，向经营用户转变，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学术期刊网络发布平台，支持学术期刊数字化优先出版。

——大力提升数字出版产品质量。加快新闻出版单位软硬件升级改造，配备数字化生产专用系统，提高数字出版产品生产能力；积极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内容资产版权结构，加大数字出版产品开发力度，丰富数字产品类型，创新内容服务形式，提高内

容供给、传播和服务能力；适时建立数字出版产品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提高数字出版产品整体质量。

——基本建成数字出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对老少边穷、少数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企业和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的资金支持力度，开发更多更好数字化产品及针对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数字化出版物，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特殊人群的精神文化需求；继续推进卫星数字农家书屋建设，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和卫星直投网，推动数字化产品全面覆盖、精确落地；优化数字阅读社会环境，改善数字阅读氛围，持续开展“书香中国E阅读”等公益性数字阅读活动；利用资本和市场双重手段，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数字出版产品推广，推动数字出版产品进入更多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努力拓展数字出版服务领域。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在新闻出版领域落地，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内容+互联网”的有效模式，提升内容资源运营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大数据战略”，利用大数据以及数据挖掘、语义分析、高性能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开展出版物智能选题、自动生产、协同编辑、精准发行和个性化定制试验；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出版产品研发体系、市场交易体系和行业监管体系，推动出版管理过程的数据化，建立基于数字出版业务的数据分析评价体系；开展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创新数字出版服务运营模式；加快移动出版产业链建设，鼓励开发基于场景和网络社区的新型信息和知识服务产品，进一步培育细分市场；鼓励出版单位借助政府和行业资源，开发数据出版业务；鼓励出版单位基于工作、学习和生活场景开展数字内容融合发展业务，拓展数字出版服务领域。

——积极探索新兴管理体制机制。以推动实现融合发展为目

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努力消除体制障碍；在投资参股、兼并重组、绩效考评、股权激励、团队持股、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探索面向未来发展的新兴机制，进一步激发潜力，解放和释放生产力。

——继续推动数字出版“走出去”。继续鼓励各类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参股、控股、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数字出版分支机构，开拓海外市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较大海外市场用户规模的骨干企业，推动中国品牌“走出去”；支持新闻出版企业、互联网企业针对海外市场和用户，加大优质数字出版产品开发和运营力度，运用中国元素、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阐释中国文化；大力开展海峡两岸四地合作，共享技术、市场、用户和发展机会，携手推动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数字出版产品走出国门。

——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综合运用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创新数字出版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培养力度；推动传统出版企业改革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制度，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高端人才；推动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出版企业的人才流动和交流，改变数字出版复合人才短缺的现状；大力推进数字编辑职称资格考试，推动数字编辑职称评定体系建设。

六、重点项目

——数字出版产业化应用服务示范工程。

分类支持出版单位针对特定领域开展数字出版产业化应用服务示范。在教育出版领域，支持出版单位开发数字教育内容资源产品、课程体系和服务平台，推出一批服务于教育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数字教材教辅资源系列标准规范；结合教育信息化

发展规划要求，分类遴选一批出版机构，探索数字出版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在线培训等领域的服务模式，提升教育出版内容资源运营能力和水平。在专业出版领域，支持出版单位整合同类资源，开发成体系的专业内容知识资源产品和垂直服务平台，探索知识服务产业化应用模式。在大众出版领域，支持出版单位加快内容资源数字化转换进程，发挥资源优势，开发多种产品，在全民阅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服务等领域探索产业化推广模式，加快融合发展步伐。

——全民数字阅读推广工程。

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数字阅读活动，大力提升全民数字阅读率；支持建设一批数字阅读服务平台，通过政府采购公共数字阅读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少边穷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助力全民阅读普及，提升数字出版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支撑能力。

——少数民族文化数字出版促进工程。

支持少数民族出版单位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完善，提升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改造传统出版流程，建设开发数字出版业务应用系统；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内容资源数字化建设，丰富少数民族文化数字出版产品，提升内容供给能力；建设少数民族文化数字出版产品公共传播服务平台。

——数字出版创新促进工程。

建立数字出版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国家数字出版技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中华字库工程等新闻出版重大科技成果，推进技术应用；贯彻实施《国际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标准》、电子书系列标准等数字出版领域标准，推动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

——数字出版千人培养计划。

支持各类型高等院校开办层次各异的数字出版专业；鼓励出版单位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开展数字出版人才培养；研究制定数字出版人才培养方案和选拔方案，在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领域分别遴选一批一线骨干从业人员，进行定向培养，丰富数字出版人才体系；建立数字出版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数据库，开展年度例行培训。

七、保障措施

——强化导向意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力争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开发数字出版精品力作，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坚持五大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数字出版优势，激活产业发展新动力；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拓展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空间。

——加强科技支撑。积极深化成熟技术和标准应用水平，注重标准体系优化与衔接，大力开展产业化应用试点推广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着力改造优化出版流程，提升数字化生产能力，提高运营服务能力。

——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拓展财政资金支持渠道和来源，继续在财政资金上支持传统出版单位实施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融合发展道路的重大项目；鼓励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加大公共数字阅读服务和产品的采购力度。

——开展人才培养。积极推进“数字出版千人培养计划”，加大数字出版专门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数字出版定向人才培养；积极推动数字编辑纳入职称评定序列。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 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2017年5月2日 新广出发〔201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各相关行业机构、行业协会，各新闻出版企业：

自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与具体指导下，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局）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新闻出版行业协会、行业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广大新闻出版企业积极参与，技术企业全力支持，实施了一批转型升级项目，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已取得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成果。

通过实践探索，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已形成“制定长远规划、建立专职部门、建设专业队伍、落实重点标准、找准市场需求、实施项目带动”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模式，探索出“标准研制、装备配置、资源建设、产品开发、平台搭建、服务创新”的数字化转型升级路径；一批技术企业紧跟行业发展，不断完善技术工具与系统，并推动相关标准的建立与完善，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体系已初步形成；相关行业协会与行业机构加强建设，解决数字

化转型升级行业级共性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启动了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资源管理、数据共享、知识服务等行业级平台建设。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已基本具备进入深化阶段的基础条件。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将继续深入推进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现将深化阶段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继续深入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进一步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提高新闻出版业生产力、传播力、影响力，丰富产品形态、提升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资讯、数据、文献、知识的多层级信息内容服务，推动新闻出版业成为文化产业的中坚和骨干，将文化产业打造成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二、目标与原则

（一）主要目标

1. 推动新闻出版企业加快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完成技术装备优化升级、内容资源精细化加工，实现出版流程再造，具备多形态数字内容产品的生产能力；完成数据管理工具与系统的配置，实现资源数据、产品数据、市场数据等相关数据的资产化管理，

具备以数据为支撑的运营能力；完成知识服务模式建设，以其引领、兼容其他服务模式建设，满足大众、教育、学术研究领域信息消费市场的用户需求，具备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能力。

2. 初步建成支撑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行业服务体系。加快相应的行业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进数字出版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支持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与服务的标准体系；完成新闻出版业数据体系建设，实现行业数据交换、共享与应用；完成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培养一批数字出版专业人员和复合型高端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政府加强宏观指导，重点推进基础建设；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鼓励新闻出版企业以用户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2. 财政投入与社会资本相结合。政府完善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新闻出版企业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注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3. 成果推广与持续创新相结合。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参照先行企业的转型升级路径，按照转型升级总体部署，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支持新闻出版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大胆创新，结合自身实际，在丰富产品形态、改进服务模式和深化跨界融合等方面不断开展实践探索。

三、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新闻出版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来取得的各项成果，推广在中央文化企业范围内实施的技术装备改造项目、专业领域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投送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成果，以及在全行业范围内实施的MPR国家标准应用示范项目、CNONIX

国家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知识服务模式试点项目的相关成果；充分运用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中华字库工程等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一步提升新闻出版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和能力。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继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

1. 优化软硬件装备。新闻出版企业要结合本企业数字化进程、数字出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搭建硬件环境，采购并不断优化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相关技术装备，包括：资源标识管理及基于 ISLI 国际标准、MPR 国家标准的关联构建工具系统、数字化编辑出版工具系统、数据采集管理与应用工具系统、版权保护工具集、版权资产管理系统、数字印刷与按需印刷支持系统、运营服务支撑系统、知识服务支持工具系统等。加强行业转型升级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制定并完善数字化转型升级标准体系，搭建行业级技术服务平台。

2. 开展数据共享与应用。新闻出版企业及相关下游企业，要基于 CNONIX 国家标准对现有业务管理、用户管理等相关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改造；要结合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企业实际情况，与数据应用服务企业开展合作，采购其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数据服务；要以需求为导向，采集市场数据、用户数据，创新数据应用模式，初步实现内容供应的运营模式向数据驱动转变。加强行业级数据管理服务机构建设，建立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和应用的科学机制。

3. 探索知识服务模式。新闻出版企业要积极参与知识服务标准规范研制，构建各专业领域知识体系，建设知识资源数据库，开发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知识服务产品，搭建分领域知识服务平台；鼓励新闻出版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建设跨领域知识服务

平台，跨领域调取知识资源，开发跨领域知识服务产品；要积极创新知识服务模式，面向不同终端、采取不同方式，实现精准的多形态知识服务供应，以知识服务兼容文献服务等其他服务模式，探索知识服务在专业、大众、教育出版的转型升级进程中的应用模式。加强国家级知识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国家知识服务平台及知识资源数据库库群建设。

4. 持续开展创新。新闻出版企业要积极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项目，应用新技术、提出新标准，丰富产品形态、创新服务模式；要加快与广播影视等领域内容供应企业、互联网企业的融合，探索与外部产业跨界融合的新模式。鼓励新闻出版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企业，分类建设不同研究方向的新闻出版业重点实验室。

5. 加快人才培养。新闻出版企业要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选派数字出版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积极参与数字出版千人培养计划，通过高校集中学习、新媒体企业实训和走出去交流等环节，培养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和专门人才；鼓励新闻出版企业和行业社团组织联合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技术企业等创新数字出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专题和专业培训；倡导高等院校加强数字出版及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加快培养数字出版基础人才，扩大数字出版人才储备池。

四、保障措施

1. 加快标准制定。加快支撑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标准的制定工作，并继续加强宣贯和培训，指导新闻出版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高新闻出版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标准的采标比例。

2. 加强政策扶持。加强对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具体

指导，通过发布一系列具体指导性文件，做出具体工作部署。充分利用新闻出版改革与发展项目库，优先考虑将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纳入新闻出版改革与发展项目库，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支持和服务。

3. 拓宽资金渠道。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重点项目予以扶持。鼓励新闻出版企业运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分工与要求

1. 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共同组织与推进。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做出具体工作部署、细化进度安排、完善项目管理规范，指导行业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各项工作。财政部负责制定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

2.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各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应确定具体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相关工作。要切实加强深化阶段的组织管理工作，既要组织好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更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执行和落实。

3. 各相关行业机构、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加快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建设。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信息中心、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及相关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统一部署，负责配合总局及各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落实对应的专项任务。要从机构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制度与机制建设、行业基础环境建设、共性技术研发等方面全面推进，加快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能力。

4. 各新闻出版企业要进一步加大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投入。各新闻出版企业应当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做好企业发展顶层设计与长远规划，用好财政资金投入、用足扶持政策，同时不断加大企业在人财物方面的投入，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各新闻出版企业要及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出版发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7月10日 新广出办发〔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在新形势下有关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以下简称“三科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出版行政部门和各相关出版发行单位的主管主办部门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做好“三科教材”出版发行工作。

二、承担“三科教材”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确保教材出版发行的各项任务积极稳妥、优质安全的完成；各地受委托承担组织印刷企业印刷、发行企业供货的教材出版发行单位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三、各相关出版发行单位要主动与教育部门、中小学校等相关单位沟通联系，互相配合，团结合作，制定有效措施，共同做好“三科教材”的保障供应工作；要建立健全教材服务新机制，完善教材服务的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教材出版发

行服务质量水平；严禁随教材搭配征订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三科教材”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各省（区、市）出版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改物价行政部门做好教材价格管理工作。

五、“三科教材”须由具有出版物印刷许可的绿色印刷企业生产印制。出版、印制单位要在每学期开学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其出版、印刷教材的科目情况、用纸标准、印装规格等信息；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建立完善的责任制和监督系统，确保教材出版、纸张、印装等质量。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三科教材”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六、各教材出版发行单位要完善工作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教材出版发行等各项工作。

七、各省（区、市）出版行政部门要在8月10日、8月20日、8月30日前分别将三科教材的征订数量、印制数量、到校数量等有关出版发行情况报总局规划发展司。

教材建设事关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三科教材”在全国的“统一使用”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贡献。

关于规范开展新闻出版产业 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年2月6日 新广出办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开展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特色小镇）的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新闻出版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总局制定了《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特色小镇，以下简称“基地”）的创建工作，明确基地创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职责和条件、工作任务、工作程序、激励机制等，特制定本规范。

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包括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出版创意产业基地、音乐产业基地、印刷

包装产业基地、出版装备产业基地等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特色小镇包括阅读小镇、书香小镇、音乐小镇、动漫小镇、游戏小镇、IP 小镇等特色文化小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以基地的创建工作为抓手，深化新闻出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聚集、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建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必须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按照中央高质量发展文化事业产业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突出创新发展。必须突出内容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目标是将基地打造为新闻出版行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平台，成为聚集新动能、培育新经济的重要引擎。

（三）严把创建标准。必须严格把关创建标准，确保创建基地在行业内的示范性和引领性，确保基地管理规范、新闻出版业占比高、产业辐射作用强，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强化监督引导。必须强化对基地创建工作的监督，定期评估创建效果，确保创建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落地。

三、创建职责、条件

（一）创建职责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基地创建

工作，对基地创建进行指导和管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推动建立基地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基地所在地政府具体负责基地创建工作，明确创建主体，提交创建申请，落实创建任务。

（二）基本条件

1. 基地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创建积极性高，已将该基地列为政府重点支持项目或已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2. 基地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和行业优势，新闻出版业集聚度较高，新闻出版企业数量、总营收占比较高，具备一定产业规模并拥有一定数量的骨干企业。

3. 基地企业坚持正确的新闻出版产品创作生产导向，社会效益显著，提供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等。

4. 基地软硬件设施较齐备。运营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较健全，基础设施较完备，具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5. 已制定较为清晰的创建方案和建设规划，规划内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等各项相关规划，规划建设范围一般不得定为所在地全部行政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创建工作任务

基地创建周期一般为1—2年，基地的创建应围绕自身战略定位，促进当地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开展以下创建工作。

（一）细化方案、明确落实。根据所在地经济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水平，合理制定并细化基地创建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实施主体，督导各项任务逐步落实。

（二）完善制度、政策保障。完善基地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创建效果评价体系。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基地基础建

设的支持力度。

（三）健全机构、加强服务。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有明确管理运营部门，确保基地运营管理责任明确、协调推进。能有效整合相关资源，落实发改、财政、国土、金融、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支持，服务基地企业发展。

（四）把关内容、强化审核。对入驻企业内容生产进行把关，引导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舆论导向。强化对入驻企业的审核，确保入驻企业符合产业优化升级、创新发展方向。

（五）聚集资源、力促发展。通过优化政策、管理和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的聚集，促进基地内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产品和服务。

五、创建工作程序

（一）创建申请。基地所在地政府向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创建申请、创建方案（含建设规划），经其初审同意，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向总局报送。

（二）考察评审。总局组织专家对创建方案进行论证并进行实地考察，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

（三）同意创建。总局根据专家的考察、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地区、类别、示范性等因素，作出是否同意创建的决定并函复。

（四）验收命名。创建期满，根据《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总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总局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经专家委员会评审，总局研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通过验收的决定。通过验收的基地将在总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经总局批准，命名为“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或“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特色小镇”并授牌。未通过验收的基地，1年内可申请一次复验，仍未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

（五）动态管理。总局对已命名的基地实行定期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研究作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的处理决定。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为1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其“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或“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特色小镇”命名。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

六、激励机制

（一）通过验收的创建基地，命名为“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或“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特色小镇”并授牌。对于表现优秀的基地和单位，授予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基地（园区）的称号并予以表扬。

（二）为基地管理机构和基地内企业开辟向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申报项目的绿色通道，所申报项目不占用本地区名额；同等条件下，所申报项目优先入库。

（三）基地管理机构和基地内企业，申报中央、省级文产专项资金等财政扶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建立“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合作基金（文投公司）”与基地的合作机制，以举办项目路演会等多种方式支持双方对接，鼓励合作基金优先支持基地内符合政策要求具有股权（债权）融资需求的新闻出版企业。

（五）支持基地管理机构和基地内企业参加总局相关培训活动，支持组织开展基地间的交流活动，为基地内企业申请版权保护开辟绿色通道。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年3月1日 新广出办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各有关部门，总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经研究，总局制定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项目评价管理工作。项目评价管理是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综合反映，做好项目评价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项目带动战略和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开展项目评价管理工作对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作用。

二、要积极推动开展项目评价管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参照《指引》，分批分类推动开展项目评价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局每年年底前要向总局报送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或成效及时报总局规划发展司。

三、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总结推广项目

评价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向总局推荐选送项目评价管理工作优秀企业，总局将以适当的形式予以表扬并对优秀经验进行推广。

附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引
(试行，略)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年3月20日 新广出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中宣部等部门《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规范和引导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健康发展，总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每年可向总局规划发展司推荐优秀新闻出版行业智库，总局将以适当的形式予以表扬。

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要求，根据《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现提出加快中国特色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

融合发展、开放共享，以服务大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和行业重大问题研究为主攻方向，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

统筹推进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协调发展，努力构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定位清晰的行业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智库，形成具有咨政影响力的智库集群，生产一批服务行业的高质量、标志性智库产品，培养壮大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富有创新精神、结构合理的公共政策研究和行业问题咨询专家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利用业内外优质资源，建设一批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行业智库、专业智库和媒体智库。规划引导智库面向体制改革、产业政策制定、产业结构调整、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实施等进行研究，加强对行业全局性、方向性、前沿性重大实践、现实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增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出咨询建议，开展科学评估，进行预测预判；推动智库在国家战略、规划、布局、政策等方面发挥重要建设性作用。

（二）加快行业高端智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闻出版行业科研单位、高校等开展高端智库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信得过、用得上的新闻出版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基地、研究中心等，鼓励促进研究手段和方法创新，支持其向精深特方向开展研究。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活动，对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智库在公共政策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生产面向大众的智库产品，提供公

共服务。

（三）提高专业智库服务能力。鼓励新闻出版单位发挥服务领域广泛、服务链条长、知识积累丰富的特色，支持新闻出版单位积极变革，促进有条件的新闻出版单位向知识服务型专业智库方向发展。坚持运用创新思维、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着力在内容质量、知识服务上下功夫，为所在行业及主管部门提供专业知识服务、行业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

（四）鼓励主流新闻出版单位建设媒体型智库。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单位拥有广泛社会资源、贯通内外信息渠道和团结联系高水平专家的资源优势，加强对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信息数据的汇集挖掘研究。加强记者编辑队伍、智库专家队伍与舆情民意走向、热点社会话题之间的联结度，促进多元观点交流碰撞，通过内参、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为党政机关和决策部门提供真实、即时、系统、深入的智库报告和策略建议。

（五）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兴办社会行业智库。创新智库组织形式，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紧紧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浪潮，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关键领域，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紧跟国际最新发展，重点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业优化升级、新兴出版与传统出版融合发展等，组织开展一批针对关键问题、共性问题及核心技术的探索研发和应用研究。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快 AR/VR、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行业的深度应用，开展前沿项目研究，助力业务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六）推动智库成果及时转化应用。构建行业智库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建设智库成果推介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成果奖（鼓励）平台等，加大知识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单位信息获取渠道广泛、信息传播迅速等优势，积极推动做好智库成

果在政府、市场、社会间的有效传播和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智库的发展和管理工 作，加强外部协作，强化内部协调，切实加强 对智库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重视典型和示范引导，着力宣传 智库对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关心智库建设 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智库自身建设与自主管理，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加强智库党建工作，健全内部监督机 制和经费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智库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提 升信息收集、资源整合、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建设有较大 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智库品牌。

（三）创新管理机制。实施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奖励计划， 建立健全考核监督评估机制，探索内部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 的评估模式，开展行业智库影响力评估。加强行业智库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支持行业交流合作，打造智库交流合作平台，推动 行业智库与国外智库机构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年6月19日 国新出发〔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出版工作的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推动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强化产品内容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出版工作的有关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以出版创意策划、内容采集加工、产品生产制作、数字内容服务、印刷复制、出版物物流配送、进出口贸易、音乐、动漫游戏等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聚集出版企业及其提供技术支撑、原料设备供给、行业相关服务等企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区域。

第三条 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和出版产业发展实际，注重统筹出版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聚融合，注重统筹出版产品、业态、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创新，着力提高出版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着力加快出版产业优化升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优质的出版产品和服务。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统筹基地的整体规划、战略发展，对基地进行认定、管理。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公室设在文改办，具体负责基地的规划、认定、管理及协调推动相关政策执行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地的培育、申报、日常管理及政策支持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基地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导向正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好出版导向关、价值取向关、格调品位关，加强原创出版和精品生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带动性强。出版主业突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符合出版产业和新技术发展要求的研发和应用能力，且形成产业聚集，对周边地区具有带动、辐射作用。已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已入驻的出版及相关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3 家。

（三）管理规范。建设规划已经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认可，并纳入本地区总体发展规划。须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主体，具有有利于发展和创新的体制机制和工作制度。

（四）配套完善。当地政府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财税、用地、融资等优惠经济政策，支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实施、骨干企业培育、战略人才引进等方面工作顺利开展。有地域范围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建筑面积一般应在5万平方米以上，已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2万平方米，水、电、气、交通、通讯等设施完备。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可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市场推广、版权保护等多方面服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地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申报条件的，均可以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报。

鼓励发挥地方优势，基于区域经济和出版产业发展实际，建设省级出版产业特色基地（园区），为建设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第七条 申报基地认定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申请文件；
- （二）发展研究报告，近期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
- （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主体组成情况及法人资质证明；
- （四）地方政府支持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清单及相关文件；
- （五）《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审核认定申请表》《入

驻基地大型企业基本情况表》以及相关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 申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区域、结构、示范性等因素，确定拟认定基地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认定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认定为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并授牌。对未达到认定标准的，一年内可申请一次复验，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九条 基地增设园区、合并、迁移等，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报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

第三章 管理与激励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对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服

(一) 加强内容导向管理，建立健全基地入驻单位内容产品审读工作机制，实行审读结果季度报告制度。

(二)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出版产品编校、印刷等质量检查制度，对不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应予召回、销毁。

(三) 加强重大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基地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实施，为项目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提供服务和帮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须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6月30日前，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主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基地建设发展情况，同时报送入驻企业经营概况和遵守出版法规等有关情况。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对基地建设偏离主业、发展规模严重萎缩或入驻企业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每年8月3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将基地建设发展等有关情况及工作意见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同时报送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三）国家新闻出版署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报送的基地建设发展等有关情况及工作意见后，进行评估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研究作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等决定。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其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命名。

第十二条 基地纳入国家新闻出版统计范围。基地须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激励基地建设：

（一）将基地的建设发展列为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任务。

（二）在出版资源的综合配置、重大出版工程项目的安排实施等方面，对基地予以政策倾斜，支持开展相关政策的先行先试工作。

（三）支持基地运营管理主体和基地内企业参加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支持组织开展基地间的交流活动，为

基地内企业申报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等开辟绿色通道。

（四）鼓励支持基金（文投公司）等优先支持基地内符合政策要求、具有股权（债权）融资需求的优质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4〕1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审核认定申请表（略）
2. 入驻基地大型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年10月25日 国新出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现将修订后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工作，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应当依照本办法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出版发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具体包括：

（一）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选题。

（二）有关现任、曾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著作、文章及其工作和生活情况的选题，有关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重要讲

话学习读物类选题。

(三) 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重大事件、重大决策过程、重要人物选题。

(四) 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及我军各个历史时期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战役战斗、重要工作、重要人物选题。

(五) 集中介绍党政机构设置和领导干部情况选题。

(六) 专门或集中反映、评价“文化大革命”等历史和重要事件、重要人物选题。

(七) 专门反映国民党重要人物和其他上层统战对象的选题。

(八) 涉及民族宗教问题选题。

(九) 涉及中国国界地图选题。

(十) 反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济、政治、历史、文化、重要社会事务等选题。

(十一) 涉及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时期重大事件和主要领导人选题。

(十二) 涉及外交方面重要工作选题。

有关重大选题范围，国家新闻出版署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并另行公布。

第四条 编辑制作出版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业绩、工作和生活经历的重大题材作品，实行统筹规划、归口审批，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办理立项手续。经批准立项的选题，出版前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

第五条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中有以下情况的，由相关单位出具选题审核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新闻出版署根据审核意见直接核批。

(一)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主要涉及本部门

工作领域的选题，由本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二）中央统战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外交部、国家民委等部门所属出版单位出版的只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选题，由本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出版单位出版的只涉及军事军史内容的选题，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出具审核意见。

（四）各地编写的只涉及本地区党史事件、人物和本地区民族问题的选题，不涉及敏感、复杂内容和全局工作的，由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组织审读把关，出具审核意见。

（五）涉及中国国界地图选题，不涉及其他应备案内容的，由出版单位在报备时出具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第六条 期刊重大选题备案中有以下情况的，按本条相关要求执行。

（一）期刊首发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项内容的文章，经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同意，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转载或摘要刊发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以及人民日报、新华社刊发播发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章，经期刊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出版。

（二）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主管的期刊刊发涉及重大选题备案范围的文章，主要反映本领域工作，不涉及敏感、复杂内容的，经本部门审核同意后出版。

（三）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人民日报社、求是杂志社、新华社主管的期刊，刊发涉及重大选题备案范围的文章，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出版。

（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期刊刊发涉及重大选题备案范围的文章，经所在大单位或中央军委机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出版。

(五) 地方期刊刊发涉及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内容的文章，由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组织审读把关，审核同意后出版。

由期刊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出版的，审核意见应存档备查。

第七条 出版单位申报重大选题备案，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进行。

(一) 地方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非在京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由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二) 在京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管单位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三)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第八条 申报重大选题备案时，应当如实、完整、规范填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 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备案申请报告。报告应当对申报备案的重大选题有明确审核意见。

(二) 重大选题备案申报表。应当清楚填写涉及重大选题备案范围，需审核问题，需审核的具体章节、页码和待审核的人物、事件、文献、图片等内容。

(三) 书稿、文章、图片或者样片、样盘、样带。书稿应当“齐清定”、经过编辑排版并装订成册，文字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引文注明出处。

(四) 出版物“三审”意见复印件。

(五) 备案需要的其他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同意立项的材料，

送审照片（图片）样稿，相关部门保密审核意见等。

第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对申报备案的重大选题进行审核，必要时转请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协助审核。

第十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自备案受理之日起20日内（不含有关部门或专家协助审核时间），对备案申请予以答复或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核同意的备案批复文件，两年内有效；备案批复文件超出有效期及出版物修订再版的，应当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出版专业分工安排重大选题出版计划，对不具备相关出版资质和编辑能力的选题，不得报备和出版；应当严格履行出版物内容把关主体责任，坚持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严格执行选题论证、“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正确。

第十三条 各地出版管理部门和主管主办单位是落实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的前置把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单位责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所属出版单位申请备案选题的内容导向质量及出版单位资质，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受理，对思想倾向不好、内容平庸、题材重复、超业务范围等不具备出版要求的选题予以撤销；对由地方出版管理部门和主管单位审核把关的选题，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对审核部门提出的意见，督促出版单位认真修改并做好复核工作；对应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但未按要求备案的出版单位进行处理、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经备案出版涉及重大选题范围出版物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或省级出版管理部门责成其

主管单位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该出版物；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对重大选题备案执行情况开展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估，视情况予以奖惩。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新出图〔1997〕860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向中国版本图书馆 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年4月17日 国新出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全国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

版本的保藏和管理是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广大出版单位高度重视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为出版事业繁荣发展和文化传承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适应当前版本建设工作需要，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对出版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起应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的范围和数量等进行调整。现就有关缴送和补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版本赓续文脉、传承文明的重要作用，从促进版本保藏流传、优秀文化传承的高度，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样本缴送，严格按照应缴送的范围、数量、品种及时缴送，确保应缴尽缴。

二、缴送内容

（一）缴送范围。在缴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实物样本基础上，增加缴送其数字版样本。

（二）缴送数量。统一缴送出版物实物样本4份、数字版样本1份。

（三）缴送品种。缴送的出版物实物样本是指初版书、再版书、重印书、按需印刷版本、书配盘；报纸散报、合订本（含缩印本、目录和索引）；期刊单刊、合订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实体版、盘配书。所缴样本品相必须完整，不得缺失。

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的接收规范另行通知。

三、缴送要求

（一）缴送时间。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自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缴送样本；报纸自出版之日起 7 日内缴送样本，有合订本的，合订本自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缴送样本。缴送时间以邮寄日期为准。

（二）寄送要求。缴送样本统一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中国版本图书馆样本征集部，邮编：100005。寄送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如邮寄可采用印刷品挂号或其他形式（请勿按包裹方式邮寄）。寄送时分别包装，并在邮包上注明相关信息。

（三）补缴工作。出版单位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物样本缴送情况开展自查，并依据中国版本图书馆编制的未缴送样本清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缴样本 1 份。本通知印发前的 2020 年度出版物，于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完成缴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缴送样本，须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补缴样本统一寄送。

（四）缴送信息。凡缴送或补缴的出版物样本，应附缴送或补缴清单，一式三份。中国版本图书馆核收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于 1 个月内将清单反馈出版单位，以备查验。同时，出版单位应将清单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出版单位在每季度末最后 10 日前将该季度出版的重印书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组织安排

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所辖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做好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出版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及时与中国版本图书馆沟通，按时填报有关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署将依据中国版本图书馆对出版单位样本缴送情况的统计报告，定期通报样本缴送情况，对及时、完整缴送样本的出版单位给予表扬，对未按规定时限缴送、缴送不齐及经催促仍不缴送的出版单位视情作出处理，同时将出版物样本缴送情况作为有关考核评价、年度核验、书号核发的参考依据。

- 附件：1. 中国版本图书馆样本缴送信息要求（略）
2. 图书样本重印书信息填报表（略）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图书、音像电子网络 ·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199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建立和实施严格、有效、可操作的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是实现图书出版从扩大规模数量为主向提高质量效益为主的转变，提高图书出版整体水平，繁荣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建立和实施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体现出版工作自身规律的出版体制为目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繁荣出版重在质量的思想，把能否提高图书质量当作衡量出版工作是否健康发展、检验出版改革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提高认识，强化管理，使出版事业朝着健康、有序、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

第三条 实施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有严密的组织，需要各出版社、出版社的主管部门、各级出版行政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形成网络；要有科学、严格、有效的机制，根据图书生产、销售和管理的规律，分部门、分阶段、分层次组织实施，分清任务，明确

责任，提高管理和运行水平；要有称职的队伍，各单位要制定计划，对各级、各类的出版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编辑工作和出版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提高思想、政策、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

第四条 加强图书出版法制建设。加强图书出版的法制建设，是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正常、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是出版行业的重要法规，也是图书质量保障体系依法实施的保证。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做到依法管理，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和《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行为，要依据相应的法规和规定，坚决予以查处，以维护社会主义出版法规和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社主管部门和出版社在认真执行《出版管理条例》和《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同时，还可根据这些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出版社内部的管理规定、制度，提高图书出版管理水平。

第二章 编辑出版责任机制

第一节 前期保障机制

第五条 坚持按专业分工出书制度。按专业分工出书对于发挥出版社的专业人才、资源优势和特点，为本行业、本部门、本地区服务，提高图书质量，形成出版特色，具有重要作用。各出版社必须严格按照新闻出版署核定的出书范围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加强选题策划工作。

（一）图书质量的提高，首先取决于选题的优化，优化的第一步要搞好选题的策划工作。

(二) 策划是出版工作的重要环节, 出版社的全体编辑人员应认真履行编辑职责, 积极参与选题的策划工作。

(三) 出版社编辑人员在策划选题时, 要注意广泛收集、积累、研究与本社出书范围有关的信息, 注意加强与有关学术、科研、教学、创作等部门和专家、学者的联系, 倾听他们的意见, 提高策划水平。

第七条 坚持选题论证制度。选题质量的优劣, 直接影响图书质量, 也影响出版社的整体出版水平。出版社要对选题进行多方面的考察, 既要从微观上论证选题的可行性, 又要从宏观上考虑各类选题的合理结构, 为此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 选题论证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始终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 在此前提下, 注意经济效益, 力争做到“两个效益”的最佳结合。使选题论证结果符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符合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增进效益的总体要求。

(二) 要加强调研工作, 充分运用各方面的信息资源和群体的知识资源, 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研究有关的学术、学科发展状况, 了解读者的需求, 掌握图书市场的供求情况, 使选题的确定建立在准确、可靠、科学的基础上。

(三) 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论证方法。召开选题论证会议, 论证时, 人人平等, 各抒己见, 重科学分析, 有理有据, 力争取得一致意见。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 由社长或总编辑决定。

第二节 中期保障机制

第八条 坚持稿件三审责任制度。审稿是编辑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一种从出版专业角度，对书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的理性活动。因此，在选题获得批准后，要做好编前准备工作，加强与作者的联系。稿件交来后，要切实做好初审、复审和终审工作，三个环节缺一不可。三审环节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在三审过程中，始终要注意政治性和政策性问题，同时切实检查稿件的科学性、艺术性和知识性问题。

（一）初审，应由具有编辑职称或具备一定条件的助理编辑人员担任（一般为责任编辑），在审读全部稿件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从专业的角度对稿件的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知识关、文字关。要写出初审报告，并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

（二）复审，应由具有正、副编审职称的编辑室主任一级的人员担任。复审应审读全部稿件，并对稿件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作出总的评价，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

（三）终审，应由具有正、副编审职称的社长、总编辑（副社长、副总编辑）或由社长、总编辑指定的具有正、副编审职称的人员担任（非社长、总编辑终审的书稿意见，要经过社长、总编辑审核），根据初、复审意见，主要负责对稿件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倾向、学术质量、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等方面做出评价。如果选题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属于应当由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重大选题、或初审和复审意见不一致的，终审者应通读稿件，在此基础上，对稿件能否采用作出决定。

第九条 坚持责任编辑制度。图书的责任编辑由出版社指定，一般由初审者担任。除负责初审工作外，还要负责稿件的编辑加工整理和付印样的通读工作，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技术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并负责对编辑、设计、排版、校对、印刷等出版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为保证图书质量，也可根据稿件情况，适当增加责任编辑人数。

第十条 坚持责任设计编辑制度和设计方案三级审核制度。图书的整体设计，包括图书外部装帧设计和内文版式设计。设计质量是图书整体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图书的整体设计质量，是提高图书质量的重要方面。出版社每出一种书，都要指定一名具有相应专业职称的编辑为责任设计编辑，主要负责提出图书的整体设计方案、具体设计或对委托他人设计的方案和设计的成品质量进行把关。图书的整体设计也要严格执行责任设计编辑、编辑室主任、社长或总编辑（副社长或副总编辑）三级审核制度。

第十一条 坚持责任校对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专业校对是出版流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直接影响图书的质量。出版社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负责专业校对工作。出版社每出一种书，都要指定一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为责任校对，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工作，监督检查各校次的质量，并负责付印样的通读工作。一般图书的专业校对应不低于三个校次，重点图书、工具书等，应相应增加校次。终校必须由本社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聘请的社外校对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丰富的校对经验。对采用现代排版技术的图书，还要通读付印软片或软片样。

第十二条 坚持印刷质量标准和《委托书》制度。出版社印制图书必须到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装厂印制。印装厂承接图书印制业务时，必须查验出版社开具的全国统一的由新闻出版署监制的《委托书》，否则，不得承印。印制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和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书刊印刷标准和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坚持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图书书名页是图书正文之前载有完整书名信息的书页，包括主书名页和附书名页。主书名页应载有完整的书名、著作责任说明、版权说明、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版本记录等内容；附书名页应载有多卷书、丛书、翻译书等有关书名信息。图书书名页是图书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重要信息价值。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坚持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是目前国际通用的一种科学合理的图书编码系统。条码技术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主要的信息标识技术，图书使用条码技术，有利于图书信息在销售中的广泛、快捷地传播、使用。出版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和条码技术。

第三节 后期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坚持图书成批装订前的样书检查制度。印装厂在每种书封面和内文印刷完毕、未成批装订前，必须先装订 10 本样书，送出版社查验。出版社负责联系印制的业务人员、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及主管社领导，应从总体上对装订样书的质量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印装厂，封存待装订的印成品并进行处理；

如无问题，要正式具文通知印装厂开始装订。出版社应在接到样书后3日内通知印装厂。印装厂在未接到出版社的通知前，不得擅自将待装订的印成品装订出厂。

第十六条 坚持出书后的评审制度。出版社要成立图书质量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离职的编辑以及社会上的专家学者组成，定期对本社新出版的图书的质量进行认真的审读、评议。出版社根据评议结果，奖优罚劣，并对质量有问题的图书，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坚持图书征订广告审核制度。出版社法人代表应对本版图书的广告质量负全部责任。出版、发行单位为推销图书印制的征订单和广告，必须事先报出版社审核，经出版社法人指定的部门负责人和责任编辑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才可印制、散发。

第十八条 坚持图书样本缴送制度。出版社每新出一种图书，应在出书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分别向新闻出版署、中宣部出版局、中国版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缴送样书一册（套）备查。

第十九条 坚持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图书重版有利于扩大图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更需要对图书内容质量严格把关。出版社出版的新书首次重版前，必须组织具有高级职称的编辑人员（含具有高级职称的离退休者）对图书内容和质量重新进行审读，写出书面审读意见，由社长或总编辑核定。

第二十条 坚持稿件及图书质量资料归档制度。出版社应将稿件连同图书出版合同、稿件审读意见、稿费通知单、印刷委托书、排印单、样书等一起归档。同时，还必须把图书出版过程中每一环节的质量情况以及读者和学术界对图书质量的意见，书评和各种奖励或处罚情况，采取表格形式记录在案并归档，便于对图书

质量整体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高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坚持出版社与作者和读者联系制度。出版社要保持同作者和读者长期、紧密的联系，依靠作者，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为作者的创作、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同时，倾听作者和读者对图书质量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第三章 出版管理宏观调控机制

第一节 预报机制

第二十二条 坚持年度选题计划审批和备案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的主管部门负有对所辖、所属出版社选题计划的审批责任，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把关；同时要送交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门备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主管部门批准的各出版社的选题计划，必须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新闻出版署可对导向、总量、结构和趋势等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选题进行调整或通知撤销。

第二十三条 坚持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对涉及政治、军事、安全、外交、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的重大选题和其他需宏观调控的重大选题，必须按照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出版社在出版之前，必须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申报备案或报来后未得到备案答复的，一律不得出版。重大选题备案的一般程序是：先由出版社写出申请报告和对稿件的审读意见（写明没有把握要请示的问题），连同稿件一并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经审读稿件后如认为有出版价值，再正式向新闻出版署申报备案，

申报时，应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的报告；
- （二）稿件；
- （三）出版社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审读意见。

上述备案材料不齐备时，新闻出版署负责备案的部门不予受理。新闻出版署受理备案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坚持对全国发排新书目的审核制度。《全国发排新书半月报》是国家出版行政部门及时了解出版信息，掌握出版动态的重要资料。各出版社要按时、认真报送发排新书目，以便于国家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研究，对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第二节 引导机制

第二十五条 坚持出版通气会制度。由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主持的出版通气会，定期召开，由有关部委、省委宣传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同志参加，主要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新精神，通报出版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全国的出版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六条 坚持出版法规强化培训制度。针对出版工作中发生的值得注意的新问题，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召集有关出版社及其党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举办强化培训班，学习出版法规，分析研究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坚持舆论引导制度。出版行政部门应充分发挥各种新闻传播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围绕提高图书质量，通报政策、沟通信息、交流经验、评荐好书、批评坏书。

第二十八条 坚持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出版规划制度，加强对

制定年度选题计划的指导。制订规划的目的是抓导向、抓质量，促进图书出版整体质量的提高，推动出版事业长期、稳定地发展。新闻出版署主要做好国家五年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重要门类的选题出版规划以及国家重点出版工程的制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的主管部门也要根据地区、部门的特点和需要，制订好地方和部门出版规划。规划务求精当、突出重点、体现导向。搞好年度选题计划对于提高图书质量十分关键。新闻出版署一般于本年度末对下一年度制定选题计划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内容提出原则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九条 坚持出版基金保障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的主管部门以及各出版社要创造条件，面向社会，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出版基金，发挥经济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扶持优秀图书的出版。同时要制定科学、可行的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三节 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 坚持出版社年检登记制度。出版社年检实行“一年一自检，两年一统检”，即每年出版社结合总结工作，自我检查；每两年由新闻出版署组织全国出版社统一检查。统一年检是在学习和总结的基础上，先由出版社进行自查，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写出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新闻出版署核验批准。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合格者，可以办理换证登记手续。不合格者，给予暂缓登记处分，停止其出版业务。暂缓登记期自发文之日起六个月。六个月内，经整改仍达不到年检登记基本条件

者，取消其出版社登记资格及出版者前缀号。

第三十一条 坚持书号使用总量宏观调控制度。合理控制书号使用总量，有利于优化选题、调整结构、提高质量，保证重点图书、学术著作的出版，也有利于出版资源的合理配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社主管部门和出版社必须严格执行新闻出版署制定的有关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坚持图书跨省印制审批制度。凡跨省印制的图书，由出版社持印制《委托书》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出省印制手续，再到承印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进省印制手续。《委托书》必须由两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分别审核批准，否则承印厂不得承接。

第三十三条 坚持图书售前送审制度。加强对批发、零售样书的售前审核，是有效控制图书负面影响的重要手段之一。图书市场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批发、零售样书的售前审核，不论是批发市场还是零售市场（摊点），凡进场（摊点）销售的图书必须报经当地图书市场管理部门审核，未经报审批准，不得批发、零售；擅自批发、进货销售者，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图书市场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三十四条 坚持随机抽样审读制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有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有经验、有水平的审读人员，对所辖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和市场上销售的图书内容进行随机抽样审读，对优秀图书要向读者大力推荐；对有问题的图书要及时处理并向上报告；对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上汇报，向下打招呼。

第三十五条 坚持图书出版定期综合分析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对本地区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进行跟踪了解，每半年对已出版的图书做一次综合性分析（包括重点书审读情况，出书结构、特点、趋势、问题等），写出书面报告，报新闻出版署。

第三十六条 坚持图书编校、印装质量检查制度。编校、印装质量是图书整体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图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产生重要影响。坚持经常性地对图书编校、印装质量进行检查，有利于提高图书的整体质量。各出版社和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每年至少分别进行两次图书编校、印装质量检查。新闻出版署也将每年不定期对部分图书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图书或不合格图书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的出版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坚持图书市场的动态监测制度。巩固和完善图书市场动态监测网络，有利于图书市场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各地图书市场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到信息准确，反应灵敏，措施有力。

第五节 奖惩机制

第三十八条 坚持优秀图书奖励制度。奖励优秀图书，有利于调动广大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向广大读者推荐优秀图书，从而促进图书质量的提高。各级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社，应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图书评奖的规定，并认真做好优秀图书评奖工作。特别是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一本好书奖”和新闻出版署主办的国家级政府奖“国家图书奖”及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组织的“中国图书奖”的评选工作。同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有关部门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地区和部门内的优秀图书评奖活动，并使之制度化。

第三十九条 坚持优秀编辑出版人员表彰制度。编辑队伍是提高图书质量的主力军。新闻出版署、人事部每五年评选一次“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每两年评选一次“百佳出版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韬奋奖”。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分层次、分门类定期做好编辑出版人员的表彰工作，充分调动编辑出版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四十条 坚持优秀和良好出版社表彰制度。在全国出版社年检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出版社和良好出版社，予以表彰，对鼓励出版社坚持正确出版方向，提高图书质量，办出特色具有重要意义。每次全国统一年检结束后，评选出良好出版社，然后在良好出版社中，评选出优秀出版社。对受到表彰后出现问题的出版社，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坚持对违规出版社和责任人的处罚制度。本着依法管理，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对出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出版行政管理规定的图书的出版社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除对违规图书根据定性作出处理外，对出版社则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包括：批评、警告、没收利润、罚款、停止某一编辑室业务、停止某一类图书出版权、全社停业整顿、吊销社号；对因渎职导致出版坏书、出版社被停业整顿或被吊销社号的，出版社有关责任人必须调离出版业务岗位，有关领导者不得再担任出版社领导职务。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节 责任机制

第四十二条 坚持分级管理责任制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肩负着党和政府赋予的重要管理职责，应尽职尽责，做好管理工作。一旦出现问题，涉及哪一级，就追究哪一级部门的领导责任。坚决杜绝那种日常管理不负责任，出了问题推卸责任的现象。

第四十三条 坚持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制。主管、主办单位对所属出版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必须切实承担起管理的职责。要指定部门，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既要指导、监督所属出版社自觉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多出好书，同时也要为出版社出好书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坚持出版社业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出版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出版从业人员（包括出版社负责人、编辑、校对等）资格认定标准和业绩考核办法，定期、分层次、分类别对出版社的业务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和业绩考核，考核前先培训，合格者，持证上岗；不合格者，要下岗再培训，经再培训考核仍不合格者，调离业务岗位。

第四章 社会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坚持出版行业协会监督制度。出版行业协会是出版行政部门的有力补充。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编辑学会、中国书刊业发行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以及其他专业协会和各地相应的团体，都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建立和完善行规行约，从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履行应尽义务的角度，在图书质量保障方面，做好自我约束和调研、咨询、协调、监督工作，形成网络。

第四十六条 坚持社会团体监督制度。各种群众团体，学术组织集中了社会各方面的人才，代表着社会上广大群众的利益，反映各阶层群众的呼声。出版行政部门、出版社主管部门和出版社要紧紧依靠他们，同他们建立固定的联系渠道，主动征求、随时听取他们对提高图书质量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读者投诉反馈制度。广大读者既是对图书质量进行社会监督的主要力量，也是出版行政部门搞好宏观调控的社会基础。出版行政部门要充分重视和发挥读者的监督作用，认真对待读者对图书质量问题的投诉，本着实事求是、真诚负责的态度，对质量不合格的图书，要按有关规定坚决处理。出版社有义务解决读者投诉提出的问题并予以回复，使读者满意。

第四十八条 坚持社会舆论监督制度。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社对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各种媒介对图书质量发表的意见要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维护良好的出版秩序，依法进行出版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利于抵制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对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干扰，防止出版行政部门在行使管理职权时，有法不依、滥用职权、甚至执法犯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体系》由新闻出版署制定并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社的主管部门和出版社可根据本《体系》的有关原则，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本社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五十条 本《体系》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促进我国音像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AT）、录像带（VT）、激光唱盘（CD）、数码激光视盘（VCD）及高密度光盘（DVD）等。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管机关、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出版法律、法

规和规章，对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活动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 音像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取得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编辑人员，其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从事音像出版业务 2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不的少于 5 人；

(五)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八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

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九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音像出版专业人员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音像出版单位的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五）音像出版单位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以下简称出版许可证）。音像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音像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向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手续。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从事音像出版业务 3 年以上的经历，并应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出版、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规定级别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持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第三章 出版活动的管理

第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超出出版许可证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标识、使用《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以下简称版号）。

版号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管理和调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发放。

第十八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音像制品刊载的内容合法。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出版

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选题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节目长度、计划出版时间。出版计划报送的程序为：

（一）本年度上一年的12月20日以前报送本年度出版计划；本年度3月1日—20日、9月1日—20日报送本年度出版调整计划。

（二）出版计划及出版调整计划，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出版计划报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音像出版单位回复审核意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样本。

第二十二条 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申请书，须写明本版出版物的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主要内容、出版时间、节目长度、复制数量和载体形式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本号，发放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其名称须与本版出版物一致，并须与本版出版物统一配套销售，不得单独定价销售。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其他出版单位，应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责任编辑、著作权人和条形码。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转让本单位版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以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第二十八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第二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应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非卖品的管理

第三十条 用于无偿赠送、发放及业务交流的音像制品属于音像非卖品，不得定价，不得销售或变相销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和其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并要求委托方提供非卖品使用目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节目长度和载体形式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非卖品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在

音像制品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标注“音像非卖品”字样。

第五章 委托复制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须使用复制委托书。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复制委托书由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领取。

第三十五条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或填写复制委托书，并将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保证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转让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第三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自音像制品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上交由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音像制品样品。

第三十八条 申请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或音像非卖

品的单位，自获得批准之日起90日内未能出版的，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音像非卖品须委托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六章 审核登记

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审核登记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十一条 申请审核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表》；
- (二) 音像制品出版业务情况报告，应当包括：执行出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出版经营情况，人员、场所、设施情况；
- (三) 两年内出版的音像制品登记表；
- (四) 出版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于审核登记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年度审核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审核，并于同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登记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音像出版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予以登记：

- (一) 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 (二) 两年内无违反出版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三）两年内出版音像制品不少于 10 种。

第四十四条 对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之一的音像出版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予以暂缓登记。

暂缓登记的期限为 3 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暂缓登记的出版单位在此期限内进行整顿，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

在暂缓登记的期限届满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对暂缓登记的出版单位进行审查，对于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于未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的，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对注销登记的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缴回其出版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于同年 3 月 20 日前将审核登记情况及有关材料复印件汇总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

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音像制品的出版许可证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1996年2月1日发布的《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004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公布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图书质量管理机制，规范图书出版秩序，促进图书出版业的繁荣和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的质量管理。

出版时间超过十年且无再版或者重印的图书，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图书质量包括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均合格的图书，其质量属合格。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图书，其质量属不合格。

第四条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图书，其内容质量属合格。

不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图书，其内容质量属不合格。

第五条 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属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属不合格。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的判定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制定的行业标准为依据。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第六条 图书的整体设计和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设计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其设计质量属合格。

图书的整体设计和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设计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其设计质量不合格。

第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的图书，其印制质量属合格。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的图书，其印制质量属不合格。

第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质量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定实施图书质量检查，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质量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定实施图书质量检查，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机关应当履行其主办、主管职能，尽其责任，协助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图书质量管理，对不合格图书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设立图书质量管理机构，制定图书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图书质量合格。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质量实施的检查包括：图书的正文、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版权页、前言（或序）、后记（或跋）、目录、插图及其文字说明等。正文部分的抽查必须内容（或页码）连续且不少于 10 万字，全书字数不足 10 万字的必须检查全书。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图书质量检查，须将审读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申辩意见，请求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请求裁定。

第十四条 对在图书质量检查中被认定为成绩突出的出版单位和个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五条 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收回。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出版单位必须及时予以收回、调换。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上图书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直接责任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三年之内不得从事出

版编辑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新闻出版署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图书编校差错率

图书编校差错率，是指一本图书的编校差错数占全书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实际鉴定时，可以依据抽查结果对全书进行认定。如检查的总字数为 10 万，检查后发现两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0.2/10000。

二、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

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一律以该书的版面字数为准，即：
总字数 = 每行字数 × 每面行数 × 总面数。

1. 除环衬等空白面不计字数外，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目录、辅文等，不论是否排字，均按一面满版计算字数。分栏排版的图书，各栏之间的空白也计算版面字数。

2. 书眉（或中缝）和单排的页码、边码作为行数或每行字数计入正文，一并计算字数。

3. 索引、附录等字号有变化时，分别按实际版面计算字数。

4. 用小号字排版的脚注文字超过 5 行不足 10 行的，该面按正文满版字数加 15% 计算；超过 10 行的，该面按正文满版计算字数。对小号字排版的夹注文字，可采用折合行数的方法，比照脚注文字进行计算。

5. 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护封、封套、扉页，除空白面不计，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版权页、书脊、有文字的勒口，各按正文的一面满版计算。

6. 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占一面的，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20% 计算字数。

7. 以图片为主的图书，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20% 计算。

8. 乐谱类图书、地图类图书，按满版字数全额计算。

9. 外文图书、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拼音图书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中文满版字数加 30% 计算。

三、图书编校差错的计算方法

1. 文字差错的计算标准

(1) 封底、勒口、版权页、正文、目录、出版说明（或凡例）、前言（或序）、后记（或跋），注释、索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等中的一般性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倒字，每处计 1 个差错。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书眉（或中缝）中的差错，每处计 1 个差错；同样性质的差错重复出现，全书按一面差错基数加 1 倍计算。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2) 同一错字重复出现，每面计 1 个差错，全书最多计 4 个差错。每处多、漏 2~5 个字，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计 4 个差错。

(3) 封一、扉页上的文字差错，每处计 2 个差错；相关文字不一致，有一项计 1 个差错。

(4) 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每处计 2 个差错。

(5) 外文、少数民族文字、国际音标，以一个单词为单位，

无论其中几处有错，计1个差错。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1996）规定的，以一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计1个差错。

（6）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的（如把英文字母N错为俄文字母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的（如把汉字的○错为英文字母O），每处计0.5个差错；同一差错在全书超过3处，计1.5个差错。

（7）简化字、繁体字混用，每处计0.5个差错；同一差错在全书超过3处，计1.5个差错。

（8）工具书的科技条目、科技类教材、学习辅导书和其他科技图书，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的中文名称的、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的，每处计1个差错；同一差错多次出现，每面只计1个差错，同一错误全书最多计3个差错。

（9）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的，每处计0.1个差错。全书最多计1个差错。

2.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的计算标准

（1）标点符号的一般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0.1个差错。

（2）小数点误为中圆点，或中圆点误为小数点的，以及冒号误为比号，或比号误为冒号的，每处计0.1个差错。专名线、着重点的错位、多、漏，每处计0.1个差错。

（3）破折号误为一字线、半字线，每处计0.1个差错。标点符号误在行首、行末的，每处计0.1个差错。

（4）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的，每处计0.1个差错；同样差错在每面超过3个，计0.3个差错，

全书最多计 1 个差错。

(5) 法定计量单位符号、科学技术各学科中的科学符号、乐谱符号等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同样差错同一面内不重复计算，全书最多计 1.5 个差错。

(6) 图序、表序、公式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全书超过 3 处，计 1 个差错。

3. 格式差错的计算标准

(1) 影响文意、不合版式要求的另页、另面、另段、另行、接排，空行，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字体错、字号错或字体、字号同时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同一面内不重复计算，全书最多计 1 个差错。

(3) 同一面上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不统一且影响理解的，计 0.1 个差错；需要空格而未空格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转行的，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

(5) 图、表的位置错，每处计 1 个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 2 个差错。

(6) 书眉单双页位置互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全书最多计 1 个差错。

(7) 正文注码与注文注码不符，每处计 0.1 个差错。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促进音像制品制作行业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制作是指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文字等内容整理加工成音像制品节目源的活动。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音像制品制作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 (三) 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音像制作业务，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七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
- (二) 单位章程；
- (三)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 (四)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6 个月内未开展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或者停业满 1 年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三章 制作经营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 2 年以备查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第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 2 年以备查验。

第十五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有

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十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以下简称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但应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应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名称、节目长度、载体形式及内容简介等；
- （二）合作双方的名称、基本情况、投资数额；
- （三）项目合作合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

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

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样式印制。

第三十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音像制作单位，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继续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经营期限届满，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10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7号公布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企业的其他事项，按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电子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进口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第三条 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第二章 出版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三）有确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2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 (二)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 出版单位章程;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 (五) 可行性论证报告;
- (六)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 领取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收回《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 合并或者分立, 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经其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将有关变更登记事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将有关注销登记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本规定所称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册或者年、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电子出版物。

第十五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媒体形态、业务范围、读者对象、栏目设置、文种等；

（二）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申请出版配报纸、期刊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还须报送报纸、期刊样本。

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管理

第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电子出版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出版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 （二）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 （三）样品及必要的资料；
- （四）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

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

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合作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名称、载体形态、内容简介、合作双方名称、基本情况、合作方式等，并附拟合作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有关文字内容、图片等材料；

（二）合作意向书；

（三）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

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 30 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和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四条 出版单位申请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应提交申请书及本版出版物、拟出版电子出版物样品。

申请书应当载明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出版时间、复制数量和载体形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出版单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

第三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条件。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第三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进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三十九条 申请进口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内容简介、出版者名称、地址、进口数量等；
- (二)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三) 申请单位关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审读报告；
- (四)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第四十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进口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

第四十一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第五章 非卖品管理

第四十二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不批

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第六章 委托复制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

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第七章 年度核验

第五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出版经营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年度核验，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两年的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执行出版法规的情况、出版业绩、资产变化等内容；

（三）两年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出版目录；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五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程序为：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核验年度的 1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设立条件、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于该年度的 2 月底前完成年度核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单位予以登记，并换发《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核验年度的3月20日前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五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不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因违反出版管理法规，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三）经审核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四）曾违反出版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认真整改，仍存在违法问题的；

（五）长期不能正常开展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暂缓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整改。暂缓年度核验期满，对达到年度核验要求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予以登记；仍未达到年度核验要求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新闻出版总署撤销《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新闻出版总署撤销《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按照本章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 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公开检讨；
- (四) 责令改正；
- (五) 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
- (六) 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
- (七) 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新闻出版

署 1997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进口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图书出版,加强对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促进图书出版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图书出版,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图书,是指书籍、地图、年画、图片、画册,以及含有文字、图画内容的年历、月历、日历,以及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内容载体形式。

第三条 图书出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全国图书出版总量、结构、

布局的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依法从事图书的编辑、出版等活动。

图书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发展、繁荣我国图书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图书出版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并评选奖励优秀图书。

第七条 图书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图书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

第九条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 （三）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表；

(二)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 拟任图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四) 编辑出版人员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五)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六) 图书出版单位的章程；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八)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

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如下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经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一式五份，图书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三）新闻出版总署对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审核后，在 10 日内通过中国标准书号中心分配其出版者号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审核后，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图书出版许可证；

（五）图书出版单位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须将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图书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图书出版的，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收回图书出版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图书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终止图书出版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八条 组建图书出版集团，参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三章 图书的出版

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

第二十五条 图书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规定。

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

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30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出版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单位的审核登记、年度核验及其出版图书的审读、质量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图书出版管理实行审读制度、质量保障管理制度、出版单位分级管理制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制度和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并定期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

第三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图书质量进行检查，并予以奖惩。

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

法，对图书出版单位进行评估，并实行分级管理。

第四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图书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查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经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图书出版单位自查报告、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等年度核验材料 30 日内予以审核查验、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

（三）新闻出版总署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材料和审核意见 6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

（四）图书出版单位持新闻出版总署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文件、图书出版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以处罚的；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导致图书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所报年度核验自查报告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为 6 个月。在暂缓年度核验期间，图书

出版单位除教科书、在印图书可继续出版外，其他图书出版一律停止。缓验期满，按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年度核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 (一) 出版导向严重违反管理规定并未及时纠正的；
- (二)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整改期满后没有明显效果的；
- (三) 图书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四) 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 (五) 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 (六) 暂缓登记期满，仍未符合年度核验基本条件的；
- (七)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经催告仍未参加的；
- (八)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对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图书出版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图书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果，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图书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图书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核减中国标准书号数量；
- （六）责令停止印制、发行图书；
- （七）责令收回图书；
- （八）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图书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图书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

（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

（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

（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

（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

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图书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图书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起，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出版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

（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

第三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加快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国家鼓励组建网络出版服务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倡导网络文明，传播健康有益内容，抵制不良有害内容。

第二章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八条 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确定的从事网络出版业务的网站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二）有确定的网络出版服务范围；

（三）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九条 其他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除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确定的、不与其他出版单位相重复的，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体的名称及章程；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 1 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三）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适应网络出版服务范围需要的 8 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四）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

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申报材料，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

（二）单位章程及资本来源性质证明；

（三）网络出版服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资金使用、产品规划、技术条件、设备配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市场分析、风险评估、版权保护措施等；

（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住址、身份证明文件；

（五）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明和主要从业经历及培训证明；

（六）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七）网站域名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器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诺。

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仅提交前款（一）、（六）、（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三条 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申请者应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领取并填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 10 日内向申请者发放《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一式三份，由申请者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四条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应于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提出申请。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批准的，换发《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网络出版服务经批准后，申请者应持批准文件、《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过 180 日。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终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自终止网络出版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

理相关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开展网络出版服务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同时，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上述所列情形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二十八条 网络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停止侵权，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网络出版物实行标识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

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络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其中，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发现其出版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记录所出版作品的内容及其时间、网址或者域名，记录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

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和机构建设，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管理。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等执法职责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监督管理情况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交年度自检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政策法律执行情况，奖惩情况，网站出版、管理、运营绩效情况，网络出版物目录，对年度核验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编辑出版人员培训管理情况等；并填写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网络出版服务年度核验登记表》，与年度自检报告一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在收到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年度自检报告和《网络出版服务年度核验登记表》等年度核验材料的45日内完成全面审核查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予以登记，并在其《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完成全面审核查验工作的15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停业整顿的；
- （二）违反出版法规规章，应予处罚的；
- （三）未按要求执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的；
- （四）内部管理混乱，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实质性网络出版服

务活动的；

（五）存在侵犯著作权等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暂缓年度核验期间，须停止网络出版服务。

暂缓核验期满，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年度核验手续。

第四十一条 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通知当地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核验事项进行调整，相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年度核验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的发展与繁荣。鼓励宣传科学真理、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等有助于形成先进网络文化的网络出版服务，推动健康文化、优秀文化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止和破坏。

第四十六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网络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优秀文化内涵的；

（五）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六）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七）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内容健康的或者其他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八）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发展、繁荣网络出版服务业作出重要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护网络出版物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著作权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网络出版物出版的行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 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 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 (三) 责令公开检讨；
- (四) 责令删除违法内容。

警示通知书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统一格式，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相关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本条所列的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

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五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其相应许可。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参照《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整理出版《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88年6月10日 (88)新出图字第602号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全国各有关出版社：

《金瓶梅》是我国第一部长篇白话世情小说，对后世的小说创作曾产生较大影响，在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向为学术界所重视。近年来，《金瓶梅》研究日趋深入，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并引起国际上汉学家的注意。因而学术界对《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大。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先后有十余家出版社向我署提出报告，分别要求出版《金瓶梅》的各种版本及改编本，包括图录、连环画及影视文学剧本等。我们认为，《金瓶梅》一书虽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该书存在大量自然主义的秽亵描写，不宜广泛印行。因此，整理出版应持严肃、审慎态度。一方面，对学术界公认的、确有研究价值的重要刻本，应予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整理出版；同时又要对品种、印数和发行范围加以必要的控制，以避免某些副作用。

在现存的《金瓶梅》各种版本中，学术界一般认为明代万历词话本、崇祯本及清康熙张竹坡批评本是三个最具研究价值的版本。建国以来，词话本及张评本均已先后出版足本或删节本，唯崇祯本尚未整理出版。最近，我署经对各出版社的申报进行反复研究，并征询有关学者的意见，对《金瓶梅》及其有关资料的整

理出版做出如下统一安排：

一、关于足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学术界公认是现存崇祯本较为完善的版本。批准北京大学出版社申报，可于年内据以影印两千部；批准山东齐鲁书社申报，可于1989年内整理出版《金瓶梅》崇祯本的校勘足本五千部。该整理本应尽量收集海内外崇祯本的各种刻本，包括个别鲜为人知和一般不易看到的刊本，相互比勘，并加校勘记，以便于研究工作者了解各种崇祯本的原貌及异同。以上两种，均须内部定向发行，以保证教学、研究用书。至此，《金瓶梅》一书三种最具研究价值的版本均将陆续出版。除此之外，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不再批准出版《金瓶梅》一书的其他版本。

二、关于节本。《金瓶梅》词话本及张竹坡评本已先后整理出版过删节本。今后一个时期内，一般不再批准出版《金瓶梅》其他版本的删节本。浙江古籍出版社提出清初戏剧家李渔是《金瓶梅》崇祯本的评点者，申请将该书纳入《李渔全集》出版。考虑到对李渔文艺思想研究的需要，同意该社要求，可于1990年以后，将崇祯本纳入《李渔全集》出版少量删节本。印数不超过全集其他卷别的最低印数，配套内部发行，不得另外印行单卷本。

三、关于改写本、改编本。《金瓶梅》一书无普及的必要，改写亦属不易。因此不安排出版该书的缩写本、改写本以及影视剧文学剧本。以青少年为主要读者对象的连环画，更不应改编《金瓶梅》出版。

四、关于《金瓶梅》续书及资料。《金瓶梅》续书中有价值的不多。山东齐鲁书社经认真筛选，提出其中三部：《续金瓶梅》、《金屋梦》、《隔帘花影》，1987年经我署批准，出版少量删节本，内部发行。以上三书，不再批准其他出版社重复出版。北京

大学图书馆馆藏《三续金瓶梅》抄本，从未见流传，具有一定的版本及研究价值。批准北京大学出版社申报，可于年内据以影印两千本，内部发行。尔后，凡整理出版《金瓶梅》续书及前人的有关资料，须严格选择，并事前专题向我署报批。

以上关于整理出版《金瓶梅》一书及其研究资料的统一安排及管理规定，请各地新闻出版局及有关出版社遵照执行。最近发现，有的出版社未向我署报告，自行安排出版《金瓶梅》续书，且印数甚大，违背原文化部出版局〔85〕第432号文件的规定，我署正在调查处理中。还有出版社把《金瓶梅故事钢笔字帖》列入出版规划，我署业已制止。今后，凡整理出版《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务必遵守国家规定，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

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 问题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1988年12月10日 （88）新出联字第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港澳工委宣传部，总政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央级出版社：

近来，一些出版社出版了一些专门研究和介绍“文革”历史、事件、人物的图书，一些出版社正在安排这方面的选题。还有些出版社为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以所谓“文革”期间的“轶事”、“秘闻”、“内幕”之类的名目招徕读者，在社会上已经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就有关“文革”图书的出版问题指出：根据中央团结一致向前看，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的一贯精神及邓小平同志关于当前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政治优势的指示，目前争相出版《文革辞典》极易导致翻腾旧账，引起争论，实无必要。对中央宣传部发过的《通知》置之不理，造成既成事实迫使中央批准的作法，不能接受。并重申中央过去的规定，指出出版此类书可能引起的反效应，因此，相当时期内根本不考虑出《文革辞典》的申请。

为此，对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规定如下：

一、有关“文化大革命”的辞典等工具书，今后相当时期内，各出版社均不得安排。已安排了的（包括在印制过程中的），凡

未经过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专门批准的，一律撤销，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

二、凡属专门研究“文化大革命”的著作及专门叙述“文化大革命”历史的著作，一般不要安排，确有价值的选题，地方出版社要专题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宣传部，中央级出版社专题报上级主管部（委），经严格审查同意后，写出书面审查意见，报新闻出版署并中宣部审批。

三、有关“文化大革命”的回忆录、传记、纪实文学作品等，前一段时间已出版了不少，原则上不要再安排。那种捕风捉影、肆意虚构、夸大史实，以林彪、“四人帮”的所谓“野史”、“秘闻”为主要内容的作品，不得再出版。确有一定价值、严肃认真的回忆录，地方出版社专题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宣传部，中央级出版社专题报上级主管部（委），经审查同意后，写出书面审查意见，报新闻出版署并中宣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出版。这些回忆录必须事实准确，不得违背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不得随意使用中央未正式公开的历史材料，不得随意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个人品德问题。

四、上述准予出版的有关“文化大革命”的图书，目前限由各地人民出版社及有关的中央级社会科学出版社安排出版，其他出版社均不得安排。这些书一律不得以协作出书和代印代发的方式出版。

五、上述图书的发行全部交新华书店，不得交由个体、集体书摊（店）批发。

六、翻译国外的有关“文化大革命”的图书，一律按上述规定执行。

七、凡未经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批准的目前正在安排、印制

有关“文化大革命”图书的出版社，接到本通知后，一律暂停印发这类图书，同时将选题和图书安排情况报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听候处理。

八、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没收利润、罚款、追究领导责任等处罚。处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决定，必要时由新闻出版署决定。

九、过去规定凡有与本规定不符者，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 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1990年5月5日 (90)新出图字第55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出版社、杂志和报纸出版、发表了一批描写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生平的纪实文学、报告文学或传记作品，还有写江泽民、李鹏等同志的图书和文章，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中有一些作品是写得比较好的，但是总的来看，这类作品过多，存在不少值得重视的问题。例如，有的事实内容不准确、不真实，对人物的评价偏颇不公正；有的擅自公开党中央内部情况和领导人的重要言论；有的热衷于“秘闻”、“内幕”、“隐私”、“野史”，大量使用道听途说的传闻，捏造史实，杜撰领导人的心态、言论和领导人之间的关系，贬低甚至诬蔑革命领袖。这些问题在政治上损害了党的领导，不利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稳定大局。

为加强对这类出版物的管理，保证质量，经中央批准，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指：现任或曾任党中央政治局的常委，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全国政协主席。本规定

所称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指：专门描写、记述上述人物的专著、传记、回忆录、纪实文学、报告文学等。

二、出版、发表这类图书、文章必须十分严肃、慎重。所述史实一定要准确，观点必须符合党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把关，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出版、发表。

三、这类图书限由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一律不得安排出版。杂志、报纸刊载这类作品，要与杂志、报纸的性质、分工相符，不符的不得刊载。

四、有关出版社在安排这类图书选题时，地方出版社要将书稿报当地新闻出版局，由新闻出版局提出审读意见，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中央级出版社要将书稿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提出审读意见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凡写健在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书稿，在报送新闻出版署之前，须先由出版单位征求本人意见。新闻出版署在审批中，如有重要疑难问题，可送中央宣传部审批。必要时，中央宣传部可视情况分别请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和军事科学院等部门协助审核。

五、翻译出版国外作者和翻印台港澳作者撰写的这类图书，同样按上述规定办理。内容不妥但确有某些研究和参考价值的，在上报书稿时须同时说明情况，经批准后，写好出版说明，方可出版，控制印数，内部发行。

六、上述图书不得协作出版，不得代印代发，一律由新华书店发行。

七、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表上述内容的文章，由他们按本单位的审批程序报批。其他报纸、杂志发表这类文章，或录音、录像带属于这类内容的，则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如汇编成书，须重新按本规定专题报批。

八、1990年2月10日，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对描写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出版物复审和报批的通知》（〔90〕新出明电字第6号、〔90〕新出图字第142号），要求近年出版过这类图书的出版社，发表过此类作品的杂志、报纸，应根据中央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清理工作，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署报告。至今仍未报的这类图书一律不得出版、发行（包括在制品）。已报新闻出版署的，仍需按本规定办理。此类图书如需再版重印，亦应按照本规定报批。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新闻出版署和当地新闻出版局予以行政处罚。如内容可以出版，但未按规定报批的，没收全部利润。如未按规定报批，加之内容也有问题的，除没收利润和加处罚款外，还将对出版单位及有关责任者追究责任，包括纪律处分，取消出版这类图书的资格，以至撤销出版单位。如发生违反法律的问题要对有关责任者包括作者追究法律责任。报纸、杂志、录音、录像制品违反上述规定的，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十、各有关出版社、杂志、报纸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把对这类出版物的管理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署、中央宣传部报告。

关于出版党代会、党中央全会和 全国人代会文件及学习辅导 材料的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署 1991年4月2日 （91）新出图字第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有关出版社：

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及其学习辅导材料的出版，关系重大。经请求中宣部同意，为了保证出版质量，特重申过去的有关规定，并补充规定如下：

一、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只能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各地方人民出版社如需安排出版，可向人民出版社租型。

二、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的学习辅导材料，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限由人民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红旗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新华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安排出版；民族文版限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外文版限由外文出版社出版。

三、上述出版社安排出版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的学习辅导材料，书稿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涉及重大问题、内容难以把握的，应报告请示中央政策研究室或国务院研究室。

四、上述会议文件的学习辅导材料，只能在会议文件正式发

表之后出版发行。凡在会议文件正式公布之前征订出版会议文件学习辅导材料的，严禁泄露未发表的会议文件内容。

五、按照历来规定，为保证党和国家重要文件出版工作的严肃性，上述公开出版发行的学习辅导材料不得收进会议文件或以摘录形式变相收进会议文件。

六、公开出版发行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全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的学习辅导材料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出版社必须慎重对待，要认真审稿，确保图书质量。出版社宣传作者情况不得乱打旗号、盗用名义，违反者将视具体情况，严肃处理。

七、上述公开出版的各种会议文件及有关的学习辅导材料，均限由新华书店发行，不得以协作出版和以代印代发方式出版。

关于出版社不得要求作者个人包销图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1年8月15日 （91）新出图字第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出版社让作者包销图书或要求作者出钱资助才能出版图书的问题，社会上批评甚多。这样做一方面增加作者负担，有损于出版单位的声誉；另一方面，不利于提高图书质量，比如有些书稿因作者肯出钱，虽属平庸也得以出版。事实证明，此事弊端很多，得不偿失，应当制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版社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或接受作者个人出钱资助出书。按照规定自费出版的除外。

二、出版社不得要求或接受供稿单位或作者个人包销图书。

三、出版社不得以图书抵充稿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四、专业性强的图书和学术著作，出版社或新华书店可以委托全民所有制的机关、团体进行系统对口征订，征订数均由出版社或新华书店统一供应。宣传推荐、征订图书所需的宣传推广费用问题，按发行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出版科研著作和专业性很强的科技图书，亏损过大，出版社不能负担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出版社可以接受供稿单位提供的出版亏损补贴。

以上各项规定，各出版社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切实负责，认真查处。

关于不得擅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 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1年8月21日 （91）新出办字第1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出版社，中央各有关报社，新华书店总店：

近来，一些出版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个别工作人员，擅用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的名义编书、推销发行图书。这种行为，有损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的声誉和形象，在社会上和干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由中央和国家机关组织编写的图书，如使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署名，应出具有关部委一级领导机关的证明信，出版单位方能受理。这类图书，如作征订广告，必须由出版单位提供部委一级领导机关的证明信。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个人身份、集体身份写书或编书，不得冠以机关称谓，如果确有必要冠以机关称谓，必须出具有关部委一级领导机关的证明信，出版单位方能受理。这类图书的广告宣传，必须由出版单位提供有关部委一级领导机关的证明信。

三、属于个人和集体编写的图书，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名义署名，也不得以此进行广告宣传和组织发行。

四、各有关出版单位、发行单位，自即日起按上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所得利润、罚款、停业整顿等处分。

五、对擅用地方党政机关名义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问题，适用上述规定。

关于出版曾任和现任党和国家 主要领导人著作的补充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1年11月2日 （91）新出图字第1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出版社：

关于编辑、出版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的著作，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对于编辑、出版这类著作，中央1982年6月中发（1982）33号文件早已有明确规定。1990年8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献研究室和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发表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著作的几项补充规定》（中宣发文〔1990〕9号、中献发〔1990〕48号、〔90〕新出联字7号）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仍有一些出版社未能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个别出版社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审定，自行编辑出版曾任和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专题语录本，或者编辑出版加上评介的专题汇编。其中有的质量不高。这不仅有损这项工作的严肃性，而且影响广大读者的学习和正确理解。

为了维护编辑出版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的严肃性，保证图书出版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并补充通知如下：

一、凡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未曾出版、发表过的文稿（包括文章、著作、讲话、书信、批示、电文、诗词等），限由人民出版社和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按既定的分工范围出版。地方人民出版社和有关的中央出版社根

据需要可向人民出版社和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租型出版这类图书；根据人民出版社和中央文献出版社已经出版的上述领导人的著作进行摘选的专题选编或综合汇编，一般只能由人民出版社和中央文献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范围安排出版。

二、如遇个别特殊情况，其他出版社需要出版根据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已出版的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的著作摘选的专题选编、综合汇编，或者对这类专题选编、综合汇编加有注释、评介或分析的读物，须经出版社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专题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三、有关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的画册、影集限由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和文物出版社根据各自的分工安排出版。

四、各出版社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如有违反，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 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1年12月23日 （91）新出图字第1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出版社：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第63号令），现就有关出版行政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七条 出版法规汇编，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出版专业分工规定的原则，依照下列分工予以审核批准：

（一）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二）行政法规汇编由国务院法制局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三）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四）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门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或者地方出版社出版。”

经新闻出版署审查核准可以出版法规汇编的出版社，根据历来出版社出版法律、法规的特点和各有侧重的原则，按照法规汇

编的不同性质和出版社专业分工的不同，核准由以下出版社分别承担：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的法律汇编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2. 由国务院法制局编辑的行政法规汇编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3. 国务院各部门编辑的部门规章汇编由该部门主办的专业性出版社出版。如该部门没有出版社，可事先报经新闻出版署同意后，交由与该部门业务相近的中央有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或交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4.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编辑的军事法规汇编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或交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

5. 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辑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当地人民出版社出版，或交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二、“第八条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行政法规汇编，由国务院法制局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审定的外文版法律汇编和由国务院法制局组织审定的外文版行政法规汇编，由外文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或法律出版社出版；

2.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审

定的民族文版法律汇编和由国务院法制局组织审定的民族文版行政法规汇编，由民族出版社出版。

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审定的民族文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当地人民出版社出版。

三、根据当地的实际工作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可向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及中央有关专业出版社租型出版由这些出版社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汇编。

四、“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出版社应当制定法规汇编的出版选题计划，分别报有权编辑法规汇编的机关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凡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汇编任务的出版社，这类图书的选题计划，应事先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并附负责编选定稿的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五、“第五条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印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自行或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辑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须经国务院法制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法制局审核同意后，并经当地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准印证后方可印制。但此类汇集本必须是非盈利性的，只能收取工本费。

六、“第十一条 出版法规汇编，必须保证印制质量。质量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法规汇编只能委托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印制；

2. 委托印制法规汇编，除有完备的发排和付印手续外，还应有有关出版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证件。委托外埠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印制法规汇编，除有上述手续外，还须经委印单位和承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准；

3.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自行或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印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须经主管部门（省、部、军级）同意，并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发给准印证，方可印制；

4. 非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一律不得承接印制法规汇编。

七、“第十二条 法规汇编的发行，由新华书店负责，各地新华书店应当认真做好征订工作。

有条件的出版社也可以代办部分征订工作。”

1. 各地新华书店应采取有效措施，配合出版社的工作，切实保证法规汇编图书的征订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

2. 法律汇编、行政法规汇编和军事法规汇编由新华书店负责总发行，有条件的出版社可自办部门发行，但不得委托第三者总发行；

3. 部门规章汇编、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有条件的出版社可部分办理自办发行，但需与新华书店发货店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予以协调或作出裁决。

八、“第十五条 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事宜，参照本规定办理。”

1. 凡与境外（包括台、港、澳地区，下同）出版机构合作出版的法规汇编须符合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的要求；

2. 有权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的出版单位，须是符合本《通知》第一、第二条规定的单位；

3. 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的出版单位，除须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按对外合作出版的规定事先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排对外合作出版法规汇编；

4. 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同样需严格按《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颁发〈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81）国发字第 153 号〕办理。

九、自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颁布之日起，各出版、印制单位，对目前在编、在排、在印的法规汇编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1. 对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正在编辑的各种形式的法规汇编，一律停止编辑，不得安排出版；对已交付出版社或在排的，应将书稿移交给有编辑权的单位审批；对在印的，应报有编辑权的部门和新闻出版署审核批准。

2. 凡在国务院《规定》发布之前，已经在社会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各种法规汇编，不符合《规定》和本《通知》的，一律不得再版重印。

十、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将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给予必要的处罚。

十一、以上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国务院的《规定》和本《通知》执行。

关于印发《出版社书稿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国家档案局

1992年9月13日 新出联〔19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单列市新闻出版局、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

1981年发布的《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对于建立健全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出版事业的发展，《暂行规定》有必要进行修改。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制订了《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组织所属出版社按此实施，并加强对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出版社书稿档案的科学管理，有效地收集和利用书稿档案，加强出版社建设和出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书稿档案是图书编辑出版过程的历史记录，是国家档案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书稿档案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各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在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下，由其主管领导机关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出版社应建立档案工作机构，集中统一管理本社档案。书稿档案由编辑室收集、整理、立卷后，总编室负责归档、管理，并定期移交出版社档案机构。

第三章 书稿档案立卷范围

第五条 每一种图书的书稿档案，应反映编辑出版的全过程。立卷归档的文件、材料范围是：

（一）选题、约稿、组稿、出版情况记录和书稿的有关合同、协议书（包括合作出版）。

（二）各级审稿意见，包括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复审，总编辑（副总编辑）终审意见和外审、会审意见及责任编辑加工、整理记录。

（三）出版单位有关书稿出版过程中的请示、报告，上级的指示、批复，重要电话、面洽、会议的记录。

（四）著（译、画）作原稿或复制件（原稿退还作者后应有原稿退还签收单）。

（五）封面设计、重要人物的题词手迹等材料。

- (六) 与作者有关书稿问题的往来信件和退改意见。
- (七) 图书出版通知单、清样、样书。
- (八) 发稿后的变动(如书名、作者署名、发行方式的改变, 停发、停印、停售及报废等)情况及变动的根据。
- (九) 稿酬、版税通知单。
- (十) 获奖、受查处情况的记录。
- (十一) 有参考价值的读者来信、对图书的重要评论等。

第四章 书稿档案立卷方法

第六条 书稿档案以书名立卷, 每出一种书立一卷或数卷, 并按卷夹封面所列项目填写。

第七条 书稿档案按出版年度归档, 跨年度的书稿档案, 应在图书出版年度内归档。

第八条 出版社编辑室, 应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在出书后三个月内将完整的书稿档案移交出版社总编室。

第九条 作品出版以后原稿(手迹)归作者所有, 除双方合同约定者外, 一般原稿保存二、三年后, 退还作者, 并办理清退手续。原稿退还签收单应归档。

第十条 卷内材料以左下方对齐, 在左侧装订。遇有照(底)片、音像制品, 须标明标题和作者(按国家档案局《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可分类集中保管, 但要注明编号, 以便查找。样书也可分类集中保管。

第十一条 书稿档案的全宗号由上级档案部门确定。

第五章 书稿档案的保管期限

第十二条 凡具有重要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的书稿档案，列为“永久”保管。

第十三条 凡比较重要的、具有长期借鉴、利用价值的书稿档案，列为“长期”保管。

第十四条 凡是一般的、在一定时期内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书稿档案，列为“短期”保管。

第十五条 对列为“长期”、“短期”保管的书稿档案，到期经过鉴定，需要继续保存的，可升为“永久”、“长期”保管；对确无继续保存价值的，可经出版社领导批准后按规定销毁。

第六章 书稿档案的保管及设备

第十六条 出版应根据保存的书稿档案的数量，设置必需的专用库房，购置必备的箱柜。库房要坚固，并有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

第十七条 案卷上架可按书的出版时间顺序或类别排列。再版的书稿案卷放在本书初版的书稿案卷后面。

第十八条 出版社档案机构应建立《书稿案卷接收登记簿》、《书稿档案借阅登记簿》、《书稿档案销毁清册》。

第十九条 出版社档案机构应建立书稿档案“人名索引卡”、“书名索引卡”、“书稿、校样保管卡”等，作为辅助查找工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11月14日发布的《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软卷皮封面格式（略）
2. 卷内目录格式（略）
3. 备考表格式（略）
4. 卷盒格式（略）

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署 1993年5月20日 （93）新出图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

为深化出版改革，简政放权，我署于1992年8月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选题管理规定的通知》（新出图〔1992〕1109号），决定对部分选题管理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其中“决定下放古旧小说专题审批权，凡我署核定的出书范围中有文学图书的出版社可按一般选题管理程序安排出版”。并提出“古旧小说中确有文学价值、可供学术研究工作参考，但有较多性描写内容、不适合青少年阅读的，仍需专题报我署审批”的要求。为便于出版社的主管部门及有关的出版社掌握仍需专题报批的古旧小说书目，经与部分专家研究，现将此类图书开列如下：

《一片情》、《浓情秘史》、《艳史》（又名《隋炀帝艳史》、《风流天子传》）、《素娥篇》、《天下第一绝纱奇书》、《绣屏缘》、《梦红楼梦》、《禅真后史》、《野叟曝言》、《风月鉴》、《如意君传》（又名《阉娱情传》）、《玉娇丽》（又名《玉娇李》）、《浪史》（又名《巧姻缘》、《浪史奇观》、《梅梦缘》）、《绣榻野史》、《闲情别传》、《玉妃媚史》、《昭阳趣史》、《宜春香质》、《弁而钗》、《肉蒲团》（又名《觉名禅》、《耶蒲团》、《野叟奇语》、《钟情录》、《循环报》、《巧姻缘》、《巧奇缘》）、《僧尼孽海》、《灯草和尚》（又名《灯花梦》、《和尚缘》、《奇僧传》）、《株林野史》、《载花船》、《钟情艳史》、《巫山艳史》（又名《意

中情》），《恋情人》（又名《迎风趣史》），《醉春风》（又名《自作孽》），《梧桐影》、《龙阳逸史》、《十二笑》、《春灯迷史》、《闹花丛》、《桃花艳史》、《妖狐艳史》、《双姻缘》（又名《双缘快史》），《两肉缘》、《绣戈袍全传》（又名《真倭袍》、《果报录》），《碧玉楼》、《奇缘记》、《欢喜浪史》、《杏花天》、《桃花影》（又名《牡丹奇缘》），《金瓶梅词话》（《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皋鹤堂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及《金瓶梅》的其他版本），《春灯闹奇迹》、《巫梦缘》、《催晓梦》、《春情野史》、《欢喜缘》、《痴婆子传》。

中国古代小说源远流长，许多刻本、抄本流散于民间。除以上所列书目外，可能还有此类古旧小说。现对出版此类图书作如下规定：

一、书目所列图书均属有淫秽、色情内容或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图书。出版此类图书，包括其删节本、缩写本、改编本，必须事先专题报我署审批。

二、其他未列入上述书目的有较多性描写内容的，不适合青少年阅读的古旧小说，也需专题报我署审批。对此，出版社的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负责审核把关。

三、经正式批准出版此类图书的，如需要重印或再版，必须事先专题报我署审批。

四、凡违反以上规定的，一律予以行政处罚。

本通知下发前未经我署批准，已安排出版此类图书的出版社，一律将在制、在发的图书停下来，并将书名、内容、印数、发行方式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我署，我署审定后再作处理。

各地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出版社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执行上述规定，有何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我署。

关于重申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 四类出版物的编号方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3年9月9日 （93）新出图1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1987年7月，我署曾发出《关于实施〈中国标准书号〉的补充通知》（〔87〕新出标字第483号文），对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的编号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但目前仍有一些出版社对这一规定不够明确，在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上使用中国标准书号，造成书号使用上的某些混乱。为此，特重申有关规定如下：

一、请各出版社严格按照《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和〔87〕新出标字第483号文件的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

二、中国标准书号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下列出版物：

1. 临时性印刷品；年画、年历画、挂历、台历等。
2. 无书名页的单张美术印刷品或折页美术印刷品（图片）。
3. 各级技术标准文献。
4. 不另加封面的出版物，如：活页文选、活页歌篇等均列入此类。

三、上述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将继续使用“全国统一书号”。其具体编排方法为：

1. “全国统一书号”是由图书分类号、出版社号和序号三部分组成。

2. 图书的分类和代号仍采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详见附件）。

3. 出版社号改用中国标准书号中的出版者号（不包含 ISBN 7—）。

4. 序号是指同类图书的顺序号码。同一出版社出版的同一类别、不同书名、不同内容的图书，按初版的先后顺序排列，分别编制序号。

5. “全国统一书号”中各组成部分的排列次序为：图书分类号、出版者号和序号。出版者号与序号之间用圆点隔开。

（例：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第 10 种艺术类挂历，图书分类号为“8”，出版者号为“102”，序号为“10”，统一书号为：8102·10。）

6. 统一书号的印刷格式：

统一书号和定价两项内容除印在版权页上外，还应印在封底的右下角。

（格式：统一书号：8102·10

定 价：15.00 元）

请各出版社照此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分类代码基本大类 (共 17 类)

1.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包括马恩列斯著作、毛主席著作、马恩列斯像、毛主席像）

2. 哲学
3. 社会科学、政治
4. 经济
5. 军事
6. 法律
7. 文化、教育、科学、体育
8. 艺术
9. 语言、文字
10. 文学
11. 历史
12. 地理
13. 自然科学
14. 医药卫生
15. 工业技术
16. 农业技术
17. 综合参考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4年6月16日 新出图〔1994〕435号

近年来，我国图书出版事业发展迅速，目前出版社已达540余家，年出书量达9万多种，出版了一大批为广大读者欢迎的图书，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读者和社会的需要。但同时也出现了不少问题，有的出版社甚至出版了社会影响不好的图书。这些图书有的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内容有严重问题；有的质量低劣，差错很多。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图书审读工作离目前的出版管理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图书的审读工作在出版管理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审读，可以了解图书出版的情况、特点和存在的问题，从宏观上积极引导图书出版。通过审读，发现好的典型，予以扶持和表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发展蔓延，形成热点。通过审读，还可以加强对各方面图书出版情况的了解，便于相互沟通出版信息。尤其是在当前实现出版工作阶段性转移的情况下，加强图书审读工作对保证图书出版优质高效有重要意义。为此，特拟定《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对加强图书审读工作提出要求。

一、审读工作的含义和内容。本通知所称图书审读是指政府出版管理部门对出版物的社会效果进行的检查，是对出版物是否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当今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做出的有一定权威性的

评价。这种审读不同于一般出版社编辑人员对书稿编辑加工的审读，它是从宏观的角度，侧重于检查其政治的和政策性的内容可能对社会产生的后果和影响。

由于图书出版管理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不仅要已出版图书进行事后的检查，还需要对图书出版选题计划进行审核，从宏观的角度了解、分析即将出版的图书的总量、结构、特点和趋势等。因此，这里所说的图书的审读包括了两个内容：

1. 图书出版选题计划的审核。

图书出版选题计划的审核一般情况下是指年度图书出版选题计划的审核和专题报批的图书出版选题计划的审核。按照有关规定，专题报批的图书出版选题计划除审核选题计划外，还同时审读书稿。

2. 已出版图书的审读。

专项审读，即有针对性的，对可能出现问题或据有关方面反映有问题的图书，组织专门的审读人员进行审读。

日常审读，即对出版的图书进行例行审读，意在发现问题，了解趋势，掌握出版动向。

二、年度图书出版选题计划报告的要求。根据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年度图书出版选题计划由出版社于头一年12月上报出版管理部门。各地省一级新闻出版局在汇总当地各出版社选题计划并加审批后，上报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局在上报年度图书出版选题计划时，应有一份对本地各出版社选题计划的比较全面、综合性的分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的概要介绍，总量和结构的分析，趋势和存在的问题，与上一年度选题计划和出书情况的比较，需改进并拟采取的措施等。

三、专题报批的图书出版选题计划报告的要求。这类选题应

及时上报及时处理。省一级新闻出版局在上报新闻出版署时要有一份详尽的审读报告和明确的处理意见。审读报告包括：所上报选题计划、书稿的情况概要，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处理意见等。

四、图书出版的日常审读报告的要求。各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对本地各出版社已发排、即将出版的图书的情况随时进行了解，包括书名、作者等内容，并将其汇总，每半个月一次上报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和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即《全国发排新书半月报》）。并在此基础上，每季度对已出版图书（包括图书市场上的外版图书）做一次综合性分析（包括情况、结构、特点、趋势、问题等），上报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

第一次综合性分析报告（1994年上半年图书出版情况），请于7月10日前上报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第二次10月10日前上报，以此类推，每季度一次。

五、各地选题计划和已出版图书的审读报告上报新闻出版署后，将予汇总，并通过《新闻出版简报》、《总编通讯》等媒介向有关的领导部门汇报，同时向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出版社通报，及时交流情况加以引导。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央级出版社的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图书的审读工作，充分认识图书审读在出版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并把这项工作切实纳入日常的图书出版管理轨道；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至少要有一位分管图书出版的副局长主抓这项工作；要配备适当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审读班子（原则上由图书处牵头，条件允许的，可设立专门的审读机构）；为保证图书审读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新闻出版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解决图书审读工作的经费。

为便于图书审读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局于6月30日前将

人员落实情况（主管副局长的姓名、电话；具体负责审读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电话等）报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调研处（联系电话：5124433 — 2622）。

七、在北京的中央各部委、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等主管的出版社，统一由其主管部门设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图书的审读工作，按时报送“发排新书半月报告”、“每季度综合性分析报告”。

八、提高图书质量的关键是出版社的工作。为此必须加强出版社的“三审制”。各出版社必须严格坚持并认真执行图书编辑出版的“三审制”和“终审终校”制度，同时建立并完善必要的审读和有关管理制度，社长和总编辑对图书的质量要切实负起责任。

九、为保证图书审读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不断提高其质量，各级出版管理部门要定期召开图书审读工作会议，以便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十、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

新闻出版署 1994年11月14日 (94)新出图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全国各出版社：

近几年来，少数出版社未按照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书号，出现了一个书号多次使用，即“一号多用”的问题。特别是今年下半年新闻出版署对各出版社的书号总量进行核定后，有些出版社为了多出书，“一号多用”问题更为突出。“一号多用”主要有二种表现：一是多种图书使用同一个书号，即“一号多书”；二是多卷本的丛套书（含上、中、下册图书）在每分卷册分别定价的情况下，全套书使用一个书号。

“一号多用”不仅违反了书号使用的规定，而且还给图书的出版管理、销售和馆藏造成了混乱。为了加强图书出版的管理，现重申并补充有关中国标准书号的使用规定：

一、对每一种不同形式的图书应分别使用一个 ISBN 编号。以下情况应单独使用书号：

1. 同一种图书的不同装帧形式（精装、平装等）；
2. 同一种图书的不相同版本（修订版、年度版）；
3. 相同内容的不同开本图书；
4. 相同内容的不同文字类别的图书。

二、多卷本的丛套书（含上、中、下册图书）的 ISBN 编号应根据定价，即：丛套书的每分卷册分别定价，可分册销售，每分卷册应分别给予 ISBN 编号，分别统计品种；若丛套书的各分

卷册不分别定价，全套书只有一个总定价，不能分册销售，可作为一个品种分配一个 ISBN 编号。

三、重印或再版没有 ISBN 编号的库存图书，必须补编 ISBN 编号。

本《规定》下发之后继续“一号多用”的，一律按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给予没收所得利润、罚款、并视情节轻重核减该出版社年度书号总量的处罚。

各出版社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出版社书号使用的管理，要按上述规定对所辖出版社书号的使用进行认真检查，如有“一号多用”的图书应立即采取措施补编新的 ISBN 编号，并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情况上报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

关于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的规定

新闻出版署 1995年3月2日 (95)新出图215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自1990年以来，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就出版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以及反映他们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文件规定，其中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也提出了原则要求。从总体看，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画册不按规定报批选题，内容编写不够严肃，照片选择不够得当，没有注明资料来源，装帧印制质量较低。读者对此有意见，社会影响不好。为了切实加强对这类图书的管理，保证质量，经中央办公厅和中央宣传部审核同意，现就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问题，重申和补充规定如下：

一、重申严格执行《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中宣发文〔1990〕5号、〔90〕新出图字551号）、《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作品的补充规定》（中宣发文〔1993〕5号）。

二、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包括：摄影类的影集、活页图片集、挂历、年历画、年画、装饰画、图片等。

三、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限由人民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党史出版社、文物出版社、长城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根据各自的分工安排出版，其他出版社一律不得安排出版。

上述出版社在安排出版这类图书时（其所收照片不论是已经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过的），必须严格执行送审制度。上述中央部委出版社，须将选题和稿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报送新闻出版署审批；上述地方出版社，须将选题和稿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并提出意见，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新闻出版署在审批过程中，必要时可视情况分别转请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和军事科学院等部门协助审核。这类图书所采用的摄影照片一律须注明作者和来源。

凡出版反映健在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四、严禁用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照片作广告或变相作广告。

五、对违反本规定的，将按照中宣发文（1990）5号、（90）新出图字 551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严肃查处。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图书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7年1月24日 新出图〔1997〕15号

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十分慎重、严肃对待，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最近，个别出版社违反规定，未经专题报批，出版这类图书，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严肃出版纪律，我署将于近期对已出版的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现根据《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中宣发文〔1990〕5号、〔90〕新出图字551号）、《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作品的补充规定》（中宣发文〔1993〕5号）、《关于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的规定》（新出图〔1995〕215号）等有关规定，经中央宣传部同意，重申如下：

一、反映现任或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中央军委主席，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必须专题报批。上述领导人的身边工作人员、战友和子女、亲属撰写的作品中有涉及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内容的，也必须专题报批。

二、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包括：专著、传记、回忆录、纪实文学、报告文学、摄影画册、图片以

及有关作品的汇编集等。

三、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只能由国家指定的出版社按专业分工范围出版，其他出版社一律不得安排出版。

四、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必须严格执行专题申报、审批制度。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所属出版社，须将选题和稿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送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出版社，须将选题和稿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并提出意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新闻出版署在审批过程中，必要时可视不同情况，分别送中央宣传部、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和军事科学院等部门协助审核。凡出版反映健在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必须征得本人同意才能出版。

五、严禁用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形象和声誉作广告或变相作广告。

六、凡宣传地方、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发展业绩的图书，内容涉及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不论是否正式出版、公开发行，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审批。

七、严禁采用买卖书号、或变相买卖书号、协作出版等方式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严禁借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向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反规定未经报批出版这类图书的，除对图书作出处理外，还将追究有关出版社负责人的责任。

九、出版社不出示新闻出版署的批准件，印刷单位不得承印

这类图书，违者，从严处罚，并追究印刷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十、出版社不出示新闻出版署的批准件，任何单位不得征订并批销这类图书，违者，从严处罚，并追究有关征订和批销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所属出版社和本地图书市场出版和销售的这类图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违反规定未经报批出版的，一律停售、封存；全国各出版社接到本通知后，应按照规定，立即进行一次自查，对违反规定未经报批出版的这类图书，主动停售、封存，并写出检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于1997年2月底前报新闻出版署作出处理。逾期不报者，从重处罚。

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转发所辖地区各有关单位和出版社。

关于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8年9月10日 新出图〔1998〕1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京有关出版单位主管部门：

最近一个时期，图书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所谓的“白皮书”，如经济白皮书《1997—1998中国经济形势与展望》，1998中国白皮书《中国面临的紧要问题》，虎年白皮书《跨世纪公民生活读本》等等。这些图书在书名中冠以“白皮书”字样，而其内容并不是政府白皮书，也没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白皮书是代表政府观点的重要文件，出版有关白皮书的图书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为加强对这类图书的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出版单位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也不得擅自以“白皮书”作为图书书名。

二、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已出版的、书名中有“白皮书”字样的图书，其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对其加以清理，并停止发行。

三、对冠名“白皮书”的已出版图书，经审核内容无问题的，再版时要更改书名。

关于在全国各出版社实施图书在版编目 (CIP)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9年3月8日 新出技〔1999〕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出版社：

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GB 12451—90)已于1990年7月31日发布，要求自1991年3月1日起实施。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的推广工作，为全面实施积累经验，创造条件，我署决定从1993年起首先在北京地区各出版社实施。经过5年的实践和准备，已经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的基本条件。经研究，决定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工作，扩大至京外各出版社及解放军所属各出版社。现将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自1999年4月1日起，全国各出版社发排的图书(初版新书及修订再版图书)均应向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原中国版本图书馆)填报“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工作单”。重印图书凡未编成并印上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亦应在重印前补充填报。

二、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内容：即“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工作单”所规定的内容。每种图书均应按照“工作单”所规定的项目逐一填写，并及时报送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署信息中

心依据“工作单”提供的有关项目内容进行数据审核、分类和主题标引，并编成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印刷格式，返还出版社。出版社按照 CIP 数据印刷格式印在该种图书的主书名页背面的中部位置。

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实施范围：一般情况下，凡是装订成册并配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图书，均应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但是下列范围的图书不包括在内：

1. 中小学课本、教材、练习册及假期作业（不含中小学教学参考书）；
2. 低幼读物（不含幼儿园教师用书及家长辅导用书）；
3. 小于 64 开本（含）的连环画册；
4. 未装订成册的图片、画页、散页画辑、明信片、知识卡片、歌片、曲谱、字帖、地图、游览图、教学挂图、年画等；
5. 单种印行的各种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不含汇编本及使用说明）；
6. 笔记本形式的手册，如纪念册、效率手册等；
7. 各种形式的挂历、台历等。

四、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GB 12451—90）系强制性标准，全国各出版社均应认真贯彻实施，定期自查，勿得缺漏。国家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应将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工作纳入图书出版行业标准化规范性管理范畴。对未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标准的出版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新闻出版署责成署信息中心，在各级新闻出版管理机关的配合下，统一管理全国图书在版编目（CIP）工作，包括制定规划、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推广计算机编目和数据传输技术，根据需

要对书目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促进书目数据资源的共享。

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应健全图书在版编目机构，充实加强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基础建设，缩短编目周期，提高数据质量，切实为出版社服务，为繁荣发展新闻出版事业服务。

附件：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工作单（略）

关于切实防止出版销售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和清理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的音像制品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文化部 2000年3月10日 新出联〔20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

近一时期，在音像市场执法检查中发现，有严重政治问题并冠以正式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出版版号、防伪标识的非法音像制品在市场上出现，其中有的歌词中有严重政治问题，有的画面出现禁载内容。这类非法音像制品攻击党的领导，诋毁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稳定，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此外，在检查中还发现一些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彩封及包装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这类问题突出反映在境外综艺节目，引进版的警匪片、“写真集”、“名模泳装”和自编的“性知识”、套装卡拉OK节目等音像制品的彩封及包装上。这类音像制品的外观以及装潢混同于非法出版物，误导消费者，诋毁正版音像制品的声誉，败坏社会风气，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了切实防止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出版、销售，切实解决彩封、包装低级庸俗、夹杂色情淫秽内容的问题，需要在音像制品的生产和流通各个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打击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非法音像制品的力度。

（一）各音像出版单位要立即对所有在制品进行一次检查，

并采取严密措施，确保正式出版物不出现政治问题；在每一个节目出版过程中，要有严格的检查监督制度，尤其是版本号管理上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防止内外勾结从事非法出版活动。

（二）音像市场管理和稽查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大对有严重政治问题非法音像制品的查处力度，把好流通和销售关口，切实维护音像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对盗用出版单位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音像出版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告当地和上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并利用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维护音像出版单位的形象和合法的权益。

二、认真清理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的音像制品。

（一）音像制品的彩封、包装不得出现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音像制品的彩封、包装属于音像制品内容的组成部分，各音像出版单位要严格把住对音像制品的终审关，包括再版或者版权转让的音像制品彩封及包装的终审权不得转让、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二）各音像出版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的音像制品进行一次自查。凡在音像制品的彩封及包装上出现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由音像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于4月25日前共同负责收回，并销毁此类音像制品的彩封及包装。对收回的音像制品须调换新设计的彩封及包装后方可出版、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要严肃对待此次检查清理工作，不得相互推诿。逾期未收回的，由音像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按非法音像制品一律收缴。其损失由经营单位按原发行渠道逐级办理赔偿。

（三）为了使音像制品的出版管理与市场检查更好地结

合起来，根据《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89〕新出政字第 1064 号）、《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低级庸俗及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进行鉴定。

三、各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加强对所辖音像出版、销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查禁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并把对音像制品彩封及包装的检查作为加强出版物内容审查、音像市场管理的组成部分，防止政治上有问题的、内容不健康的、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音像制品的出版和销售。

各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本《通知》转发所辖音像出版、销售单位，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0年9月1日 新出音〔2000〕1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行政管理部门，新华书店总店，全国各音像出版单位：

为加强音像出版标准化管理，根据《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新出技〔2000〕40号），新闻出版署决定自2001年1月1日开始实施音像制品条码制度。特此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请严格遵照执行。

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音像出版的标准化管埋，规范音像制品的经营活动，实施音像制品条码制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音像制品条码由13位数字组成，共分4段，第一段为出版物前缀（共3位），第2段为出版者前缀（共6位），第3段为出版物序号（共3位），第4段为校验码（共1位）。

第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者前缀由新闻出版署分配，并向出版单位颁发《出版者前缀证书》。

第四条 出版物序号自实行条码之日开始计算，不分年度，按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顺序依次累加。出版物序号使用完后，需重新申请出版者前缀。

第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申请版号时，须提交《音像制品条码

（版号）使用目录》（附件一）一式两份；申请出版者前缀时须填报《申请出版者前缀数据单》（附件二）。

第六条 音像制品条码与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版号）是相互对应的，对于同一品种、不同载体的音像制品，将使用不同版号和条码，以保证条码的唯一性。

第七条 条码软片由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统一制作，其他单位不得从事此项业务。条码软片制作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每个条码收取人民币 48 元。

第八条 各音像出版单位在接到新闻出版署分配的版号额度后，持批文和《音像制品条码申请单》（附件三）到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申办条码。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收到条码申请单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条码软片的制作。

第九条 条码须印制在彩封、封套背面的显著位置。条码软片的尺寸为 38×13mm。印制单位应当按规定印制条码，不得随意缩小。

第十条 音像制品条码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所有的音像制品均须使用音像制品条码。对不按规定使用条码者将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在实施条码的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可向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咨询。

本细则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 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0年9月28日 新出办〔2000〕1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出版社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在京图书、报刊出版单位：

近一个时期，少数报刊和出版社由于缺乏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心，有章不循，把关不严，发表和出版了一些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改革开放政策、违反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的文章、图书。有的主张指导思想多元化，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有的鼓吹西方的民主和自由，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有的鼓吹历史虚无主义，歪曲党和人民的奋斗历史；有的对改革开放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等等。对这些错误思想政治观点，绝不能听之任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管理。为确保出版工作的正确导向，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繁荣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各出版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充分认识出版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肩负的重要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自觉维护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事关政治方向和根本原则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真正成为宣传科学理论、

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

二、从近几年查处的出版物情况看，有极少数几个人在其文章和著作中不断散布在政治上十分错误的观点。对此，各出版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对发表和出版这些人的作品必须严格把关，绝不能给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改革开放政策、违反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三、从目前已发现的问题看，有政治错误的图书，不少是由某些工作室、文化公司等非出版单位组织策划的，一些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卖书号而使这些图书得以出版。今后，所有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卖书号出版图书，严禁以合作为名行买卖书号之实的违规违法行为。

四、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主办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出版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出版纪律，做到守土有责。今后，对违反管理规定，发表和出版错误政治观点的文章、作品的出版单位，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提请有关部门对出版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 “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6月13日 新出图〔20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出版社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全国各出版社：

自1994年1月我署发出《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以来，全国大部分出版社均能认真遵守。但近年来，一些出版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采取“一号多用”的违规做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多卷本的丛套书（含上、中、下册）在每卷册分别定价销售的情况下，全套书使用一个书号；内容相同但装帧形式不同、开本不同、版本不同和文种不同的图书使用一个书号；以出版图书的名义，用书号变相出版期刊。“一号多用”不仅违反了书号管理的规定，而且还造成图书销售市场的混乱，干扰了图书出版管理工作，这种现象应当坚决加以制止。为规范书号使用秩序，现将有关规定重申并补充如下：

一、每一种不同形式的图书应分别使用一个 ISBN 编号。

二、同一种图书的不同装帧形式（精装、平装）、同一种图书的不同版本（修订版、年度版）、相同内容的不同开本图书、相同内容的不同文字版图书均应单独使用书号。

三、多卷本的丛套书（含上、中、下册），在每卷册分别定价销售的情况下，各分卷册应单独使用书号；若丛套书的分卷册

不分别定价销售，全套书只有一个总定价，可使用一个书号。

四、各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书号变相出版期刊；凡属刊物，必须按规定申报，经过批准才能出版。

各出版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我署关于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的管理规定。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出版单位，将视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罚：

1. 对违反规定“一号多用”出书的出版单位，除核减其“一号多用”的书号量外，还要加罚一倍。如：用1个书号出版了6种图书，除正常使用的1个书号外，要扣除5个书号并加罚扣除量的一倍（即 $5 \times 2 = 10$ 个书号）。

2. 对违反规定以书号出刊（即以书代刊）的出版单位，凡每出一个品种，即扣除该出版单位全年书号总量的10%，依此累积计算。

3. 对违反规定的出版单位，我署图书出版管理司还要对其发出违规通知单。对“一号多用”量特别严重者，将给予停发书号的处罚。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出版社主管部门充分重视书号管理工作，组织出版社学习国家有关书号管理规定，对所辖、所属出版单位2000年以来的图书出版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版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并将检查处理情况于2001年8月31日前上报我署。

关于出版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 12 月 17 日 新出图〔2001〕16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为使广大读者准确了解有关我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维护法律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现就出版有关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说的法律文件是指我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

二、出版上述法律文件，必须以外经贸部组织编译的为准，必须取得外经贸部的授权。

三、出版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的工作组报告书、议定书，要以《国务院公告》发布的为准。

四、各出版单位不得擅自编译、出版（包括汇编、辑录）有关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违反者将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第 210 号令）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予以惩处。

关于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6月23日 新出图〔2003〕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进行2003年图书出版单位年检登记时，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这是加强规范化管理，依法行政的必要措施。《图书出版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是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图书出版单位的出版身份证明。《图书出版许可证》一经实行，将取代《出版社登记证》。

2003年年检工作由总署统一组织实施，对通过年检的出版社，由图书出版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正本、副本）所列项目须由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局填写，交图书出版单位保存。图书出版单位所登记的项目变更时，须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副本）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办理变更登记。每次图书出版单位进行年检登记时，图书出版单位须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副本）到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局办理年检登记，合格者依次加盖年检登记章。《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8年，供4次年检时使用。

《图书出版许可证》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发放，各省级新闻出版局对《图书出版许可证》（正本、副本）的样式、内容不得改动。

各地新闻出版局要根据《关于进行2003年图书出版单位年

检登记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好《图书出版许可证》的颁发工作，对在实行《图书出版许可证》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报告。

关于在游戏出版物中登载 《健康游戏忠告》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8月27日 新出音〔2003〕8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

1996年3月，新闻出版署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颁布了《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和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出版管理条例》，颁布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对电子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实施归口管理。此后，各地认真落实法规，依法加强对游戏出版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游戏出版物内容审查制度。这些法规和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游戏出版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正常出版经营秩序，保护了出版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特别是青少年消费者的利益。

但是，多年来游戏市场中还存在一系列问题：一些出版单位缺乏社会责任，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对消费者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消费者缺乏有效的引导和保护；侵权盗版、“私服”、“外挂”等非法出版活动仍很猖獗，扰乱了正常的出版秩序，损害了出版单位和消费者的利益；一些内容不健康的非法游戏出版物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市场或通过互联网传播到境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些非法游戏经营场所唯利是图，不择手段吸引青少年消费者，伤害、诈骗等案件时有发生；有些青少年消费者缺乏自我控

制能力，沉迷于游戏之中，以至于影响身体健康、工作、学习，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本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广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不断增强游戏出版经营者的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游戏出版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的目的，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健康游戏忠告》，并经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我署认为《健康游戏忠告》有利于行业规范，保护消费者利益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经审定，现予公布：

健康游戏忠告

抵制不良游戏，拒绝盗版游戏。

注意自我保护，谨防受骗上当。

适度游戏益脑，沉迷游戏伤身。

合理安排时间，享受健康生活。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新出版的电子游戏出版物中、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在出版的互联网游戏出版物中，应设置必要的程序，在游戏开始前，必须在画面的显著位置全文登载《健康游戏忠告》。2003 年 9 月 1 日前已出版发行的电子游戏出版物，在重版时必须登载《健康游戏忠告》。各地新闻出版局应对此项工作认真监管，凡未按通知要求登载《健康游戏忠告》的游戏出版物，一律停止出版、运营和销售。同时各游戏出版单位、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应与出版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共青团系统等紧密配合，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消费者特别是青少年消费者了解《健康游戏忠告》，引导广大青少年合法、科学、适度地使用游戏出版物，为他们创造一个文明、健康的生活环境。

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 专项治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信息产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03年12月18日 新出联〔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通信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版权局、“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布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的颁布，对于规范互联网出版（包括互联网游戏出版）的行业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一个时期以来，互联网游戏出版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引起了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游戏消费者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普遍关注。特别是“私服”、“外挂”等违法行为的出现，严重侵害了著作权人、出版机构以及游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互联网游戏出版经营的正常秩序，给国家、企业和消费者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

“私服”、“外挂”违法行为是指未经许可或授权，破坏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作品数据、私自架设服务器、制作游戏充值卡（点卡），运营或挂接运营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从而谋取利益、侵害他人利益。“私服”、“外挂”违法行为属于非

法互联网出版活动，应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针对当前“私服”、“外挂”等违法行为蔓延的势头，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国开展打击“私服”、“外挂”的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互联网出版暂行规定》，将对“私服”、“外挂”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行动纳入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扫黄”“打非”斗争的整体部署，坚持专项治理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标本兼治，务求实效，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著作权人、出版机构及游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游戏出版的正常秩序。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查办一批“私服”、“外挂”等违法案件，坚决关闭从事“私服”、“外挂”行为的网站，彻底取缔“私服”、“外挂”的客户端程序光盘和充值卡，坚决查处承接“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和充值卡的复制、加工企业，有效遏制“私服”、“外挂”等违法行为蔓延的势头。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清查从事“私服”、“外挂”行为的网站及销售“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游戏充值卡的网点。各地要依法对本辖区从事“私服”、“外挂”行为的网站及销售“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游戏充值卡的网点予以取缔，没收用于从事“私服”、“外挂”行为的设备和工具，收缴全部“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游戏充值卡，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追查违规光盘复制企业和游戏充值卡加工企业。各地要根据清查工作中所获得的线索，追根溯源，顺藤摸瓜，查清从事“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复制的复制企业和从事游戏充值卡加工的加工企业，对违规承接复制加工业务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责任落实到人，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务求标本兼治，措施到位，狠抓落实，取得成效。

（二）掌握政策，依法行政。在这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法，坚决避免有案不查、执法不严或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同时注意掌握政策，认真作好被取缔网站的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由各地新闻出版、通信、工商、版权局、“扫黄”“打非”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对涉及从事非法互联网出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认定和查处，对违规复制“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的复制企业进行查处，对市场上销售“私服”、“外挂”充值卡进行收缴；电信管理部门负责对经新闻出版部门认定从事“私服”、“外挂”行为的网站依法进行查处；工商部门负责对违规加工或销售游戏充值卡的加工企业或销售单位进行查处；版权部门负责对涉及侵犯著作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认定和查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协调组织工作。

（四）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调动各种宣传力量，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连续和追踪报道，加强对

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治理成果和重大行动的宣传，以求形成有利于专项治理的社会舆论环境。

四、行动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03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各地制定部署行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行动目标、主要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向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治理行动。

（二）治理行动阶段（200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清查从事“私服”、“外挂”行为的网站及销售“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游戏充值卡的网点，收缴“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游戏充值卡，追查从事“私服”、“外挂”客户端程序光盘复制的复制企业和从事游戏充值卡的加工企业，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处罚。

（三）检查评估阶段（2004年3月1日至3月15日）。各地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总结行动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并将专项治理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地区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问题突出、治理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3月31日 新出图〔2004〕440号

1994年6月，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对全国审读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近几年形势发展很快，随着我国加入WTO，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职能转变，特别是《出版管理条例》的实施及《行政许可法》的即将实施，都对图书审读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与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统领，以提高图书整体质量为目的，明确职责，依法审读，规范程序，分析并引导读书和出版，建立健全及时掌握出版动态、反应灵敏、调控有力的信息预警机制，是新时期图书审读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目标。为改进和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审读工作的重大意义、执法特征及主要任务

1. 新闻出版管理中的审读，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进行的一项重要执法工作，是代表国家或一级政府对出版物的质量、社会效益依法进行检查，最根本的是对出版物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是否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等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评判。这种检查和评判主要是从宏观角度出发，侧重于出版物内容在政治、思想、道德、法律等方面可能对社会产生的后果和影响。

2. 加强审读工作是图书出版管理的基本任务与职能。审读是图书出版管理工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三贴近”

原则，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需要，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监管的需要，是开展宏观调控、把握出版现状与发展趋势的需要。

3. 加强审读工作是引导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需要，坚持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的需要，也是鼓励出版单位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在出版领域坚守社会主义文化阵地，抵御资本主义、封建残余思想的侵入与侵蚀，特别是防止西方敌对势力的文化扩张和思想渗透，审读是最重要的关口。

4. 加强审读工作是促进和保障图书整体质量提高的需要。质量不仅包括选题质量、内容质量，还包括编校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印刷装订质量。导向正确与否是衡量图书质量好坏的前提条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好坏。通过审读奖优罚劣，把握提升整体质量的导向和趋势。

5. 审读分“出版前审读”和“出版后审读”。“出版前审读”主要是指出版单位对拟出版书稿的审读，服务于出版行政部门对选题，尤其是对重点选题、重大备案选题及书稿的审读核准。“出版后审读”，主要检查图书是否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内容，评判质量优劣。

二、健全并严格履行审读制度及程序

6. 建立科学的审读制度与审读程序并严格履行，是依法审读的基础。图书审读的基本程序是专家审读、专家提出审读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做出结论及意见，即“专家审读、政府决策”。

7. 审读报告的撰写是审读工作的主要环节，是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撰写审读报告必须体现法律特征，其判断标准主要以

《出版管理条例》二十六、二十七条为尺度，审读目的也主要是判断所审图书或书稿是否违反有关规定。对图书质量的检查，主要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8. 必须确保审读工作的客观公正。对每本书的审读要交由两位或两位以上专家审读，独立提出审读意见。对内容有争议、涉及重大问题或其他不能轻易定性的作品，还应通过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再得出审读意见。在每次确定专家时，要避免专家与所审作品的作者有利害关系。

9. 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组建好自己的专家审读队伍。考虑到审读工作的实际情况，审读专家应主要侧重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艺领域。审读专家在政治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拥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相关学科领域具备较高的理论造诣与影响，熟悉并了解学科情况以及发展走势与动向；了解国家相关法律，特别是《出版管理条例》等法规；在新闻出版领域从事过相关工作，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

三、建立三级图书审读信息网

10. 为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调控有力的审读信息预警机制，确保审读工作的有效开展，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在图书出版单位与出版行政部门间建立三级图书审读信息网，以此建立畅通的审读信息联络渠道。

11. 图书出版单位是图书审读信息网中的第一级。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选题论证制、书稿“三审制”、图书审读制等对本单位图书选题、书稿和成书进行自我审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需要上报的情况及时上报。为保证这一要求的落实，各出版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与出版行政部门的联络。各出版单位要制定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并认真落实。

12. 省级新闻出版局是图书审读信息网中的第二级。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地区图书审读工作的组织、实施、执法及信息交流工作。已经设立市（地）级新闻出版局的地区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审读任务延伸。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开展，可根据本地区图书出版规模及以往的经验，建立一支图书审读队伍。审读队伍原则上由图书处牵头，条件允许的，可以设立专门的审读机构。为掌握全面的审读信息，各省级新闻出版局审读部门每季度须向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书面报告一次本地区的相关情况。中央级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出版单位的图书审读与信息交流工作，有条件的要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13. 新闻出版总署是图书审读信息网中的第三级。总署主要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与部署，开展重点或专项审读工作。总署的图书审读工作由图书出版管理司具体承担。

14. 确保审读信息的畅通，确保审读工作居于主动地位。各省级新闻出版局、中央级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与本地区、本系统的出版单位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要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重大事项，在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党政领导部门的同时，必须报告新闻出版总署。这是一项政治制度。

15. 确保审读经费的落实。审读工作是政府依法直接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出版单位开展的市场监管行为。为确保审读工作的开展，各地新闻出版局都应设立专项审读经费。尚未设立的应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审读经费应该用于专家的审读报酬、购买样书、召开或参加审读会议等与审读相关工作，不得挪用。

四、切实加强对审读工作的领导，运用审读成果指导工作

16.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出版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图书审读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下，将审读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社会监管范围，作为保障出版导向及图书质量的大事，认真抓好。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要加强领导，对聘任审读人员、提供经费等方面提供保证，并善于运用审读成果指导工作，调控全局。对审读工作中表现出色的单位或个人要予以表彰。

17. 新闻出版总署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出版行政部门、各出版单位的审读信息交流工作，通过《图书出版情况反映》、《图书出版通讯》及中国图书出版网等渠道全面推动相关工作。为加强经验交流，鼓励先进，不断提升审读工作水平，新闻出版总署将定期总结表彰全国图书审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关于落实国务院归口审批 电子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决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2004年7月27日 新出联〔200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各电子出版单位、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光盘复制单位：

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国务院于2004年6月29日颁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明确规定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实施“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项目，进一步确定了新闻出版总署是国务院惟一归口管理电子游戏出版物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行政部门，并依法对出版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进行审批。

为落实国务院的决定，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管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电子游戏出版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的正常秩序以及电子游戏出版物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或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是指由境外著作权人开发的电子游戏或互联网游戏软件作品，通过版权贸易方式，授权给中国的电子出版单位或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在中国

境内出版发行的电子游戏出版物或互联网游戏出版物。

二、电子游戏出版物是电子出版物种类之一，指通过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游戏内容编辑加工后，以数字代码方式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掌上阅读器、手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交互设备读取使用，并可复制发行的电子游戏软件作品。载体形态包括只读光盘（CD-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软磁盘（FD）、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和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类似载体形态。

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是指通过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游戏内容经过选择、编辑和数字化制作加工，以互联网为传播载体，发送至电脑、电视、手机、游戏机等用户终端，供多人同时在线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互联网游戏软件作品。

三、电子出版单位出版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出版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均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引进出版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的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或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内容提出审核意见。符合出版条件的，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不符合出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报的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或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内容进行审查，并按照国家对电子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出版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电子出版单位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电子游戏出版物

的中外文名称、著作权人情况（中外文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经营情况等）、引进前的出版经营情况、详细的作品内容介绍、责任编辑审读意见、预计的出版时间等。

（二）所在地区省级新闻出版局或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文件。

（三）著作权合同备案机构出具的《著作权合同备案证书》。

（四）送审的电子游戏出版物样盘和中文脚本全文。

（五）电子游戏出版物中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彩色图片。

（六）代理公司营业执照及电子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出版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中外文名称、著作权人情况（中外文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经营情况等）、引进前的出版经营情况、详细的作品内容介绍、责任编辑审读意见、预计的出版（公测）时间等。

（二）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的审核同意文件。

（三）著作权合同备案机构出具的《著作权合同备案证书》。

（四）互联网游戏出版物中文脚本全文。

（五）彩色打印图片和演示光盘。表现互联网游戏出版物中的主要人物、场景、道具、情节等，能反映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基本面貌。

四、出版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或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应遵守《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出版前应按照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授权，签订出版合同，并履行著作权合同备案手续。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电子出版单位可以办理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著作权合同备案手续；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可以办理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著作权合同备

案手续。电子出版单位持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著作权合同或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持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著作权合同，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著作权合同备案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符合规定的，由著作权合同备案机构出具《著作权合同备案证书》。

五、电子出版单位凭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引进的文件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委托光盘复制单位或集成电路卡加工企业复制加工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只读光盘或集成电路卡。

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可以出版本版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客户端程序只读光盘。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应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申领电子出版物书号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凭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引进的文件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委托光盘复制单位复制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客户端程序只读光盘。

六、各光盘复制单位或集成电路卡加工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子出版物复制的法规，在承接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只读光盘或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客户端程序只读光盘时，应按照国家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认真审验有关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复制、加工。

七、电子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版电子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机构可以发行本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客户端程序只读光盘、游戏计费卡。经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可以发行电子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客户端程序只读光盘、游戏计费卡。凡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发行许可证的单位、机构或个人（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市场、软件销售店、网吧等）一律不得从事电子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的客户端程序只读光盘、游戏计费卡的发行业务。

八、互联网游戏出版是互联网出版的重要形式，从事互联网游戏出版活动必须遵守《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互联网出版信息服务，在向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前，必须先取得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从事互联网游戏出版活动的机构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应审验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是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有互联网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互联网出版机构，并提供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其出版运营的引进版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必须是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查批准的，并提供审批文件复印件。

九、凡 1995 年以来，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查批准出版的引进版电子游戏出版物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并办理了著作权登记手续，属于合法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第五十三条进一步规定：“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十、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和版权行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11月24日 新出图〔2004〕1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内部发行图书是指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研究价值，但不宜公开发行和传播，仅供部分特定读者阅读的出版物。关于内部发行图书的管理，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曾先后于1984年和1989年两次发文，提出明确要求。但近来发现，有个别出版社擅自将标明内部发行的图书通过一般发行网络销售；个别新华书店公开批发和零售，致使一些内部发行图书在社会上广为传播，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发行图书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现重申并补充规定如下：

1. 严格控制内部发行图书出版。确有需要以内部发行形式出版发行的图书，选题及发行范围应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涉及重大选题范围的应按规定履行专题备案手续。此类图书原则上由人民出版社、各地人民出版社和少数具备相应出书领域与优势的中央级社科出版社安排。

2. 内部发行图书不得采取合作出版方式。

3. 出版内部发行图书，出版社要在封底或版权页上注明“内部发行”字样，并根据图书内容，明确读者对象和发行范围，限量定向发行。

4. 内部发行图书不得交新华书店、古旧书店、民营书店等批发和零售。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征订。不得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告橱窗等进行宣传。

5.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主办、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内部发行图书的选题把关和出版发行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各出版单位要自觉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今后，对擅自出版和变更、扩大阅读对象与发行范围，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对所属出版单位内部发行图书出版发行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和纠正，制定加强管理的制度和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录类”出版物 出版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5年9月29日 新出法规〔2005〕1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出版管理部门，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近年来，名目繁多的“名录类”出版物充斥市场，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名录类”出版物得以编辑、出版和发行，相当一部分是利用出版单位设立了“名录类”出版物编委会、编辑部（室），利用了出版单位转让或者出卖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或者其他便利条件。这些“名录类”出版物的编辑、出版等行为，违反出版管理法规，破坏正常出版秩序，必须严格加以管理。为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录类”出版物，是指收录“名人”简介的各类“名人录”、“名人辞海”或者“名人词典”，收录“名人”业绩、作品、文章、讲话等内容的各类丛书，收录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名称、简介等内容的各类单位名录，以及其他类似内容的出版物。

二、出版单位出版“名录类”出版物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未经重大选题备案，一律不得出版。

三、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收费或变相收费方式出版“名录类”出版物，不得以任何借口强迫作者包销或者购买“名录类”出版物。

四、出版单位不得为他人出版“名录类”出版物转让、出卖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不得为其他任何个人或者单位编辑、出版“名录类”出版物提供条件和便利。

五、出版单位设立的“名录类”出版物编辑部（室）不得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设立的“名录类”出版物编辑部（室）挂靠在出版单位。

六、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个人出版的“名录类”出版物属于非法出版物，一律依法查处。

七、出版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对于非法出版、印制、发行“名录类”出版物的行为，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法查处。

八、对于利用编辑、出版“名录类”出版物招摇撞骗、诈骗钱财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或者触犯刑律的，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和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出版单位编辑、出版“名录类”出版物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有关重大情况、案件，及时报告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 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3月10日 新出图〔2006〕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

现将《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 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为提高辞书出版质量，规范辞书出版秩序，维护读者权益，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特制定《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辞书包括语文类辞书、专科类辞书、综合类辞书。专科类辞书根据专业分工原则，继续由相应的专业出版社出版。语文类辞书中少数民族文字与汉语对照辞书由各民族出版社负责出版。本《规定》所调整的辞书出版业务范围是指除专科类辞书、少数民族文字与汉语对照辞书以外的辞书出版业务。

二、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出版业务范围中无辞书出版业务，但超范围出版辞书的图书出版单位，一律停止辞书出版、

发行业务。已出版辞书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新闻出版总署质量检查为合格的，方可继续发行。正在编辑加工的辞书，一律中止活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同意增加辞书出版业务后，方可继续出版、发行。

三、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出版业务范围中无辞书出版业务的图书出版单位，申请增加辞书出版业务的，可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新闻出版总署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申请增加辞书出版业务的图书出版单位，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必须具备足够的编辑出版力量，原则上需成立专门的辞书编辑室，辞书编辑室的编辑人员不少于五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一名；

（二）辞书编辑室的编辑人员，必须通过汉语、英语等相关语言学专业学习，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参加过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的辞书出版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持证上岗资格；

（三）在图书质量方面，五年内无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新闻出版总署处罚的记录。

五、申请增加辞书出版业务的图书出版单位，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辞书编辑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明、辞书出版业务培训证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六、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出版业务范围中有辞书出版业务的图书出版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对其进行辞书质量检查。对辞书质量不合格或所出辞书中存在抄袭、剽窃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出版单位，可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其辞书出版业务两年或直接撤消其辞书出版业务的处罚。

七、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与纸介质辞书配套的电子辞书、光盘辞书等。

八、本《规定》自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 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6月15日 新出音〔2006〕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音像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各音像出版单位：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规定，凡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音像制品选题，均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出版前必须履行备案手续。近年来，多数音像出版单位认真履行了重大选题备案程序，然而也有不少音像出版单位盲目追求热点卖点，或热衷于引进境外节目，未经重大选题备案，擅自出版或引进出版了涉及文化大革命、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等重大题材的音像制品，有的音像制品内容上存在严重错误，在社会上产生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音像制品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音像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选题备案工作，切实把好选题关

重大选题社会影响面大，一旦出现导向问题，后果非常严重。音像出版领域始终是党的重要的意识形态阵地，对音像出版活动和音像制品内容加强管理，关系到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关系

到国家的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文化安全，切不可掉以轻心，漠然处之。2006年，大事、纪念日比较集中：中国共产党建党8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领袖人物逝世30周年，文化大革命开始40周年、结束30周年，唐山地震30周年等等，因此，对一些重要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评述，音像出版管理单位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政治敏感性，时刻树立为全党和全国大局服务的意识重视作好重大选题备案管理工作；音像出版工作者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增强政治敏锐性，在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上保持清醒，不断提高重大选题备案的自觉性，在选题环节把好关。

二、严格执行现有的重大选题备案规定

各音像出版单位要严格执行已正式下发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新出图〔1997〕86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出图〔1999〕198号）、《关于重大选题备案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291号）和《关于重申严格执行有关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宣发〔2004〕7号）等规定，严格履行备案程序，对属于重大选题的音像制品（包括再版），无论作者或主创人员是谁，出版前都必须送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三、申报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时须提交的材料

各音像出版单位拟安排出版属于重大选题类音像制品时，首先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向我署提出书面备案申请，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报告；
- （二）节目样片、样带及相关图片和文字材料；

(三) 主创人员的情况介绍;

(四) 出版单位主管部门或省委宣传部门的具体审核意见;

(五) 对于公开播出或播映的广播、电视、电影节目, 已经过有关部门审定的, 一并附审核意见。

四、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各音像出版单位要对近年来的出版情况进行全面的清理,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的重大选题类音像制品, 无论内容有无问题一律先停止发行, 封存收回, 并及时上报所在地新闻出版局, 待问题查清后再作下一步的处理。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对辖区内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我署。

五、现有音像出版单位, 一律不得超范围出版重大选题类音像制品,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与非出版单位合作出版重大选题类音像制品。对于未经备案擅自出版发行的, 一经发现,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迅速责令有关出版发行单位停售封存, 在查明有关情况后再作出进一步处理, 将这类非法音像制品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

特此通知。

关于加强版号管理暨进一步查处 “买卖版号”行为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6月15日 新出音〔2006〕5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音像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各音像出版单位：

近年来，我国音像出版业发展较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音像制品，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做出了贡献。但音像出版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买卖版号”就是其中之一。少数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国家赋予的专有出版权，出卖或转让版号，获取不正当利益。有的音像出版单位“明码标价”出卖版号，有的音像出版单位以“合作出版”为名，行“买卖版号”之实，有的音像出版单位则完全放弃编辑责任和内容审查职责，甚至出版了内容低俗、侵权盗版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我署决定对“买卖版号”行为进行一次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买卖版号”对整个音像行业的危害性，把查处“买卖版号”行动同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结合起来

由于受到盗版等外部环境的冲击，长期以来，音像业处境较为艰难；同时，一些音像出版单位不注意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热衷于搞所谓的“合作出版”，长期地、大张旗鼓地“卖版号”，

使整个音像出版行业面临被边缘化、空壳化的危险，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出版秩序，为非法出版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我署近期内查处的几起重大案件，大多是由于“买卖版号”造成的。“买卖版号”已经成为阻碍音像业发展的一个痼疾，必须进行根除。

当前，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正在全国展开，出版发行领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已纳入全国治理的重点，查处“买卖版号”工作列为出版发行领域治理商业贿赂的重点工作之一。各音像出版单位一定要站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买卖版号”对整个音像行业带来的巨大危害，把查处“买卖版号”工作同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结合起来。各地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按照我署治理出版发行领域商业贿赂的要求，把查处“买卖版号”的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大查处“买卖版号”工作的力度

2006年初以来，我署严厉查处了一批“买卖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吊销了吉林长白山音像出版社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给予福建文艺音像出版社停业整顿12个月和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长春电影制片厂银声音像出版社停业整顿8个月的行政处罚，对其他涉嫌“买卖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的查处工作也在进行中。

各音像出版单位要从中吸取教训，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涉嫌“买卖版号”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编辑责任制度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杜绝“买卖版号”行为的再度发生。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对辖区内音像出版单位“买卖版号”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并视情节轻重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要从速、从严查处涉嫌“买卖版号”的重大案件。对“买卖版号”情节较轻

的音像出版单位要坚决予以纠正，对“买卖版号”情节较重的音像出版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业整顿，对“买卖版号”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音像出版单位要报经我署审核后坚决予以吊销。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对辖区内音像出版单位认真组织检查验收并将结果和处理意见于2006年8月31日前上报我署。我署将加大抽查的力度，对监管不力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强版号管理，改进版号发放办法

鉴于少数地区及少数音像出版单位在版号管理及使用方面屡屡出现问题，自2007年1月起，我署将对版号的发放办法进行调整，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结合年检工作，对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对优秀音像出版单位的版号使用原则上不作限制，对有违规行为的音像出版单位要扣减甚至停发版号。

（二）主要根据音像出版单位年度选题报送情况发放版号，同时参照音像出版单位编辑人员数量、上一年度出版情况、样品缴送情况、复制委托书备案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鼓励国产原创节目，在版号使用上不受限制；对合作出版和引进境外节目的版号，要从质量和结构上加以适当调控。

（四）对不按规定使用版号或超额度使用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一律停发版号，并按规定进行查处。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按照总署的统一安排及要求，不断加大对本辖区内音像出版活动的监管力度，力争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行动，使“买卖版号”的行为得到有效地遏制，使音像出版秩序有明显改善。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7年1月24日 新出音〔200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2001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中规定“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同时，国务院颁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和我署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11号）也分别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缴送作了明确规定。然而一些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由于缴送样本意识淡薄，没有按规定及时向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缴送样本。为了做好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样本缴送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样本的缴送工作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缴送样本是出版单位应尽的义务，这对于建立国家出版样本库，加强对音像、电子出版行业的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对本单位2005年以来的出版情况进行核查，对没有及时缴送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清理后邮寄或直接送达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出版物样本征集办公室、国家图书

馆和中国版本图书馆。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要对辖区内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的样本缴送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对出版单位缴送样本工作的监督。

二、具体要求

1. 缴送样本范围。缴送样本为新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对于再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凡是节目内容有变动、包装有更换或使用新的条形码的，均需缴送样本。此外，对于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也要按规定缴送样本。

2. 样本缴送要及时、完整。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后，30日内须向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出版物样本征集办公室、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样本各1套，所缴送的样本必须完整，不得有缺失。

3. 凡缴送的出版物样本，应附有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缴送样本清单》或《电子出版物缴送样本清单》，一式三份。各样本征集办公室核收后，应在清单上签字、盖章，并在10天内将清单返回出版单位，以备查验。出版单位应同时将《清单》电子版（以EXCEL表格形式）发送到以下邮箱：yangbenguanli@126.com。

4. 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样本的缴送工作，并于2007年4月1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样本管理指定人员信息表》报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传真：010—65127827，邮箱地址：yinxiangsi@yahoo.com.cn）。今后，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样本管理人员若有变动，需重新填写《样本管理指定人员信息表》，及时上报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

三、处罚措施

新闻出版总署每半年通报一次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样本缴送情况，对不缴送样本或不按期缴送样本的出版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核减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或中国标准书号，情节严重的，予以停业整顿或吊销出版许可证。此外，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缴送样本的情况，将被列为音像、电子出版单位考核和年检的重要内容，对不按期缴送样本或不缴送样本的出版单位，年检时将予以暂缓登记或不予以登记。

特此通知。

- 附件：1. 《样本管理指定人员信息表》（略）
2. 各样本征集办公室联系方式（略）
3. 《音像制品缴送样本清单》、《电子出版物缴送样本清单》（略）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 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7年2月16日 新出音〔2007〕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近年来，我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业发展很快，年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已超过4万种，网络出版的发展势头迅猛，大量优秀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出版，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然而一些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由于政治意识淡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不强，在出版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出版内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党的方针政策，损害公共利益；有的内容庸俗，低级趣味，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有的质量低劣，粗制滥造。因此，为更好地做好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工作，提高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内容质量、满足社会和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重视加强审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审读工作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重要工作，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监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进行的一项重要执法工作，也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需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作为新兴媒体，技术含量高，内容丰富，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大，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握正确的出版方向，依法行政，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审读工作的重点和内容

新闻出版管理中的审读，主要对出版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是否存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否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和色情暴力等方面进行审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主要包括：

（一）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的审核。要按照总署下发的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认真做好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审核和备案工作。

（二）对已出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审读。包括专项审读和日常审读：

专项审读，即是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选题、重大选题和敏感选题的审读，特别是对涉及“双重大”内容或社会热点选题的审读。

日常审读，即通过抽查或例行审读，及时了解出版动态、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监督了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整体质量。

（三）对网络出版内容的监管。检查网站出版内容是否符合许可范围、出版宗旨。重点关注网络出版中常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争取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对网络出版中所发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力求第一时间报告舆情，并按中央有关文件的要求提出处置意见和措施，及时处理。建立健全网络出版舆论信息收集和分析、信息协作和沟通机制，要加强对群众举

报的受理和有害信息的查处工作，并依法严惩制作传播有害出版信息的网站和个人。

三、要建立健全审读制度及程序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审读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调控有力的审读信息预警机制，要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确保本辖区内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的审读工作有效开展。

（一）加强审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审读办法和审读工作程序。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审读工作的领导，成立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审读的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的审读办法和审读工作流程。

（二）建立必要的专家审读队伍。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队伍要由政策水平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专家组成，专家的选择要涵盖不同的学科，并要求能熟练运用音像、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同一出版物要由2名或2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审读，专家的审读要形成审读报告，供出版部门决策时参考，对审读意见分歧较大的要组织召开专家审读论证会。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出版技术手段的建设，提高互联网出版监管智能水平，增强互联网出版舆情研判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建立适合本地区互联网出版舆情分析系统，与总署网络出版监控系统有效对接。

（四）加强信息反馈，确保审读信息的畅通。

总署负责全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审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组织重点或专项审读工作，具体工作由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

管理司承担。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地区审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要与总署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要有专人负责。总署将及时向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全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审读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读工作的动态及需要注意的问题。为便于审读信息的沟通，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设立了工作信箱：yinxiangsi@yahoo.com.cn，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也要设立相应的工作信箱，工作信箱的回执可在中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网上进行下载，请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于2007年3月10日前反馈我署。

四、严格执行重大出版情况报告制度

对本区域发生或审读中发现的重大出版事项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出版问题，各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要及时报告本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及时报告总署。

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尽职尽责，扎扎实实地把好审读这个关口，为促进我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事业健康、繁荣发展服务。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07年3月12日 新出联〔20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教育（厅）局、团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各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净化网络环境，推广文明上网，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社会问题，2005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组织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专家、教育工作者、家长等共同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作为实施“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实际举措之一。2005年8月，向全国七家主要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出《关于开发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通知发出后，各参与企业高度重视，向社会庄严承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创建绿色网游环境”，并签署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使用责任书》，启动了相关工作。这些举措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2006年3月系统的开发工作基本完成，开始进行试运行。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行，多项指标均已达到标准要求。为更有效地在

未成年人中实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新闻出版总署又组织有关方面制定配套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

为了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此项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部署，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国网络游戏中推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网络游戏是指利用互联网进行在线运营的各类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包括自主开发和从境外引进的。

二、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附件1）在所有网络游戏中开发设置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并严格按照配套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见附件2）加以实施。

三、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及配套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定于2007年4月15日起实施，2007年4月15日至2007年6月15日为系统开发时间，200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为系统测试时间。2007年7月16日起正式投入使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公开测试运营的网络游戏按上述时间执行；2007年7月16日后公开测试运营的网络游戏，必须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先行开发完成，并同步实施，否则不予审批或备案，也不准公开测试运营。

四、所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进行开发部署，不得随意更改实施方式，扩大或缩小系统功能权限等，违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停止其网络游戏出版运

营和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取消其相关许可。

五、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开发推广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引导未成年人合理安排学习、生活、娱乐，养成文明健康的上网习惯，切实推进“健康上网，拒绝沉迷——帮助未成年人戒除网瘾行动”，并做好有关宣传咨询、心理引导和效果评估等工作；通信管理部门要按照《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信部联电〔2006〕121号）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相关网站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实名身份信息验证工作，保障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对未成年人发挥应有的作用。

- 附件：1. 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略）
2. 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略）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8年4月15日 新出音〔2008〕382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

为加强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的管理，规范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杜绝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地图”在互联网上传播，国家测绘局、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门共同发布了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意见》的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对辖区内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的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对在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中，传播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地图和地理信息，尤其是涉及泄密等问题的，要按照《意见》的要求依法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要会同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停止其接入服务，直至关闭网站。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规范互联网地图出版的准入制度。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000〕292号令）和《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2002〕第17号）的申办程序和要求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一律不得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和地理信息服务。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各地要做好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和地理信息服务的网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严格自律，树立依法出版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建立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互联网地图出版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公众和社会监督作用。

请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于2008年5月底前，将检查落实情况书面报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

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 网站监管的意见

国测图字〔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卫星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基于互联网的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发展迅速，在给人们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具资质或未经批准，擅自提供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发布错误的国家版图，把一些敏感的、不宜公开的，甚至是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地理坐标数据信息标注在互联网地图上。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威胁国家安全。为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督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重要性

地理信息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数据。互联网地图作为地理信息的载体之一，同其他地图一样，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体现着一个国家在主权方面的意志和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外交立场，具有严密的科学性、严肃的政治性和严格的法定性。互联网地图出现错误，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甚至可能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如果在互联网地图上擅自标注、加载、上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和属性，就有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安全造成隐患。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本着对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从讲政治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地图编制、出版、登载和上传地理信息的行为，深入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杜绝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民族尊严的“问题地图”在互联网上传播。

二、严格执行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活动的市场准入制度

互联网地图是一种特殊的地图产品，从事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应经国务院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并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

互联网地图在登载、出版前，应当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从事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向信息产业（通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互联网上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互联网地图和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必须先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互联网地图测绘资质的管理和互联网地图登载、出版前的审核；采取措施，坚决制止涉密地图、高精度坐标成果及重要地形地物属性等通过网络扩散。要加快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研制公众版数字化地图产品，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互联网地图出版管理，严格执行互联网地图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互联网地图出版行为进行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企业）登记注册时，要查验是否取得了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测绘资质证书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具有互联网地图出版业务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保密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违规行为。

通信管理部门要协助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对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出关闭网站的行

政处罚；网站拒不执行的，通信管理部门依法通知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停止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四、严肃查处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着力开展对互联网地图的专项整治，规范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活动，并强化日常监管。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凡未经国家或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互联网地图，一律不得登载和转发；对于存在问题的互联网地图，要依法查处纠正。凡未取得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业务许可的经营主体，一律停止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要以情节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典型违法案件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大打击违法从事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活动的力度，公布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中严重违法的单位和企业名单以及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五、深入开展国家版图和安全保密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继续深入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的同时，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地图管理、保密等法律法规。教育网站经营者依法文明办网，教育公民不向互联网上传不宜公开的地理信息。引导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加强自律，强化网站经营者的信息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泄密案件，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依法从事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的企业要严格自律，禁止传输、标注、发布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地图”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地理信息。

六、积极推进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管理的法制建设

有关部门要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制定相应的配套规章，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活动，强化安全保密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协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工作，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处理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采取长期有效、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促进和谐网络建设和地理信息产业的繁荣发展。